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

山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前 言

查本省三十五年度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前經編印成帙，並已分別呈送 中央及各省
市政府鑒核指正，光陰荏苒，又屆歲末，為檢討既往，策勵來茲，爰編製七至十二月份工
作報告。

綜觀本省下半年來，奸匪之竄擾滋蔓，較諸上半年並未稍戢。攻城掠地，破壞交通，
無所不用其極。統計全省各區縣多數淪陷，能推行政令者，尙不及半，是以各種政治均須
與軍事配合推進。針對情勢，權衡緩急，自不免有所偏重。致前經呈奉 行政院核定之本
省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原訂項目，或有格於環境，不得實施，及實施未能澈底；而原計劃
內，未曾編列事項，迫於需要，必須急辦者。時勢如斯，不得不然。故在軍事時期，一切
未上軌道，預定計劃，勢難與工作完全融合。惟有因時制宜，因地制宜，爭取民衆，把握
事機，全力以赴耳。茲特根據實地情況，分述本省下半年工作於後：

山東省政局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前言

二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度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目錄

前 言

-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乙、施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丙、省政府委員會三十五年度下半年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 丁、報告正文

壹、民 政

- 一、實施地方自治
- 二、推行戶政
- 三、輔導民俗
- 四、辦理褒揚獎勵
- 五、辦理忠烈祠祀
- 六、厲行復員
- 七、設立臨城辦事處
- 八、推行兵役
- 九、地政
- 十、禁絕烟毒

十一、發展社會事業

貳、財政

一、省財政

二、縣市財政

三、金融

四、交代

五、撫卹

六、報導

七、其他

參、教育

一、教育行政

二、高等教育

三、中等教育

四、國民教育

五、社會教育

六、特種教育

肆、建設

一、農林

二、工商
三、礦業
四、電業
五、水利事業
六、交通事業
七、其他

伍、保、安
一、整編
二、作戰
三、情報
四、教育
五、人事
六、醫務
七、軍法
八、政訓工作
九、編統
十、軍糧
十一、服裝
十二、械彈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目錄

十三、視察

十四、點放工作

陸、警務

一、本省警察機關概況

二、訓練實況

三、特種警政

柒、衛生

一、醫政

二、保健

三、防疫

捌、合作

一、整建各縣市合作指導室

二、推進合作組織

三、推行合作業務

四、發放農貸

五、籌設合作金庫調劑合作資金

六、推進合作教育

玖、租賃糧食

一、關於田賦事項

- 拾
一、人 事
- 二、任 免
 - 三、錄 審
 - 四、政 績 效 果 核 定 判
 - 五、褒 奖
 - 六、登 記
 - 七、訓 練
 - 八、編 輯 事 項
 - 九、會 議 及 會 報
- 二、設 置 縣 市 田 稟 機 構
- 三、關 於 粮 食 管 制 調 補 事 項
- 四、關 於 粮 食 調 查 登 記 事 項
- 五、關 於 購 購 粮 食 事 項
- 六、關 於 調 檢 军 粮 事 項
- 七、關 於 军 粮 包 裝 事 項
- 八、關 於 军 粮 運 輸 事 項
- 九、關 於 倉 库 管 理 事 項
- 十、關 於 移 交 敵 僞 機 構 與 處 理 接 收 物 資 帶 項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目錄

十、其他

拾壹、會計

一、歲計部份

二、會計部份

三、一般會計行政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 考
冀熱察綏魯及東北各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	行政院	卅五年九月日	以府保民字訓令各區專員及各縣縣長得兼任軍法官	
綏靖區施政綱領	行政院綏靖會區政務委員	卅五年十一月六日	以府民一核字第一四七號令發各區縣并通知各處	
加強中共侵佔區周圍各縣行政實施辦法	內政部	卅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以府民一核字第七六號令發各區縣并通知各處	
對可能被奸匪圍攻具有戰略形式之城市守備辦法	鄭州綏署	卅五年十二月八日	電各區縣遵照并通知各處	
綏靖區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	行政院	卅五年十二月廿七日	以府保民字訓令飭各區切實遵照并通知各處	
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郵暫行標準	行政院	卅五年十一月七日	令各區縣知照并通知各處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行政院	卅五年九月十日	遵照標準提高一百倍獎	
卅五年隴海線及其以北地區臨時征兵實施綱要及實施辦法	國民政府	卅五年九月十日	川五年九月十九日以府二二〇四八號令勸收復三區濟南等廿一縣市遵照	
卅五年度隴海線及其以北地區臨時征兵徵集費撥付配用辦法	國民政府	卅五年九月十日	川五年九月十九日以府二二〇四八號令勸收復三區濟南等廿一縣市遵照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兵役法	國防部	卅五年十一月六日	以府民一役字第一五四號令飭各縣區局遵照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及適用範圍十項	軍政部	卅五年十二月廿日修正	卅五年十一月一十八日 書建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平式 字第二三〇八八號函以優待正
卅五年 <u>膠海線及其以北地區</u> <u>被征壯丁中央撥付安家費保管發放暫行辦法</u>	國民政府	卅五年九月十日	卅五年九月十九日以府 成字第二〇四八號令飭各縣市遵照
三十五年度臨時接抽籤辦法	國民政府	卅五年九月十日	卅五年九月十九日以府 成字第二〇四八號令飭各縣市遵照
收復區民衆自衛隊組訓方案	行政院	卅五年七月	卅五年七月十二日以府 成字第二〇四八號令飭各縣市遵照
難民還鄉團組織辦法	徐州綏署	卅五年七月四日	於三十五年九月五日以府 成字第二〇四八號令飭各縣市遵照
難民還鄉團符號鈐印旗幟等式樣	徐州綏署	卅五年八月九日	於三十五年八月廿九日以府 成字第二〇四八號令飭各縣市遵照
規定難民還鄉團辦事處	徐州綏署	卅五年九月五日	卅五年十一月五日以府 成字第二〇四八號令飭各縣市遵照
難民還鄉團應注意事項	徐州綏署	卅五年九月十三日	卅五年十一月廿五日以府 成字第二〇四八號令飭各縣市遵照
難民還鄉團入縣後該管縣長應	徐州綏署	卅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卅五年十二月卅日以府 成字第二〇四八號令飭各縣市遵照

難民還鄉團實現還鄉後應即改組還鄉難民不得尋仇	徐州綏署	卅五年十一月七日	卅五年十一月廿三日以府民一役字第一四號訓令各專署各縣市政府各特區邊辦
軍民合作站組設辦法	徐州綏署	卅五年九月十二日	卅五年九月廿八日以府民三戌字第二一三二號訓令各縣市政府邊辦
修正軍民合作站辦事通則	徐州綏署	卅五年十月十六日	卅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府保民一役字第九八號訓令各專署各縣市政府邊辦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內政部	卅五年九月十七日	卅五年十月八日以府保民三戌字第二二三五號訓令各縣市政府邊辦
處理逆產原則	行政院	卅五年七月八日	卅五年十一月廿四日以府保民一役字第一四號訓令各專署各縣市政府邊辦
燃治漢奸辦法五項案	同	右	1.函第一二級端固司令部各專署各縣市政府邊辦 2.通知本府各廳處知照 3.飭屬邊照
釋放反奸人員令	北平行轅	卅五年九月十八日	同
黨政軍不得逮捕漢奸令	行政院	卅五年十月十五日	同
收復區共黨分子處理辦法	同	右	轉奉主席蔣令
投誠奸匪不得擅殺令	卅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同	轉國防部令
美軍在我國逮捕引渡戰犯令	同	右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專項

四

改行政法注意事項地方不得擅頒禁令		徐州綏署	同	右	同	右	轉行政院令
被匪脅從青年應從寬招回	行政委員會	卅五年十二月廿八日	同	右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主意要點	內政部	卅五年八月	於卅五年八月印發收復區各縣市憑照辦理				
各省市辦理戶口查記要點	內政部	卅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府民二丙成佳代宣飭各縣市政府				
時復區各省市嚴密保甲要點	內政部	卅五年十一月八日	於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府民二丙成佳代宣飭各縣市政府				
綏靖時期督辦清鄉暫行辦法	行政院綏靖政務委員會	卅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府民二丙成佳代宣飭各縣市政府				
綏靖區保民公約月會儀式及口號	徐州綏靖公署	卅五年十一月卅日	於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府民二丙成佳代宣飭各縣市政府				
綏靖區鄉鎮保甲長縱橫連保連坐辦法切結表式	行政院綏靖政務委員會	卅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卅五年十二月廿八日以府民二丙成佳代宣飭各縣市政府				
綏靖區各縣復員補助費支撥攷核辦法	行政院	卅五年七月二日	於卅五年十二月廿八日以府民二丙成佳代宣飭各縣市政府				
戶籍法施行細則		通令遵照	計三十門縣裁止本年十二月分令立徵復縣派員具領				
調查人口確數	國防部	卅五年七月廿二日	計三十門縣裁止本年十二月分令立徵復縣派員具領				

選定戶政示範鄉鎮	行政院	卅五年十二月六日	通令各縣遵照
新訂各種禁烟統計表式	內政部	卅五年八月十五日	函復查照并令飭遵照
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暫停適用	行政院	卅五年八月十九日	通令知照
編辦肅清烟毒成績報告	內政部	卅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各縣市各保安隊限期造報
檢送各省市辦理禁政情形調查表	內政部	卅五年九月十二日	電各縣市限期填報
迅報禁政人員調查表	內政部	卅五年九月十四日	令催具報
提示辦理禁烟聯保連坐要旨	內政部	卅五年九月十六日	電復并通令遵照
編造二十六年肅清烟毒工作計劃進度表及核算	內政部	卅五年九月九日	通令遵辦
法令規定復吸人犯須加重罪行 繁縝地方法機關須與審判機關切取聯繫	內政部	卅五年九月廿一日	通令遵照并函復查照
迅擬肅清烟毒計劃及緝獲毒品獎金標準	內政部	卅五年十月一日	業經擬訂請准備案并通令遵照
陝西綏德同濟號奸匪秘製毒品電防範	內政部	卅五年十月三日	通令防範

			嚴令取緝烟毒	行政院	卅五年十月十八日	轉飭遵照具報
			轉發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內政部	卅五年十月十九日	通飭遵照
			衛生署戒烟藥劑處方及服用方法	內政部	卅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通飭遵照
			收復各省市監製戒烟藥劑管理辦法	行政院	卅五年十一月九日	通令遵照 <small>（通令知照并擬成立管理委員會）</small>
			禁政係法定重要中心工作茲依立法院精神及應有之措施提列要點	內政部	卅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通令遵照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行政院	卅五年九月十六日	兩復會照并令飭遵照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	行政院	卅五年八月五日	轉飭知照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	行政院	卅五年八月十二日	轉飭知照
			執行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注意事項	行政院綏靖區公務委員會	卅五年十一月八日	轉飭知照
			綏靖區城市土地及建築物處理辦法	同右	卅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轉飭遵照

二五減租補充辦法

行政院

卅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轉飭知照

縣市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卅五年八月六日

節食一日救災推行要點

社會部

卅五年七月六日

一、通令各區縣市（收復者）發起節食運動，並以救災民為主。

二、本省各廳處於七月七日節食一日共收七十九萬六千五百四十八元七角七分救濟災民。

撫歸來人民收撫安置辦法

行政院

卅五年九月七日

通令各收復區縣市局設立難民收容所復戶服務站收容救濟指導就業組織還鄉團並施以短期訓練。

收復區各省市救濟難民辦法

社會部

卅五年十月十四日

冬令振濟辦法大綱

社會部

卅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各縣成立冬振委員會辦理各收復區縣市遵照辦理。（此項辦法合併辦理）
二、濟南市山東省政府設立施粥廠四處。
三、委託各慈善團體代辦收容所八處。
四、委託省幹訓團辦理抗戰失業人員訓練於濟寧。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八

各省市推進職業介紹設施暫行辦法	社會部	卅五年八月十六日	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全國各省(市)縣(市)區鄉鎮社會服務設施填報備案申請書注 意要點	社會部	卅五年八月一日	令各省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第七屆防空節紀念辦法	行政院	卅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通令各縣市及各省級人民團體遵照 二、由省令舉行紀念大會并慰勞空軍
人民團體及其職員服務獎勵辦法	內政部	卅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通飭各縣市遵照
地方志書纂修辦法	社會部	卅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轉令各縣市遵照
注意嚴密民衆組織加強警衛力量案	行政院綏靖政務委員會	卅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通令各縣市及省訓團遵照
縣市農工團體理監事及書記講習辦法	社會部	卅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通令各縣市及省訓團遵照
各級農會辦理農貸要點	社會部	卅五年九月六日	通令各縣市遵照
榮譽軍人職業保障辦法	行政院	卅五年十一月七日	各重要據點、商店、銀行、郵局、各機關、各重要據點、各城、張店、濰州等處各撥款五百萬元辦理各項

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

社會部
卅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己擬定計劃及預算擬於卅六年度全收復之卅縣市各設職工福利社一處

實施職工福利金條例等法規訂定本年度應行辦理事項

社會部
卅五年十月二日

令各區縣市局及礦場總工會導照辦理

各省市盲人福利實施簡表

社會部
卅五年十月二日

令各區縣市局遵照查填彙轉中央

國民義務勞動法

行政院
卅五年十一月七日

令各區縣市局擬具計劃及實施辦法連同預算呈核簽轉

縣市營業稅許證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卅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各區縣市局通令各區專署及各縣市通令各專署及各縣市邊境並兩知直接稅局及田糧處會照辦理

財政會議改訂各項辦法院令指示要點擇要

財政部
卅五年九月七日

令各區縣市局通令各區專署及各縣市邊境並兩知直接稅局及田糧處會照辦理

財政改制後辦法四種

財政部
卅五年九月四日

令各區縣市局通令各區專署及各縣市邊境並兩知直接稅局及田糧處會照辦理

修正公佈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卅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各區縣市局通令各專署及各縣市邊境並兩知直接稅局及田糧處會照辦理

催繳營業稅獎金提成及罰鍰等辦法

財政部
卅五年十月十八日

令各區縣市局通令各專署及各縣市邊境並兩知直接稅局及田糧處會照辦理

土布兌征營業稅標準

財政部
卅五年十二月七日

令各區縣市局通令各專署及各縣市邊境並兩知直接稅局及田糧處會照辦理

土地稅稅款交接及處理辦法

財政部 廿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因本省土地稅尚未舉辦
暫存查

使用牌照稅法

財政部 廿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發各縣市遵照并擬訂
征收細則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
十二月四日修正公佈

屠宰稅法

同 同 右

營業牌照稅法

同 同 右

房捐條例

同 同 右

筵席及娛樂稅法

同 同 右

契稅條例

同 同 右

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
鑑定

同 同 右

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

同 同 右

契紙填寫說明

同 同 右

廿五年九月廿八日 令發各縣市遵照

契稅業務移交地方接管辦法草案	同	右	卅五年七月十六日	同	右
調查不確產標準價格注意事項	同	右	卅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同	右
遠年自契照契價收稅偽契應依現值	同	右	卅五年十月二日	同	右
電發有關契稅章程修正清單	同	右	卅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同	右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同	右	卅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同	右
各縣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草案	行政院	同	卅五年十月八日	同	右
爲各地兵站採購副食自宰牲畜確供應軍需者一律免征屠宰稅	財政部	同	卅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同	右
律徵收房捐	行政院	同	卅五年十月七日	同	右
節京伍字第第一三八九六號訓令 嚴禁非法擇派	行政院	同	卅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同	右
取緝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交通部	同	令發各縣市遵照	同	右
各縣市辦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 辦法修正條文	行政院	同	卅五年九月十五日	同	右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一二

各行莊普通存款準備金督繳審核辦法

財政部
卅五年七月四日 遵照

再俟各縣市銀行成立
施行轉飭遵照

收復區銀行戰時劫失債項處理辦法

財政部
卅五年七月八日 轉飭遵照

農貨方針

四聯總處
卅五年七月二十日 轉飭遵照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手續細則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加息動支辦法

同 上 同 上 廿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轉飭遵照

補助各省農貨事業農貸加息動支辦法

同 上 廿五年九月十一日 轉飭遵照

銀行檢查工作綱要

財政部
卅五年十月十八日 轉飭遵照

省銀行地方公益事業基金之保管及運用辦法

行政院
卅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轉飭遵照

各省財政廳職權調整辦法

行政院
卅五年十一月六日 轉飭遵照

影院放映影片時幕前之國旗及總理遺像總裁肖像片頭免予放映

中宣部
卅五年七月一日 通照并通令各區縣市知照

參正榮譽軍人就學公立中等學校辦法

教育部
卅五年七月一日 通令各立中等以上學校

人民團體遊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

卅五年七月五日

令各處教機編及各級學校知照
各省立各校遵照並電各專署及濟南市政府轉飭

令發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規矩

教育部

卅五年七月五日

令各省立各校遵照並電各專署及濟南市政府轉飭

三十五年及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

教育部

卅五年七月六日

抄附原辦法令飭省立醫專及政治學院知照

令知優待抗戰陣亡將士子女就學辦法

教育部

卅五年七月八日

轉令省立中等以上學校電告專署及濟南市彙府飭照

兗州張店兩測候所仍應暫由該省教育廳接收保管

教育部

卅五年七月十日

令滋陽桓台兩縣政府暫行接收保管具報俟局面好轉即行派員整頓

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捐失記賬辦法

教育部

卅五年七月十一日

通令遵照

各宗教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

教育部

卅五年七月十二日

令省立臨時政治學院及省立醫專知照

三十五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

教育部

卅五年七月十三日

通令各省立各校遵照並電濟南市政府及各專署轉飭遵照

飭各地學校學生穿軍服者即予糾正

教育部

卅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飭遵照

收復區民衆自衛隊組訓方案收復收復黨政會報實施方案

教育部

卅五年七月十六日

通令各省立各校遵照並電濟南市政府及各專署轉飭遵照

利用暑期舉辦電教人員訓練班辦法

教育部

卅五年七月十六日

本年八月舉辦電教人員短期訓練班一班

山東省政府十五年七至十二月初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一四

				教育部	卅五年七月十七日	通令廢止
中國童子軍省市支會監事會組織規程	中國童子軍省支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教育部	卅五年七月十七日	以本年無公糧名額擬於明料一月成立省支會監事會
廢止各級學校派選運動代表規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教育院	卅五年七月十七日	通令廢止
戰區文物保存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行政院	卅五年七月十七日	以奉到太晚已失時效暫存
第二屆青年節紀念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教育部	卅五年七月十七日	以奉到太晚已失時效暫存
准中國童子軍總會函轉飭協助籌組支分會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教育部	卅五年七月十七日	以奉到太晚已失時效暫存
轉發青年軍復員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教育部	卅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通令遵照並附發縣市組織規程
在抗戰期間參加地下工作學生優待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教育部	卅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省立學校及各專署遵期具報
催報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一覽表及中等教育統計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教育部	卅五年七月廿五日	通令各中等學校及各專署轉飭限八月十日前造呈
查報抗戰期間參加地下工作學生及優待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教育部	卅五年七月廿九日	轉飭各縣市政府及中等學校限期填報並照
調查抗戰期間我國古物古蹟損失情形巡報教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行政院		

教育部	卅五年七月三十日	專函各有關機關詳覆後 再報		
教育部	卅五年八月八日	存閱		
教育部	卅五年八月八日	兩敵僞產業處理局查照 見覆		
教育部	卅五年八月八日	通飭遵照		
教育部	卅五年八月十三日	通令廢止		
教育部	卅五年八月十一日	本省環境特殊交通不便 請暫緩調訓請錄示		
教育部	卅五年八月廿一日	通令濟市輔導處中學進 修班報送高中畢業生名冊以便分配辦理		
中央宣傳部 三民主義青年團 中央閩部	卅五年八月廿九日	分別轉飭切實辦理		
教育部	卅五年九月一日	轉飭遵照		
教育部	卅五年九月十日	遵照辦理		
後方還鄉轉學學生應予以便利 高級中學三年級亦可招收三年級轉學生				
國立中等學校公費生還鄉轉學 公費給予辦法				

濟院令訓領前敵產處理委員會 登記管理之後方敵產接收處理	教育部	卅五年九月十日	遵辦
令飭迅速運送文化食糧至東北	教育部	卅五年九月十九日	遵辦並令各學校及社教機關繼續檢送
令飭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並擬具訓練計劃報核	教育部	卅五年九月十九日	具組辦十四年度名省市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辦法要點尚未奉到請頒發以便遵照
各級社教機關推行識字教育要點	教育部	卅五年九月十九日	具組辦十四年度名省市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辦法要點尚未奉到請頒發以便遵照
體育節舉行辦法要點	教育部	卅五年九月十九日	具組辦十四年度名省市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辦法要點尚未奉到請頒發以便遵照
令知公私立學校校長當選為省參議員後應擇一辭職	教育部	卅五年九月十九日	具組辦十四年度名省市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辦法要點尚未奉到請頒發以便遵照
為備報十二學年度社會教育統計報告	教育部	卅五年九月二十日	具組辦十四年度名省市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辦法要點尚未奉到請頒發以便遵照
令造送本省所屬高中及同等學校名稱地址及十六年暑期應屆畢業男女學生數	教育部	卅五年九月廿三日	具組辦十四年度名省市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辦法要點尚未奉到請頒發以便遵照
各機關對於辦理有關法令章程則備先選用具有法律知識人員	教育部	卅五年十月二日	具組辦十四年度名省市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辦法要點尚未奉到請頒發以便遵照
各級復員於縣府復員時應即恢復縣立中學或擴辦職業學校	教育部	卅五年十月八日	具組辦十四年度名省市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辦法要點尚未奉到請頒發以便遵照

核發省(市)教育廳(局)收容國中復員還鄉學生增班經常費辦法要點	教育部	卅五年十月十一日	並請求再予延長半年並准增加二十亟以資收容
肅清烟毒進行方式要點六項	教育部	卅五年十月十四日	已根據要點擬定本省二十六年度各種社會教育工作計劃編制報部
指示關於中國新舊劇本應行改正之點令飭遵照	教育部	卅五年十月十八日	轉令省立各社教機關及學校知照
發印會部中國改日本中華登此各類表冊請各該廠場技術員依照規定施行登記	教育部	卅五年十月廿四日	通令注意改正新舊劇本對於司法及監獄人員悔改之詞句
山東省增設校計劃書	教育部	卅五年十月廿六日	並擬增設臨時中等學校四所呈部核示
訪報省縣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教育部	卅五年十月廿九日	查填呈報
國父誕辰擴大宗教運動活動	教育部	卅五年十一月二日	擬定暫行項目分令各社教機關暨各學校遵辦
核發省(市)教育廳(局)收容國中復員還鄉教職員生補費及薪金加成數辦法	教育部	卅五年十一月二日	遵照核定數收容國中復員還鄉教職員並核發生補費及薪金加成數
轉發匪區歸來人民收撫安置辦法	教育部	卅五年十一月四日	轉飭遵照
省氣象測候機構改隸省教育廳	教育部	卅五年十二月四日	遵辦具報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專項

一八

令發三十六年國曆摘要	教育部	卅年年十月四日 令各區縣市各學校知照
令填報電教概況表	教育部	卅五年十月四日 遵電填報
檢發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教育部	卅五年十一月五日 遵照並轉飭遵照
慎重處理還鄉復學學生勿令妄入歧途	教育部	卅五年十一月五日 遵照並轉飭遵照
通飭修改圖書館規程有關主計部份條文	教育部	卅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各區縣市局及省圖書館知照
徵集三十五年度社會教育統計報告材料	教育部	卅五年十一月七日 令各縣市遵照呈報彙轉
識字教育經費已悉數印成識字課本依成後酌量分發	教育部	卅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通令所屬知照
爲策轉行政院代電關於接收敵偽電影院辦法	教育部	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遵照函敵偽產業處理局濟南辦事處撥給電影院一處或數處
三十六年度各省縣市編製國教經費計算應行注意要點	教育部	卅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由教育廳財政廳及會計處遵照辦理
國民學校教科書檢定辦法	教育部	卅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發各專員各縣市政府銀區特區遵照
興學祝壽運動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	卅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發各專員各縣市政府銀區特區遵照

令發修建中山堂辦法 廢止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 舉辦法第一條文	教育部	卅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轉飭並轉飭遵照			
公立學校對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處分依法不得提起訴願辦法	教育部	卅五年十一月	轉飭各縣市政府知照			
各級學校一律採用國定教科書 前請廢止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 案奉行政院核示應照衛生署函覆意見辦理	教育部	卅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通令各專署縣市政府及特區知照			
對於公民科教學應切實注意養成守法習慣	教育部	卅五年十二月五日	轉飭各區縣及各級學校遵照			
代用國民學校規程	教育部	卅五年十二月七日	轉飭各專署各縣市政府			
令發教育影片流通辦法並廢止 教育影片流通暫行辦法	教育部	卅五年十二月十日	轉飭各省立民教館及社教工作隊遵照			
據中國學典館呈請通飭採購世界學典中文版	教育部	卅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轉飭各省立民教館及社教工作隊遵照			
社會教育機關推行識字教育要點	教育部	卅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轉飭各省立民教館及社教工作隊遵照			
電飭於本年國慶日推行科學運動	教育部	卅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轉飭各省立民教館及社教工作隊遵照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索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〇

			高級中學實施勞師服務及國防訓練辦法	教育部	卅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各專署縣市轉發所屬各校遵照
			國民政府四屆二次大會建議請覽列綱帶精核標倡體育國術	行政院	卅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
			中央氣象局各直屬測候所不改隸教育廳核辦	行政院	卅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遵照辦理
			抄發教育會法遺漏條文	行政院	卅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印教育會法通令知照
			各綫公路養路隊組織及工作實施暫行辦法	徐州綏靖公署	卅五年十月十一日	令各專署各縣市政府及公路局遵照
			保護鐵路公路電線實施辦法	徐州綏靖公署	卅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各專署各縣市政府及公路局遵照
			聯合動務總司令部鐵道軍軍械部沿鐵道保甲協議交通暫行辦法	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會銜電發	卅五年十一月	令沿膠濟津浦兩綫縣政府及專署遵照
			規定民用或商用吉普車廢置辦法	國防部	卅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各專署各縣市政府知照
			各省市人力車夫安置就業辦理要點	行政院	卅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各專署各縣市政府及省會警察局遵照
			禁止人力車實施要點	同上		
			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	同上		
	交 通 部				卅五年八月十四日	令各專署各縣市政府及公路局知照

					公路工程設計準則	交通部	卅五年八十月四日	令各專員各縣市政府及 公路局知照
					鄭州綏署交通通訊計劃	公路總局	卅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山東省公路局知照
					修正鑄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 條條文	交通部	卅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各專員各縣市政 府遵照
					修正鑄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經濟部	卅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各專員各縣市政 府遵照
					管理岩鹽鐵及征收岩鹽鐵稅議 定專項	財政部	同	令各專員各縣市政 府遵照
					地方行政長官得兼任軍法官并 適用禁烟禁毒等條例	國防部	卅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各專員各縣市政 府遵照
					爲國軍及保安部隊對商民貨物 不得非法檢查	國防部	卅五年十月九日	令各專員各縣市政 府遵照
					爲預發處理奸匪暫行辦法檢舉 奸匪獎勵辦法	國防部	卅五年七月廿六日	令各專員各縣市政 府遵照
					爲不得擅捕漢奸切責遵照	國防部	卅五年九月廿五日	令各專員各縣市政 府遵照
					爲嚴禁擅殺及任意放逐投誠自 新人民	國防部	卅五年十月廿一日	令各專員各縣市政 府遵照
	靖	徐	徐	徐	北平行轅	靖公署	卅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各專員各縣市政 府遵照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專項

二二一

爲加強禁煙期廟清烟毒	國防部	卅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飭屬遵照
爲請轉飭各級軍法機關按時填報各種統計月報表	國防部	卅五年十二月四日	飭屬遵照
工事構築辦法三項	司陸軍總司令部	卅五年九月廿一日	電飭各區保安司令部各
有關待運人馬物資應運照軍運規則以便統籌配運	國防部	卅五年十月五日	電飭各區保安司令部各
碉堡業務概要	國防部	卅五年十月十一日	電飭各區保安司令部各
陸海空軍軍官佐年終論文比賽辦法及論文題目	國防部	卅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電飭各區保安司令部各
匪匪投誠被俘處置及獎賞辦法與青年訓導大隊組訓辦法	徐州綏署	卅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電飭各區保安司令部各
卅五年度全國各地汽車總檢驗實施辦法	交通公路總局	卅五年七月八日	電飭各區保安司令部各
各國新僑民居留規則	行政院	卅五年七月六日	令飭遵照辦理施行
爲電信提供警察制服意見及圖樣於十月五日前送到軍辦內東京代電	內政部	卅五年十月十四日	奉電精製警察制服式樣 六紙電請營
爲直隸填送武器彈藥配備調查表以資彙辦	警總署	卅五年十二月五日	奉電合飭各級警察機關 道式填呈核轉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員訓練辦法	教育部	卅五年七月十日	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員訓練辦法
綏靖區加強推行合作事業實施要點	社會部	卅五年十月十六日	按照實施要點核定實施
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	社會部	卅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抄發原辦法轉令各縣市遵辦
代電二件(該省所有冬夏季各糧食作物種植面積及生產數量速由報出)	糧食部	卅五年九月十六日	抄發原辦法轉令各縣市遵辦
代電一件(為檢發生產情報會報通知及特約電紙飭定十個專署合報由)	糧食部	卅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飭各縣市查報
代電一件(為令發民食習慣概況及主要糧食調查表飭轉各報由)	糧食部	卅五年八月九日	飭各縣市查報
預防糧政弊端實施要項	糧食部	卅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省選定一、二、四、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等十個專署合報
聖賢後裔應與其餘人民同一負擔	糧食部	卅五年七月十六日	按照表列事項已依期填報二次
綏靖區豁免田賦三項辦法電	糧食部	卅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各縣市遵辦
令發賦籍調查表於一個月內報	糧食部	卅五年十一月九日	遵辦具報
部令			
爲田賦糧政廳切實辦理電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四

致銓處與轉區省政府各廳處及 縣市政府往返行文程式	行政院	卅五年八月九日	通知各廳處訓令各專署 市府知照並轉知照
委任及委派人員捺印審查程序 序	行政院	卅五年八月三十日	通知各廳處訓令各專署 機關通照辦理
參政會建議裁併機構汰除冗員 案	行政院	卅五年九月七日	通知各廳處訓令各專署 遵照呈復行政院鑒核
儘先錄用並褒獎抗戰人員	銓敘部	卅五年九月七日	通知各廳處訓令各專署 遵照兩復銓敘部
民意機關職員官等案	行政院	卅五年九月十六日	通知各廳處訓令各專署 通知各廳處轉知縣廳參會 處
省縣田糧機關改隸省府後人事 處理辦法	糧食部	卅五年九月七日	通知各廳處轉知縣廳參會 處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 置及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 表	銓敘部	卅五年九月十七日	通知各廳處轉知縣廳參會 處
修正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 施辦法	行政院	卅五年十月十六日	通知各廳處並通令各區 縣市知照
各級民意機關辦事人員資格審 查及啟用程序	行政院	卅五年九月十日	通知各廳處轉知縣廳參會 處
期間各級公務員仍在開送薪金 額遇有未滿法定年齡者准以十年歲 以前之年資作爲兼任年資從寬任用	行政院	卅五年十月五日	通知各廳處轉知各專署 縣市知照並通知各廳處轉知令各專署 縣市知照
廢止照片代替證件辦法	銓敘部	卅五年十月十八日	通知各廳處轉知令所屬各 機關知照又

			推行地方人事制度辦法三項	考 銓 處	卅五年十月廿四日	將本省各縣市人事管理機構設置情形函復查照
			民政廳長警務處長任用程序案	內 政 部	卅五年十一月六日	函民政廳警務處查照
			貨報留用僑職人員情形及人數 籍貫案	行 政 院	卅五年十一月六日	通知各廳處訓令各專署依限查報以憑轉報
			保 障 事 務 官	行 政 院	卅五年十一月九日	通知各廳處訓令各附屬機關各專署縣市遵照及報
			修訂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銓 行 政 院	卅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同
				銓 叙 政 處 部	廿七	
				銓 叙 部	廿六	
				銓 叙 部	卅五年七月三十日	函復銓叙部查照通知各廳處訓令各專署縣市遵照
			公務員退休金撫卹金案	行 政 院	卅五年八月十七日	通知各廳處訓令各專署縣市政府知照
			從軍復員青年可補行政績政成	行 政 院	卅五年七月四日	同
			文武職公務員處罰案件辦法	行 政 院	卅五年七月四日	右
			修正政績表冊送達期間表	銓 叙 部	卅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通知各廳處訓令各專署縣市局遵照
			公務員年終考績與平時考核應 依法嚴格執行案	行 政 院	卅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通知各廳處訓令各專署
			履員給郵辦法	行政院	卅五月十一月五日	通知各廳處訓令各專署 遵照並轉知該登報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專項

二二六

調整國內出差旅費標準	行政院	卅五年七月卅一日	遵照實施並轉行
調整文武職特別辦公費標準	行政院	卅五年八月十日	遵照實施並轉行
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行政院	卅五年八月十七日	遵照實施並轉行
卅六年度省縣級預算編審辦法	行政院	卅五年九月十三日	遵照辦理
八月份調整參議會交通費標準	行政院	卅五年九月十四日	遵照實施
改訂專員及縣長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	行政院	卅五年十月五日	遵照施行並轉行
調整技術工人待遇標準	行政院	卅五年十月五日	遵照施行並轉行
省市及縣地方預算科目格式及說明	主計處	卅五年十月十四日	遵照編製卅六年度省縣市預算
財政收支改編後各省市辦理卅五年下半年度預算辦法	主計處	卅五年十月十四日	遵照辦法編製本省卅五年上下兩半年度預算
卅六年度中央預算編審辦法	主計處	卅五年十月十七日	存備參考
生活補助費額分別臨時門各主管項下	主計處	卅五年十月廿九日	遵照辦理

修正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
主計處
卅五年十月廿九日
照轉各機關會計室遵

卅六年度省市預算不列黨費
主計處
卅五年十一月二日

已逕辦

調整八月份員工生活費標準
行政院
卅五年九月五日

適照施行並呈請增撥

調整十月份公費生膳食費標準
行政院
卅五年十二月七日

適照施行並呈請增撥

乙、頒行本省單行法規專項

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點	備考
山東省縣長檢定辦法	卅五年十月十六日	規定縣長檢定資格及考詢方法	某次省府委員會議通過
山東省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同	規定縣長檢定委員會委員人數	六十三次會議通過
山東省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由辦法施行細則	卅五年七月	整理經奸爲處分之土地	同
山東省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由辦法施行細則	同	清理經敵爲組織處分之土地	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
各縣市戒烟所設置辦法	卅五年八月	爲便利烟民施戒特製本辦法	第五十四次會議通過
山東省三十五年度借用地 方公糧辦法	卅五年八月二十日	以全年田賦正附稅折征實物額三成爲限省縣各佔百分之五十省級暫不借用	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
山東省三十五年度借用田賦	卅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三十五年度田賦分縣之五成每月按十二分之一借用	第五十七次會議通過
山東省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薪俸委員會組織規程	卅五年七月二日	規定委員人數及生產方法並業務職掌等事項	第五十一一次
山東省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程	卅五年七月四日	規定委員人數及生產方法並業務職掌等事項	第五十二次

山東省立電影院管理辦法	卅五年十月二日	規定該院業務管理事項	第六十五次
山東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公費生膳食費及補助生補助費暫行辦法	卅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規定各校公費生補助生之類別及名額	第六十六次
山東省公營事業機關附設職業補習學校實施辦法	卅五年十一月五日	規定各公營事業機關設立職業補習學校事項	第六十五次
山東省各縣市三十六年度教育報導要項及報告表格式五種	卅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觀察要項內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行政等項合各縣市依編製各該縣市三十六年教育報導計劃呈核二、報告表式分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縣市教育概況報告表及中等學校令各縣遵照填報	於十一月八日訓令各縣市遵照
山東省教育視導人員旅費數目及支領報銷辦法	卅五年十一月十日	一、縣級教育視導人員旅費一律年支二十萬元二、由縣政府核發并由教育報導人員將開支情形呈由縣政府彙報核銷	
山東省師範畢業生優先服務辦法	卅五年十一月廿六日	依據部頒法旨擬定各級國民學用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程第十九條(二)款所列資格者儘先聘任	
山東省立教育電影院組織規則	卅五年十二月二日	規定該院員額及職掌業務	第五十次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〇

山東省教育廳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卅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規定職掌及組織

第六十五次
十二月十九日
組織成立

山東省各縣市三十六年度教育工作計劃編製要點

卅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規定職掌及組織

內容分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行政等項

已令發各縣市遵照編製

山東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兼任教員兼任鐘點費數目表

卅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規定職掌及組織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員每小時二元、五元高中兼任教員每小時八元初中兼任教員每小時七元

山東省禁止使用人力車辦法

卅五年八月八日 規定職掌及組織

逐次取締以半年為一期預定三年完成

第五十四次會議
議決

山東省公路局客運章程

卅五年八月二十日 規定職掌及組織

向金櫃機關貨款辦理以工代賑

第五十五次會議
議決

山東省公路局貨運章程
總規程

同 上 規定客運標準

組織車隊遵守車輛事項

同 上

山東省公路局管理非營業
長途汽車辦法

同 上 規定客運標準

專管軍政機關法定團體營運團
體之軍用公用車輛事宜

同 上

山東省公路局司機服務獎
懲規則

同 上 規定客運標準

考核司機業務上成績之優劣

同 上

山東省公路局運貨收費標準
辦法

同 上 規定客運標準

核計運費按照客貨整車兩種辦

同 上

山東省公路局組織規章程草
案

山東省電話管理處組織規
章程案

山東省電話管理處所屬各
局辦事辦法

山東省電話管理處所屬各
局收發公事電話暫行辦法

山東省電話管理處征籌電
桿辦法

山東省電話管理處征籌電
桿辦法

山東省公路局征傭商車擔
任軍運暫行辦法

山東省公路局濟南修機廠
對外服務暫行辦法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購料委
員會組織章程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購料委
員會組織章程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購料委
員會組織章程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購料委
員會組織章程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購料委
員會組織章程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購料委
員會組織章程

山東省電話機構調整辦法
總通則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第五次會議決

同 上

以上兩案係人
事處主辦

第五十五次會議
議決

同

以皇建二字第九
八二號通令遵
照

第六次會議
議決

第五十七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六八號通令遵
照

第五次會議
議決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六九號通令遵
照

第五次會議
議決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七號代定請報區監
照并付復公署局知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一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二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三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四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五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六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七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八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九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十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十一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十二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十三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十四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十五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十六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十七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十八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十九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二十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二十一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二十二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二十三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二十四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二十五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二十六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二十七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二十八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二十九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三十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三十一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三十二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三十三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三十四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三十五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三十六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三十七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三十八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三十九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四十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四十一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四十二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四十三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四十四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四十五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四十六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四十七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四十八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四十九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五十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五十一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五十二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五十三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五十四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五十五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五十六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五十七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五十八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五十九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六十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六十一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六十二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六十三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六十四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六十五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六十六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六十七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六十八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六十九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七十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七十一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七十二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七十三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七十四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七十五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七十六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七十七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七十八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七十九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八十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以魯建二字第
八十一號訓令附
悉

第五次會議
議決

<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注規事項

三一

山東省實驗廠礦業務處組 繕規程	卅五年十二月廿七日	爲統籌理各實驗場礦之原料器 材之採購保管及產品銷售事項	第六次會議議決
山東省開業醫事人員發詢 辦法	卅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經本省衛生處審查不合格之開 業醫事人員均須參加考詢以取 得領取牌照開業執照之資格	第四次
山東省開業醫事人員考詢 委員會組織規程	同	聘請本省醫界名流及衛生處長 等十人組織考詢委員會辦理考 詢事宜	同
山東省開業醫事人員考詢 須知	右	參加考詢人員須現仍繼續開業 人且而無合法資格者報名時應 繳齊歷證件像片及申請書等件	右
山東省收復縣市三個月中 心工作計劃大綱	卅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籌設縣衛生院	
山東省各縣市收復區合作 組織整理辦法	卅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1. 整理奸匪合作組織之步驟。 2. 整理促進復業之限制。奸匪合 作組織解散後財產之處理。	省府委員會第六 十七次委員會會議 通過
山東省收復區合作事業推 進辦法	卅五年十一月廿六日	1. 告示各級合作社之推進程序及詳細 提示。 2. 專營農場合作社之推進程序及 詳細提示。 3. 組設合作社農場之提示。	省府委員會第六 十七次委員會會議 通過
山東省各縣預合作指導室 組織通則	卅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關於職員考勤一切事項	原案會民設廳頒行 日期及省府會議通過 當日胡秉法臺司
山東省政府職員考勤規則		第一次省府委員會 會議通過	十一月廿日府合 一字第一一七號 咨報社會部備存
		第二次省府委員 會議通過	十一月廿六日府合 一字第一一七號 咨報社會部備存
		第三次省府委員 會議通過	十一月廿六日府合 一字第一一七號 咨報社會部備存

丙 省政府委員會三十五年度下半年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案	由 次	議 情	形 狀	會議決數	會議日期	備考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查即墨縣縣長褚華林因案撤職；耿己委隋永請代理請追認案	第五十二次	七月五日	追認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查魚台縣縣長許獻廷人地不宜擬請調為本府參議道缺擬委吳品山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第五十二次	七月五日	通過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調查嘉祥縣縣長黃貢一人地不宜擬調充鄆城縣縣長所遺嘉祥縣縣長一缺調代理鄆野縣縣長職務趙子平代理又鉅野縣縣長萬恆祥被俘	第五十二次	七月五日	通過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竇黃縣縣長李梅五工作被俘縣政不宜久罷遣缺擬委周毓瑞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第五十二次	七月五日	通過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高苑縣縣長朱岫雲擬請調為本府參議道缺擬委王樹青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第五十二次	七月五日	通過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查禹城縣縣長國衡不遵令回縣擬予撤職以儆效尤道缺以吳國光繼任當否請公決案	第五十二次	七月五日	通過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三四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據海陽榮城兩縣呈報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名冊請選定案		(一) 選定車子奇等十八人為海陽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劉雲吾等九人為補候參議員並選定車子奇為議長王濟占為副議長張姜瑞為秘書	
第五十二次	七月五日	(二) 選定楚金洲等十八人為榮城縣臨時參議員李錦章等九人為候補參議員並選定楚金洲為議長王紀堂為副議長	第五十二次
第五十二次	七月五日	照審查案通過	照審查案通過
第五十三次	七月十二日	第五十三次	第五十三次
第七月十二日		第七月十二日	

委員會兼教育廳廳長劉道元提議：立臨時政治學院院長許炳華因病辭職照准，遣缺已聘孫維嶽繼職。任請追認案	第五十三次	七月十二日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基實提議：為遵照行政院禁止使用人力車實施辦法原則擬具本省禁止使用人力車辦法暨人力車夫失業救濟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五十四次	七月十九日
委員鄧繼禹提議：奉交審查山東省收回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遵經會同張委員鴻漸奏處長以文徐教育長耿千劉廳長道元（相敏周靜波代）審修正報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五十四次	七月十九日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查鄒縣縣長崔肇祺未經呈准擅自來省擬予撤職遣缺擬委唐夢魁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第五十五次	七月廿六日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臨沂縣縣長楊靜調任本府民政廳視察道缺擬奉徐振中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第五十五次	七月廿六日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茲擬設立長白山特區辦事處特擬訂組織規程並擬由縣市補助費項下每月勻支經費壹千萬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五十五次	七月廿六日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基實提議：據本省公路管理局長途電話管理處及濟南市政府呈准客運章程等規章八種業經分別修正擬請分飭施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五十五次	七月廿六日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重要決議第一覽表 三六

				第五十六次 八月二日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請：據祕書處轉據法制堂 審批交審各縣市戒烟院所設置辦法業經審查完竣附呈審查 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主席交議：據祕書處轉據法制堂 審批交審各縣市戒烟院所設置辦法業經審查完竣附呈審查 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審定李開均等二十四人爲縣臨時參議員并選定李開均爲議長段惠軒爲副議長派 張崇陞爲秘書	(一)選定李開均等二十四人爲縣臨時參議員并選定李開均爲議長段惠軒爲副議長派 張崇陞爲秘書	(一)選定李開均等二十四人爲縣臨時參議員并選定李開均爲議長段惠軒爲副議長派 張崇陞爲秘書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請：據祕書處轉據法制堂 審批交審各縣市戒烟院所設置辦法業經審查完竣附呈審查 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審定董永和等十四人爲新泰縣臨時參議員并選定董永和爲議長馬景伯爲副議長派 張崇陞爲秘書	(二)選定董永和等十四人爲新泰縣臨時參議員并選定董永和爲議長馬景伯爲副議長派 張崇陞爲秘書	(二)選定董永和等十四人爲新泰縣臨時參議員并選定董永和爲議長馬景伯爲副議長派 張崇陞爲秘書	(二)選定董永和等十四人爲新泰縣臨時參議員并選定董永和爲議長馬景伯爲副議長派 張崇陞爲秘書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請：據祕書處轉據法制堂 審批交審各縣市戒烟院所設置辦法業經審查完竣附呈審查 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審定董永和等十四人爲新泰縣臨時參議員并選定董永和爲議長馬景伯爲副議長派 張崇陞爲秘書	第五十六次 八月二日	第五十六次 八月二日	第五十六次 八月二日
第五十七次 八月九日	第五十七次 八月九日			

第五十七次	八月九日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請：茲擬訂各縣（市）軍民合作處組織通則當否請公決案	通過
主席席交議，據抗戰烈士遺族撫卹會簽呈擬訂山東省捐資救濟士遺族褒獎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委員兼保安處處長傅立平 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請：茲擬定山東省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組織規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春華提請：爲省立泰安中學從縣中學及張達鎮臨時中學班均以匪亂先後停頓當此教育經費異常艱窘之時擬自八月份起將該三校暫令停辦除分別安置該三校來濟員生外所有該三校經費即行移作其他地區設校增班之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通過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請：齊邱縣長章迎舟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遺缺委員同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趙季勤提請：收支辦法不敷擬訂調整方案	八月十六日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趙季勤提請：一案經召集劉廳長王處長張會計公糧辦法一併加以審核修正方案請公決案	八月十六日
第五十八次	八月十六日
第五十八次	八月十六日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三八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轉擲法翻審 書試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審查完購室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 泰安縣長明廣請調省另候任用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 泰安縣長明廣請調省另候任用	第六十次	八月三十日
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呈爲遼核 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簽送本省 縣(市)合作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請 核示等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呈爲遼核 寧陽縣臨參會議長張子明轉任縣 長選缺擬選定黃德麟接充即墨臨 參會議長隋永清轉任縣長選缺擬 選定該縣參議員孫希明接充即墨 縣長選缺擬選定該縣參議員第十 一名李世愛遞補當否請公決案	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呈爲遼核 寧陽縣臨參會議長劉道元提議： 長選缺擬選定黃德麟接充即墨臨 參會議長隋永清轉任縣長選缺擬 選定該縣參議員孫希明接充即墨 縣長選缺擬選定該縣參議員第十 一名李世愛遞補當否請公決案	通過	通過
(一) 選定毛鑑庭等十八人爲文登縣臨時參議 會參議員吳道成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 選定毛鑑庭爲議長蓋崑泉爲副議長 會參議員宋可宗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 選定胡寶峨等十八人爲桓台縣臨時參議 員坤爲秘書會參議員張士選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 選定李海秋等十八人爲廣饒縣臨時參議 員張允修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	(二) 選定毛鑑庭等十八人爲文登縣臨時參議 會參議員吳道成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 選定毛鑑庭爲議長蓋崑泉爲副議長 會參議員宋可宗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 選定胡寶峨等十八人爲桓台縣臨時參議 員坤爲秘書會參議員張士選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 選定李海秋等十八人爲廣饒縣臨時參議 員張允修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	(二) 選定毛鑑庭等十八人爲文登縣臨時參議 會參議員吳道成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 選定毛鑑庭爲議長蓋崑泉爲副議長 會參議員宋可宗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 選定胡寶峨等十八人爲桓台縣臨時參議 員坤爲秘書會參議員張士選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 選定李海秋等十八人爲廣饒縣臨時參議 員張允修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	第六十一次	九月六日
(四) 選定商政挺等十八人爲陽穀縣臨時參議 會參議員張允修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 選定商政挺等十八人爲陽穀縣臨時參議 會參議員張允修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 選定張秀民等十四人爲陵縣臨時參議會	(三) 選定李海秋等十八人爲廣饒縣臨時參議 員張士選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 選定李海秋等十八人爲廣饒縣臨時參議 員張士選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 選定張秀民等十四人爲陵縣臨時參議會	(三) 選定李海秋等十八人爲廣饒縣臨時參議 員張士選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 選定李海秋等十八人爲廣饒縣臨時參議 員張士選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 選定張秀民等十四人爲陵縣臨時參議會	第六十一次	九月六日

參議員于尚志等七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定張秀民爲議員劉邁千爲副議長派張化成爲秘書會參議員高樹溝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定孫守恩爲議長張醒吾爲副議長派陳孝增爲秘書

第六十一次		九月六日		
第六十二次		九月十三日		
第六十三次		九月二十日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請： 博平縣長趙潔清擬調省遺缺委袁 春霆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通過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嘉華提請： 據省立益都初級中學兼校長趙子 貞早請辭職擬即照准道缺以本省 觀察組設科充任當否請公決案	通過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轉據法制室 簽呈爲奉交審查山東省縣長檢定 續規程業經審會完竣附早審查案 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泰華提請： 爲收容泰安德縣等地來濟失學學 生擬增設省立濟南第五臨時中學 並派本廳督學趙蘭亭爲校長當否 請公決案	通過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泰華提請： 爲擬定山東省巡迴教學團組織規 程當否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其寶提請： 爲統籌業務偵審度支以增進工作 效率擬具建設廳購料委員會及工 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公決案	第六十三次	九月二十日		
	第六十三次	九月二十日		

山東省政府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四〇

第六十五次	十月四日	照審查案通過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轉據法制室簽呈爲奉交審查山東省教育廳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審查完竣附呈審查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第六十五次	十月四日	修正通過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轉據法制室簽呈爲奉交審查山東省教育廳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審查完竣附呈審查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第六十六次	十月四日	照審查案通過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基實提議：擬真修復章邱繡江河濱工程計祿請撥工程費柒億玖千三百肆拾玖萬元尅日興工以致災黎而利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六十七次	十月十八日	修正通過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轉據法制室簽呈爲奉交審查山東省縣市抗戰烈士遺族撫卹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審查完竣附呈審查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第六十七次	十月十八日	修正通過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轉據法制室簽呈爲奉交審查山東省各縣收復並合作組織整理辦法業經審查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第六十七次	十月十八日	修正通過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轉據法制室簽呈爲奉交審查山東省各縣收復並合作組織整理辦法業經審查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山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四二

第六十七次 十月十八日		第六十七次 十月十八日	
審查案 是否可行請	照審查案通過	審查案 是否可行請	照審查案通過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日照縣曹縣臨邑調省還缺擬委審查案是否可行請	通過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日照縣曹縣臨邑調省還缺擬委審查案是否可行請	通過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鄧平縣長張景儒調省造缺擬委皮亞元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通過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鄧平縣長張景儒調省造缺擬委皮亞元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通過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轉豫法調查案呈爲奉交審查山東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辦事細則及各種附表業經會同會計處人事處審核完竣附呈審查案是否可下請公決案	通過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轉豫法調查案呈爲奉交審查山東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辦事細則及各種附表業經會同會計處人事處審核完竣附呈審查案是否可下請公決案	通過
計部未刪代電囑於省審計處未成立前縣機關之事後審計自訂辦法加以查核茲經會同財政廳擬具山東省各縣市(政府收支款項暫行報核辦法請審核等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通過	第六十八次 十月廿五日	第六十八次 十月廿五日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查陵縣縣長閻紀民因病辭職照准遣缺委派念崇代印樂陵縣長李紫管理福山縣長陳鼎不能開展工作准予調省遣缺委呂寶光代理均已簽准施行請追認案	追認	第六十八次 十月廿五日	第六十八次 十月廿五日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及復員工作督辦處當否請公決案	通過		

第六十八次
十月廿五日

(一) 選定費縣平度兩縣參議員後送人名冊請選定案 據費縣平度兩縣呈報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後送人名冊請選定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轉撥法制室 簽呈爲奉交審查山東省普通農村貸款手續細則山東省三十五度普通農貨分配表業經審查完竣附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轉撥法制室 簽呈爲奉交審查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協助管理商業銀行銀號暫行辦法業經審查完竣附呈審查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轉撥法制室 簽呈爲奉交審查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協助管理商業銀行銀號暫行辦法業經審查完竣附呈審查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轉撥法制室 簽呈爲奉交審查山東各省各項專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請核定等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呈爲奉領山東各省各項專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請核定等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呈爲奉領山東省各縣市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業經審查完竣附呈審查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請將濟南市市長張金銘辭職照准道缺已委王崇五代理請追認案 季昌兼民廳廳長劉道元提請將濟南區復員工作督導團高唐公決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四四

主席交辦：據秘書處簽呈為審交
審查山東省烟台威海衛市政局組
織規程業經會同四處及會計人事
警務三處審查完竣附呈審查案是

否可行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第二次

十一月十五日

主席交辦：據秘書處轉據法制室
簽呈為奉交審杏山東省建設廳農
業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審查
完竣附呈審查案是否可行請公決

(一)組織規程照審查通過
(二)人日暫以兼任為原則
(三)俟經費確定後再行正式成立

照審案通過

第一次

十一月十五日

主席交辦：據秘書處轉據法制室
簽呈為奉交審杏山東省化肥料示
範推廣辦法業經審查完竣附呈審
查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通過并通令各區縣市比照此項辦法擬訂施行

同上

同上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請：
據曲阜膠縣兩縣政府呈報縣臨時
參議會參議員候選定人名冊請選定
案

(一)選定孔錦堂等十八人為曲阜縣臨時參議
員楊青楷等九人為候補參議員并
選定孔錦堂為該長范麟生為副議長派孔
竹泉為秘書

同上

同上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請：
據曲阜膠縣兩縣政府呈報縣臨時
參議會參議員候選定人名冊請選定
案

(二)選定張子昂等二十四人為膠縣臨時參議
員李廉泉等十二人為候補參議員并
選定張子昂為議長楊獻之為副議長派孔
震瀛為秘書

同上

同上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請：
據曲阜膠縣兩縣政府呈報縣臨時
參議會參議員候選定人名冊請選定
案

通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四次	第二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月廿二日	同上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擬調補台縣縣長王慎明為本府秘書，道缺以傅興基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查兼威海衛市長王崇五已調濟南市長道缺擬委龍出雲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查齊東縣縣長邢永鈺作戰殉職道缺擬委周景玉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查齊東縣縣長邢永鈺作戰殉職道缺擬委周景玉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查齊東縣縣長邢永鈺作戰殉職道缺擬委周景玉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通過
主席交議：合益都縣長關國耿人地不宜換調代理臨朐縣長所道益都縣長一缺擬調臨朐縣刑長趙子貞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主席交議：合益都縣長關國耿人地不宜換調代理臨朐縣長所道益都縣長一缺擬調臨朐縣刑長趙子貞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主席交議：合益都縣長關國耿人地不宜換調代理臨朐縣長所道益都縣長一缺擬調臨朐縣刑長趙子貞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主席交議：合益都縣長關國耿人地不宜換調代理臨朐縣長所道益都縣長一缺擬調臨朐縣刑長趙子貞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主席交議：合益都縣長關國耿人地不宜換調代理臨朐縣長所道益都縣長一缺擬調臨朐縣刑長趙子貞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通過
主席父議：高密縣長王玉軒調省貞繼任當否請公決案	主席父議：高密縣長王玉軒調省貞繼任當否請公決案	主席父議：高密縣長王玉軒調省貞繼任當否請公決案	主席父議：高密縣長王玉軒調省貞繼任當否請公決案	主席父議：高密縣長王玉軒調省貞繼任當否請公決案	通過
他就半請辭職，遺缺以宋紹昇繼任	他就半請辭職，遺缺以宋紹昇繼任	他就半請辭職，遺缺以宋紹昇繼任	他就半請辭職，遺缺以宋紹昇繼任	他就半請辭職，遺缺以宋紹昇繼任	通過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山東省政府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基寶提議： 擬具各縣農業推廣所辦事通則當否請公決案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基寶提議擬具各縣農業推廣所辦事通則當否請公決案	成立山東省實驗廳鐵業務處章則另定提會	同上	同上	追認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基寶提議擬具各縣農業推廣所辦事通則當否請公決案	設立山東省政府省辦鐵礦聯合業務處統籌銷售產品添購器材而利發展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同上	同上	同上	通過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基寶提議擬具各縣農業試驗所無法開展擬卅六年度暫行撤銷可否請公決案	為求省縣電話之平衡發展與管理便利計擬省縣分治擬具山東省電話機構調整辦法及縣電話事務所組織各一份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主席交：據民政廳建設廳教育處保安處衛生處合作事業管管理人處簽呈為本府各附屬機關組織規程業經會核修正完竣請核定等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通過各區局視需要及經費情形準設立	第四次	十二月十三日	同上	同上
主席交：據秘書處轉據法制室簽呈為奉交草擬山東省撫卹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草擬完竣請核定等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第五次	十二月廿日	同上	同上
主席交：據秘書處轉據法制室簽呈為奉交草擬山東省撫卹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草擬完竣請核定等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四八

		同上	同上
第五次	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	十二月廿七日		
第七次	十二月三十日	同上	同上
第十七次	十二月卅日	同上	同上
第十八次	十三月卅日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基首提議為請將本省經濟建設請成立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當否請公決案	通過		
委員兼保安處處長傅立平提議：頂算數按月檢交本處統領核實轉發其預算亦由本處彙轉以便切實整訓當否請公決案	通過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尹文敬提議：捐稽征處當否請公決案	通過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翔提議：奉令指定實驗縣限期完成绥靖業務本省擬指定昌樂、章邱兩縣為實驗縣當否請公決案	通過		
主席會議茲擬定山東省政府施政綱領草案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主席會議：茲擬定山東省政府舊決案	修正通過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翔提議：冠縣縣長車寒光人地不宜擬予免職遣缺擬派柴克青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通過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泰華提議：為自三十六年度起考送外國留學生三十名所有用費擬准列入三十年度省算當否請公決案	通過並由教育廳速擬具體計劃連同頂算呈送		

丁、報告正文

壹、民政

一、實施地方自治

(一)健全縣行政機構

1. 健全縣市政府組織——查本省各縣計分六等經擬定縣市政府組織標準通飭各縣遵照各縣縣政府以設民財建設軍社六科為原則其推行政令不及三分之一及完全淪陷者其設科數目與人員之任用得酌予裁併或縮減各縣遵照擬定呈報組織健全者計有濟南歷城等三十六縣市(附表一)
2. 健全區署組織——各縣區署之組織前以環境關係經規定暫照舊制嗣為確定正式組織起見復重新規定一二等縣劃五區三四等縣劃四區五六等縣劃三區并製定三十五年度各縣區署組織及月支經費標準通令各縣充實人員整編組織各縣已遵照規定健全區署組織者計有濟南歷城等二十八縣市(附表二)
3. 健全鄉鎮公所組織及成立鄉鎮調解委員會——本府前經擬定三十五年度鄉鎮公所組織及月支經費標準令飭各縣遵照凡已劃分新鄉鎮者必須充實鄉鎮公所其未劃分新鄉鎮應迅速劃分將鄉鎮公所組織健全并普遍設置鄉鎮調解委員會各縣遵照規定健全鄉鎮公所組織者計七一—鄉鎮(附表一)至鄉鎮調解委員會以本省奸匪竄擾各縣未圖辦理
4. 健全保辦公處組織——本府前經擬定三十五年度各縣保辦公處組織及月支經費標準令飭各縣遵照凡已編組保甲者必須依照標準成立保辦公處其有特殊困難情形者亦責令相機編組并完成保辦公處之組織各縣遵照規定健全保辦公處組織者計有六八六二保(附表一)

(二)成立縣民意機關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五〇

1. 舉行保民大會——本年下半年度昌樂章邱等縣呈報舉行

2. 成立各縣(市)臨時參議會——下半年度成立者計有榮成等十八縣(附表二)

二、推行戶政

本省於三十五年下半年遵照內政部頒發各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及各省市辦理戶口登記要點收復區各省市嚴密保甲要點嚴飭各收復縣繼續總查戶口於編查完竣之鄉鎮即舉辦五戶聯保連坐切結新收復區縣份配合軍事進展於收復後三個月內辦完具報自七月份至十二月底計編查完竣者有昌樂縣濟南市編查半數者有歷城章邱益都淄川單縣曹縣等六縣編查三分之一者有博山縣濰縣卽墨城武濟寧長山金鄉高密等八縣編查一部者有長清齊河滕縣鄧平臨朐桓台膠縣臨淄荷澤壽光定陶嘉祥鉅野等十三縣(附表三)

三、輔導民俗

(一) 試禁糾正類風惡習：准內政部電以前在敵偽時期形成之類風惡習應嚴子查禁糾正於本年上半年即已通令遵照食禁糾正並於十一月催報查禁情形截至年底計有鄧縣等十二縣先後呈報對於敵偽時期形成之類風惡習均已查禁糾正業已轉報內政部查核

(二) 倡導民間善良習俗：准內政部函發倡導民間善良習俗實施辦法督飭遵照實施當即通飭遵照並於十一月催報年終實施情形截至本年底計有昌樂長清曲阜等三縣呈報實施成果

四、辦理褒揚獎勵

本年下半年轉請中央褒揚者專員一人縣長七人省區縣級佐治人員五人由省核發一次郵金者縣長六人區縣級佐治人員十人請中央撫卹者省縣級佐治人員六人飭報公務員請郵表件者二十五人發殉難公務員家屬救濟費者縣長二人飭報人民請郵表者二十人

五、辦理忠烈祠祀

據報已擇定祠址計劃建立者計有省忠烈祠及長清臨清昌樂等三縣忠烈祠

六、厲行復員

自六月下旬本省局面逐漸開展後魯中冀東等西南各縣次第收復並應分別積極復員乃自十月一日起將臨城張店濰縣高密德縣高唐濟南各區復員工作督導團先後撤銷所有各團人員有現職者悉回原縣工作其非現職人員一律發省訓團受訓

七、設立臨城辦事處

本府爲便於指揮魯西南收復各縣推行政務起見特在臨城設立辦事處派張里元任該處主任自十月份起每月由府撥給經費二百萬元

八、推行兵役

(一) 健全縣以下各級組織

遵照行政院頒發收復區民衆自衛隊組訓方案及山東省各縣市民衆組訓實施方案通飭遵照組織縣常備隊自衛隊區後備隊預備隊及鄉鎮保安隊計收復縣市成立各級隊部分期訓練者在即墨濟南等二十五縣市共訓練四八七七五五名

(二) 加強國民兵訓練

縣市國民兵團自奉令裁撤恢復軍事科後^並因環境特殊未能辦理惟自八月間奉令開始征撥新兵原爲配額一萬名嗣又奉電招募六萬送經陳述困難始准減免征額一萬名當即擬定緊急措施辦法令飭長清等二十二縣市依法征募截至年終共征撥五〇一五九名

九、地政

(一) 地權清理：經抄發各項有關法令督飭各收復縣市進行清理刻據報已辦者計有濟南桓台歷城等三縣市共清理經數萬畝地分之土地計五十三案

(二) 五減租：經抄發院頒減租辦法報院擇定情況較好之濟南等十六縣市實施減租已擬具減租實施辦法呈核者計有十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五二

五縣市呈報減租調查表者計有七縣市已分報主管院部備查

(三) 耕地調查：省內政部統計處滬統江代理辦理據調查全省耕地約計九八、五八三、五三五畝

(四) 公有土地調查：審院令辦理刻據報者計有濟南齊河長清三縣市

(五) 確定黨團部辦公地址產權：准本省黨政聯席會議議決案辦理刻據報者計濟南等廿二縣市經予確定者計有平原高唐

二縣

十一、禁絕烟毒

(一) 令飭各縣市籌設禁煙協會計已成立者有長清曹縣高唐濟南等四縣市

(二) 令飭各縣市設立調驗機關：各縣以經費困難烟民無多調驗業務均由戒烟院所兼辦

(三) 令各縣市早報戒絕烟民人數：計下半年據濟南市呈報六十一人

(四) 據報下半年完成禁政縣份計昌樂等八縣

十二、發展社會事業在本年度內本省社會處尚未成立關於該處主營業務由民政廳兼辦理情形如左

(一) 民衆組訓：

1. 整訓省級各種人民團體：自本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計成立省級人民團體為山東省人民檢舉漢奸促進委員會山東軍郵局仁敦館會山東省革新運動委員會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山東分會山東省漁會聯合會山東省禁煙協會籌備委員會山東省商會聯合會山東淄博礦區礦業產業工會籌備委員會山東省中醫師公會籌備委員會中華民國法學會山東分會等十單位

2. 訓飭各縣整理組織訓練各種人民團體：遵照行政院節京七字第三三一號核定計劃通飭各區縣市依法成立農工、商會婦女會教育會及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具報自本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計成立縣農會十二單位，縣(市)工會十二單位，縣(市)商會卅單位，縣教育會十一單位，縣(市)婦女會十四單位，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六單位，訓

練會員計農會一八〇五人、工會六八〇二人，商會二二三七人，教育會七〇八人，婦女會五七二七人，共計一、七、一七九人

2. 舉辦人民團體總登記——根據社會部卅一年三月廿日公布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通令各縣市政府在收復後一個月內遼辦具報惟以本省情形特殊依照規定呈報舉辦人民團體總登記者有高唐昌樂安邱長清章邱濟南等六縣市

(二) 社會福利：

1. 聲導各工會工礦礦場等舉辦福利設施——遵照社會部令發實施職工福利金條例等法規訂定本年度應行辦理事項督導各工廠工會礦場企業組織等舉辦福利設施計：甲：山東淄博礦業產業設立洪山及西河會工消費合作社職工補習班圖書室等乙、淄博煤礦公司籌備處悅昇礦場設有職工補習班一班受補習者一三〇人職工子弟學校一處學生三八〇人及食堂家庭住宅診療所浴室理髮室洗衣室補衣室圖書室體育場消費合作社等內、淄博煤礦公司告大礦場設有宿舍家庭住宅診療所浴室體育場等

2. 築設省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本府為推廣本省合作事業起見設立山東省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一處以資倡導該社共征收社員二七八八人計四五二七股每股金額二〇〇〇元共九〇五四〇〇元

3. 督導籌設平價食堂——遵照部頒社會服務設施綱要督導各縣市籌設平價食堂現濟南市已籌設一處

(三) 社會救濟

1. 擴充省立救濟院——該院自接收敵偽慈善機構改設後即積極整飭依照預定進度已擴充設立安老所育幼所智養所施醫所麻瘋病療養所平民學校等六單位經呈准收容人數為五百名嗣以人數增多物價飛漲呈奉行政院午真定四代電准自六月份起增加收容人膳食費一百名共收容六百名

2. 各縣市籌設救濟院——本省環境特殊財力不足除濟南市設立市立救濟院一處外其他各縣未能舉辦茲將濟南市立救濟院實施情形略述如下：該院自接收敵偽慈善機構改設後以經費困難僅收容人數一百四十二名該院尚有工廠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五四

- 一處內有織布機器九十二台經召開會議籌措基金俟有成數即行開工以所得利息再行擴大收容救濟人數
2.籌設兒童教養院——依照計劃令飭各縣市遵照籌設並以本省情形特殊籌設困難先在省會區創辦山東省兒童教養院一處教養烈士及抗戰人員子女五百名惟經費籌募至為困難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呈准改由社會部接辦
3.設立山東省抗戰烈士遺族學校——該校於本年六月四日始行籌備開學上課計小學班六班初中四班高中一班教養烈士遺族子女計招收五百七十四名

- 5.籌辦冬令救濟——依照社會部佈之各省市辦理冬令救濟實施辦法等轉飭各收復縣份限期成立冬令救濟委員會專辦冬令救濟事宜本府於請准續撥五億振款內配撥抗戰失業人員冬令救濟費四千萬元委託省幹訓處代辦萬訓練於救濟計劃練五百人重要據點（兗州灤縣聊城荷澤張店臨城海州等）撥款四千萬元委託各慈善機關團體設立收容所八處撥款六千二百萬元共收容難民一千五百三十七人并飭濟南市政府會同魯青分署濟南辦事處在省會區難民集中區分設粥廠四處計撥款四千萬元計救濟難民一萬五千四百三十六人

6.辦理收復區兵荒災振濟

- (1.)振款之分配：本省因兵荒災區地民衆及各級幹部被迫流亡青徐濟南及沿鐵路各城市者為數甚夥經本府請准中央先後撥發振款共十五億元擬定救濟對象及施振標準配撥各收復縣市辦理急振或以工代振茲將分配情形分別列表如左

中央三億賑款分配及發放情形

領賑區域名稱	分配數目	實發數目	結餘數目	備
濟南市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難民九萬餘名當時以人多數少又以七億賑款陸續到省擬合併七億賑款同時發放
				考

濟縣區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青島區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兗州區	00000,000.01	00000,000.01
聊城市區	00000,000.01	00000,000.01
大汶口	00000,000.01	00000,000.01
天淲縣津邱商	00000,000.01	00000,000.01
濟博礦區工帳	00000,000.01	00000,000.01
救濟自然領袖	00000,000.01	00000,000.01
收復區舊後兵災	00000,000.01	00000,000.01
突圍官兵來濟眷屬	00000,000.01	00000,000.01

數人四萬餘名所餘之數不易再行分配故結餘如上
官兵眷屬多有不領者故結餘如上數

中央七億賑款分配暨發放情形

中央五億賑欵分配暨發放情形

領賑區域名稱	分配數目	實發數目	結餘數目	備註
濟南市政府以 工代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青島市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教育廳貧苦學 生救濟費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安邱兵災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付教育廳
				廿八八百萬元
二次收復縣份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五八

委託各慈善團體成立難民收容所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四六•四七六〇	三九•四五五•五三四〇	計難民收容所八處十二月份以食費及開辦費共支二千二百五十四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元計劃收容四個月故結餘如上數
抗戰失業人員訓練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市府多賑重要據點冬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備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核分配數發給聊城一千五百萬元結餘如上數
合計	七〇〇•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五四六•四七六〇	一四〇•四五五•五三四〇	張店海州各五百萬元尙月領出結餘如上數
				付省訓團
				市政府設置粥廠

(2) 省外難民救濟：本省迭據徐州海州臨邱天津等旅外同鄉會函電呼籲以各地難民流亡難民行乞露宿亟待救濟經本省電請青魯救濟總署轉飭河南蘇寧冀察平津各處分署就近振濟商邱徐州臨海沿線及天津滄州汴洛陝西魯籍難民并分電江蘇河南河北陝西省政府不分畛域惠予振濟計魯青分署撥青島麵粉三〇二、五一斤蘇寧分署撥徐州麵粉一三、三三七袋河南分署撥商邱麵粉四、〇〇七袋共計救濟難民六萬四千七百五十一人

(3) 地方士紳救濟：甲、省內各縣地方士紳振濟——各縣被迫來濟之地方士紳生活無着本省特予振濟以資撫慰經萊蕪等縣（每縣限三人至五人）計先後呈報三九七人每人發給振濟費二萬元計發七百九十四萬元并函魯青分署濟南辦事處每人發給麵粉一袋、乙、逃亡省外地方士紳振濟——各縣地方士紳被迫逃亡青島徐州商邱

等處特按照省內振濟辦法予以振濟計青島五十名徐州三十名商邱二十名爲限已撥發振濟費分令高密區臨城

區黨政聯合辦事處實施振濟共計四百九十七人發放振款九百九十四萬元

(4) 國縣幹部救濟：在匪區工作之黨團同志及各專署縣政府區鄉保各級工作人員爲奸匪堅強拚鬥除傷亡被俘者外先後陸續逃濟收容振濟實爲急要且爲收復地區復員還鄉工作之基幹人材所關綦重經本府先後舉辦振濟二次共登記二六六四人經審擇學識優秀編入督導團工作者五三一人送省幹訓團受訓者一六〇人發欵振濟者七五二人派遣回縣及介紹其他工作者五九一人除現職及他就人員六三〇人外共救濟二〇三四人

(5) 振濟泰安德州張店周村突圍脫險人員：甲泰安德州張店等處於六月間相繼失陷後突圍脫險來濟人數計公教人員軍官佐士兵學生等二四二二人(內負傷者五六人)經規定公教人員軍官佐每人振濟三萬元負傷者五萬元士兵學生每人一萬元受傷者三萬元乙由德州逃往天津滄州一帶人員共二百餘人經電五區專署李副司令健民在天津妥爲收容并撥款一百萬元予以救濟

(四) 提倡社會運動：

提倡新生活運動——令飭各縣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計省會區成立一處濰陽壽光昌樂長清歷城等縣各成立一處

收復各縣市行政機構健全情形統計表 (附表一)

山東省下半年度已成立縣臨時參議會一覽表

(附表二)

縣名	正議長	副議長	參議員人數	選定日期	備註
榮成	楚金洲	王紀堂	十人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五 日本府第五二次委員會選定	
海陽	車子奇	王濟古	十八人	同	右
牟平	于樂源	李綯忱	二十四人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 二日本府第五三次委員會選定	
萊陽	曹瑞玉	馬中麒	二十四人	同	右
膝縣	李開均	殷惠軒	二十四人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 日本府第五六次委員會選定	
鄧城	于繼辰	趙秉初	二十四人	同	右
新泰	董永和	馬景伯	二十四人	同	右
文登	毛儀庭	蓋鹿泉	十八人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六 日本府第六十一次委員會選定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民
政

六

山東省收復區各縣市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附表三)

類 別	鄉 鎮	保數	甲 數	戶 數	人 口 數		壯 丁	備	註
					合 計	男 女			
1 膜縣	6	116	499	15.415	86.181	45.111	41.070	13.912	係三十五年十一月呈報
小計 1.	6	116	499	15.415	86.181	45.111	41.070	13.912	係三十五年十一月呈報
濟寧	30	437	5.129	5.6419	282.365	169.527	112.838		同
2 嘉祥	2	24	270	2.707	1.490	6.659	6.831		係三十五年十一月呈報人口壯丁數未報
鉅野	2	39	561	9.199					
小計 3	34	500	5.960	68.825	295.865	176.186	119.669		
長清	25	178	1.687	17.625	90.837	44.904	45.433	5.562	係三十五年十一月呈報
4 齊河	22	251	2.509	25.839	121.855	61.072	60.813	20.327	同
小計 2	47	429	4.196	43.464	212.222	105.976	106.246	25.889	上
昌樂	65	537	4.060	49.150	248.265	120.380	128.875	43.793	該縣已編查完了三十五年八月呈報
濰縣	8	584	4.521	48.425					係卅五年八月呈報鄉鎮人口壯丁數未報
臨朐	25	87	771	8.222	52.677	26.638	26.039	4.655	係三十五年十一月呈報
益都	54	564	5.573	50.115	247.128	123.502	123.626	39.926	同
小計 4	144	1.772	15.834	155.912	548.070	279.533	268.540	88.380	上
鄧平	1	13	142	1.622	7.622	3.794	3.835	1.327	係三十五年八月呈報
10 長山	25	253	2.423	28.518	1.77.513	69.125	68.587	22.918	係三十五年十一月呈報
桓台	2	23	220	3.981	22.060	11.794	10.266	4.119	係三十五年十二月呈報
小計 3	28	288	2.785	34.121	167.401	84.713	82.188	28.664	
豐縣	49	447	5.735	73.156	539.542	172.634	166.708	60.474	係三十五年十二月呈報
單縣	76	462	5.234	65.336	324.256	166.453	157.807	39.378	係三十五年十一月呈報
11 城武	30	113	1.846	15.693	67.286	27.762	29.524	8.265	同
金鄉	16	313	4.601	64.722	308.129	164.082	166.047	44.743	係三十五年十二月呈報
小計 4	171	1.855	16.813	218.837	1.029.013	520.931	508.052	152.860	
歷城	56	538	5.483	59.398	316.743	157.711	159.032	46.023	係三十五年十一月呈報
12 章邱	37	441	4.417	44.812	225.781				係三十五年十月呈報男女壯丁數字未報
博山	11	125	1.641	16.621	87.364	44.795	43.539		係三十五年十月呈報壯丁數字未報
淄川	55	596	6.105	60.996	287.785	146.935	141.750	49.853	係三十五年十二月呈報
小計 4	159	1.704	17.648	187.327	917.973	348.541	343.351	95.876	
13 菏澤	24	460	4.630	37.895	256.108	133.744	122.364	22.527	係三十五年十一月呈報
小計 1	24	460	4.130	37.895	151.108	133.744	122.364	22.527	
臨朐	13	72	708	7.621	35.183	17.396	17.698	4.214	係三十五年十一月呈報
14 濰光	9	111	1.231	17.573	85.209	42.825	42.884	1.405	同
小計 2	82	188	1.909	25.194	120.298	59.721	60.577	5.619	係卅五年十一月呈報壯丁人口數字未報
15 濰澤	7	175	1.877	24.117					
定陶	1	12	181	2.056	8.526	4.220	4.306	916	係三十五年十一月呈報
小計 2	8	187	2.008	26.174	8.026	4.230	4.306	916	
17 高密	4	80	296	4.129	51.853	11.288	10.117		係卅五年十一月呈報壯丁數字未報
膠縣	17	839	2.888	98.671	185.684	70.072	65.552	52.675	係三十五年十一月呈報
小計 2	21	269	2.684	27.800	156.979	81.810	75.669	22.675	
總計	98	664	17.248	75.061	584.463	3.798.126	1.839.988	1.872.062	457.818

說 1.三十五年度下半年開始編查者共二十縣

2.除安邱魚台兩縣已開始編查以缺數字未列外其餘各縣已編查完竣者計昌樂一縣現正繼續編查者計歷城等二

明 十七縣

貳、財政

一、省財政

(一)接管營業稅及土地稅：自三十五年七月份起財政收支系統改為三級制所有原由中央經征之土地稅營業稅均由地方接管本府財政廳奉令後於是年九月三十日將山東區直接稅局移交文卷及經辦營業稅人由接收清楚該局所屬濟南瀋縣周村三分局經營業務由當地縣市政府接辦已會呈財政部備案

(二)開征牲畜營業稅：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後各縣市集場牲畜交易正值旺季為充裕收入計會於十二月間通令各縣市於奉令後一律開征牲畜營業稅所用征稅收據暫由各縣市自行印製俟本府財政廳印妥後再行頒發應用

(三)令發經征牲畜營業稅收入旬報表式：各縣市牲畜營業稅開征後為整齊劃一便於故核起見特製定旬報表通令各縣市依式按旬填報備查

(四)編造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省地方歲入預算書：本府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節京嘉丁字第一六九八三號西有定四代電附發核定本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收支對照預計表格編本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歲入預算經本府財政廳遵照表列數目并參酌本省實在情形及收入狀況編製除因田賦免征額列田賦及特徵公糧兩項外其他各項收入共計列收一四、九六六、一七二、〇〇〇元分報行政院主計處設計局及財政部備案

(五)通令各縣市糧食業營業稅免征一年：本府財政廳奉財政部令以據各地糧業公會民意機關及地方政府一報請求繼續免征糧食業營業稅決定自三十五年度十月份起至三十六年度九月份止免征一年經即通佈各縣市凍辦

(六)令飭各縣市組織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本府財政廳奉財政部令制定縣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當經令發各縣市依法組織具報

(七)通令各縣市查定本年下半年度營業稅：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營業稅劃歸省收入分縣市百分之五十經規定委托各縣

市代征並於十二月間頒發注意事項及申報書式樣四種通飭各縣市限令到二十日內將本年下半年營業稅審定每報

二、縣市財政

(一) 設置縣市自治稅捐征收處：本年上半年度曾擬訂山東省各縣(市)自治稅捐征收組織規程及月支經費標準通飭各縣市設置自治稅捐征收處以負自治稅捐征收之責計德縣安邱濰縣昌樂歷城諸城等縣已遵照設立下半年繼續設立者有益都膠縣即墨濟陽壽光譚縣齊河濰縣章邱博山高唐濰陽萊陽臨淄長清等縣其餘縣市因環境惡劣尚未成立

(二) 廢除苛雜 各縣市法定稅捐以外之稅捐及非法攤派迭奉中央命令廢除並嚴厲禁止經通飭各縣市切實遵辦

(三) 接管契稅 契稅一項自本年七月一日割為縣市地方收入省級主管機關由財政廳辦理奉財政部三十五年七月四日函發契稅交接辦法由山東區直接稅局移交財政廳接管業將契稅業務及有關卷宗交接完竣會報並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由本府財政廳印製契紙十萬張備各縣領用已具領縣份有齊河濰川澤縣章邱長清益都昌樂膠縣壽光濰縣即墨等十一縣共領三一、九〇〇張

(四) 編造各縣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財政收支對照預計總表：奉行政院令規定縣市收支不能平衡情形特殊及貧瘠縣份得呈請中央專案補助本省情形至為特殊各縣市多為匪軍盤據下半年收支不敷甚鉅應分別情形從速課徵俾得休養生息故實際可能之收入切實估計共為一、九九五、八三七、九〇七元就支出言收復區域應力謀開展端緒繁縝所費甚鉅下半年支出照最低估計共為九二、九九五、六〇〇、六〇六元收支比較計出超九〇、九九九、七六二、六九九元業經遵照編製各縣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財政收支對照預計總表於本年九月十日呈行政院財政部懇請中央將不敷之數照數撥補尙未奉復

(五) 令飭各縣市借用田賦：本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各縣市經費未經遞奉院令編造財政收支對照預計總表呈請中央核發補助費在未奉核定前各縣市百廢待舉需款急鉅為維持縣政之推行經規定任田賦未能正式開征及中央補助費未撥到前各縣市應按照三十五年度田賦分縣之五成分配十二個月每月按十二分之一借用量入為出以資維持俟該年度田賦

正式開征准以借用收據抵納田賦之一部業經本府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以民會田財四地字第一八九五號訓令通飭各

縣市遵照辦理具報

(六)編製三十六年度縣市地方歲入及財務支出預算書；三十六年度縣市地方預算應由各縣市自行編製呈送本府核定惟本省環境特殊縣地方秩序尚未恢復由各縣編製甚屬困難經按已收復歷城濟南等三十一單位並察明各縣市地方稅收情形由本府財政廳代為編製將一至六等縣分別估計收數再求出平均數作為每縣單位預算將已收復之三十一縣市收數彙總編列歲入總預算書將來收復一縣即增列一縣之數而全年歲入八、四一八、〇〇五、〇〇〇元並編造稅捐稽征處及財政監察委員會財務支出預算書計經常門一五五、一八三、五二〇元臨時門五一、一五〇、〇〇〇元共計二〇六、三三三、五二〇元上項預算已送請中央核定

(七)通飭各縣市開征各種稅捐·查本省收復各縣市政府及附屬機關部隊需款孔急為嚴禁攤派並令各縣市開征各種法定稅捐以裕庫收

(八)令各縣市將借用公糧及接濟費限十月底前報齊延限停發補助費以便結束·各縣市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二月借用公糧及接濟費業經數月仍有少數縣份未報來省當電令未報縣份於十月底報齊延限停發補助費以便結束

(九)修正筵席及娛樂稅使用牌照稅及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公布施行·本省前曾擬訂各縣市筵席及娛樂稅使用牌照稅及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經咨準財政部加註審核意見到省當依照審核意見重行修正於十月一日公布施行嗣奉令以上各種稅法改訂後本省所擬細則正在重行修正中

(十)擬訂二十五年度借用地方公糧辦法·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規定各省賦帶征公糧之成本自田賦未能及時開征縣級車船公教人丁公糧需用甚急正法令事實兼顧下擬訂山東省二十五年度借用地方公糧辦法先行借征經提本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通過於八月二十日以府田財四字第一四六九號通令各縣市區遵照辦理其要點為每銀一兩借征銀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六六

級公糧二十四市斤三兩公教人員每人每月准支二二〇市斤兵警夫役六十五市斤公費生五十五市斤不能進雙縣份由隣縣治借報省府備查

三 金融

(一) 設立縣市銀行：本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飭各縣市籌設銀行以期調劑金融扶助經濟建設旋據壽光昌樂高唐濟南等縣市呈請設立銀行惟高唐縣所呈章則等件核與規定不符已令飭遵照縣銀行法辦理其他各縣市已轉請財部核示至尚未據報各縣市業備令相機籌設

(二) 清理山東省民生銀行：山東省民生銀行於事變後即將重要文卷及賬簿款項等移存後方本年十月該行張總稽核樹棻將以上各件由渝運濟對於清理該行事務較為便利所有該行在濟房產九所及地基一段除其中一所係軍隊收置難民暫借住外其餘均已分別出租在青島房產一所於抗戰期間被敵偽非法變賣雖屢經交涉收回迄未解決當派員前往青島與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洽以期早日收回

(三) 築募三十三年同勝利公債：奉令籌募三十一年同勝利公債上半年共募起八、一七六、一〇〇元自七月以後繼續募起五、四八二、四〇〇元共計募起總額一三、六五八、五〇〇元較中央原核定額一千萬元超募一、六五八、五〇〇元業先後如數解繳國庫并依限於本年十二月底停募辦理結束(附一覽表)

(四) 組設山東省銀行董監事會並設南京等辦事處：山東省銀行組織章程計劃書及董監人選早經經濟部營核九月間准復核定資本總額四千萬元派定董監事會審修正章程并發給營業執照該行董事監察兩會當即組織成立為推廣業務起見經咨准財政部設立南京辦事處派員前往督辦籌設本省并設張店周村兩辦事處

(五) 辦理本省銀號復業：勝利後本省各地銀號紛請復業本年下半年度各銀號逕呈財政部准予復業後呈報本府備查者三

十八家呈山本府轉請復業者二十八家其中因逾期不予受理及不合規定未准復業者八家現正在審核中者十五家共計八十八家(附統計表)

(六)布告匪鈔一律永久作廢；共軍在各地印發各種鈔票擴定比值強迫使用以套取我法幣及各種物資經分別電令各區縣市及軍警機關切實防範嚴密查禁並於十一月二十二日由本府與第二綏靖區司令部會商凡中共非法印行之鈔券不論至何時何地一律永久作廢普遍張貼俾衆週知

(七)布告禁止濟市黃金交易三個月并責禁黃金流入匪區(1)禁止濟市黃金交易一個月上為防止黃金流入匪區并平抑物價起見前會會同第二綏靖區司令部擬訂辦法禁止濟市黃金交易三個月十月五日禁期屆滿仍恐有不良份子私運出境特再規定於解禁後所有黃金准在市內自由交易不得攜帶出境以資防範經布告於通佈軍警機關遵照

(8)查禁黃金流入匪區——奉財政部電以魯中共軍在各處大量收買銀幣復據密報共匪派遣工作人員潛來濟市購買黃金并利用客商販運土產來濟易購黃金偷運匪區當經本府先後電令各區縣市及濟市軍警機關嚴密防範以免黃金流入匪區

(八)查禁奸匪偽造鈔幣：迭據各方密報奸匪大量仿印法幣以圖擾亂金融復來濟州綏靖公署電以奸匪在濟南一帶偽造大批兩千元大型法幣偽幣嚴防當經通令各區縣市導照查禁并函中央銀行濟南分行查照防範

(九)請求展期收存偽聯幣：查本省收發偽聯幣六月底期滿後為顧及爭收復區人民利益起見經電准財政部所有逾期未經收發之偽聯幣由當地或就近中央銀行於九月底以前辦理登記截至本年底早報登記者計有魯都等八縣共計數額為九四，七〇四、〇二二元均已函轉中央銀行請予登記十二月廿八日復准財政部電以華北情形特殊對於收復區偽鈔登記規定於每一縣份限復後以一個月為限由中央銀行辦理登記彙報財政部核定處理辦法已通令各區縣市導辦(附一覽表)

三東行當空冊子五冊中冊十一支空冊子三冊中空冊子

空冊

山東省政府經費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一覽表

(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

機關	開名稱	金額
總	計	5,482,400元
山	銀行	500,000元
津	郵局	53,000元
濟	海關	2,500,000元
省	立第一臨時財政公會	28,000元
津	範	200,000元
津	縣	100,000元
津	縣	650,000元
津	縣	150,000元
津	縣	150,000元
津	縣	300,000元
津	縣	250,000元
津	縣	350,000元
津	縣	200,000元

山東省請求復業銀號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度)

家 數 別	核 准 復 業	不 准 復 業	業 轉 部	正 在 審 核	合 計	
					自 旱 財 部 呈 轉 部	逾 期
濟 南 市	37	24	5	1	1	10
縣		1			3	78
樹	1	2			1	4
周					2	1
總		5	1	1	15	88
備						
考						

山東省各縣呈報登記偽鈔統計表

(民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

縣 級 別	額	總	
		計	數
臨邑		94•904.023元	
禹		2.894•159元	
鄧		16•705•391元	

總	合	1.0257.534元
西	華	8.030.100元
臨	胸	651.974元
濟	川	5.876.337元
魯	山	1.0952.398元
鄉	城	51.436.210元

四、交代

(一)審核各專員(局)長交案：本年下半年度對於各專員縣長交代案件雖嚴厲催辦惟本省情形特殊多未能依限清結茲將辦理各案分述如下：(附統計表)

1. 專員交代

(1)已清結者——第十五區專員張雲川應接前任梁鍾亭交代一案

(2)已報未清者——第十三區孫專員典忱應接前任趙保原及第十六區專員朱世蘭應接前任張文光交代兩案

2. 縣長交案

(1)已清結者——鄒縣縣長章震寰應接前任劉昭慶利津縣長薄益三應接前任成建基冠縣縣長車寒光應接前任張孟龍壽張縣長李永勤應接前任李永煥禹城縣長國醒應接前任柳英傑臨清縣長謝燦章應接前任鄒衍劭樂陵縣長李紫衡應接前任劉知三博平縣長趙潔清應接前任蔣耀南東阿縣長滕梅五應接前任王子敬濰縣縣長王有爲應接前任王明義黃縣縣長周鏡瑞應接前任李梅五濱縣縣長楊靜應接前任陳振岩長山縣長劉繩武應接前任張景儒海陽縣長李耀亨應接前任何志誠掖縣縣長趙光嶽應接前任丁紹奎費縣縣長武彷抑應接前任王敬亭泗水縣長劉昭慶應接前任章震寰等交代十七案

(二)已報未清結者一縣縣長楊漢峯應接前任孔遠衢鄧城縣長黃貢一廳接前任梁建業禹城縣長吳國光應接前任國醒長清縣長許靜秋應接前任戚鎮三邱縣縣長唐夢麒應接前任崔肇祺陵縣縣長姚念崇廳接前任閻紀民肥城縣長朱中心廳接前任張炳傑福山縣長呂寶光應接前任陳昇維縣縣長楊緒劍前接前任王有爲棲霞縣長邵安志應接前任葛一民商河縣長翟子育廳接前任陳泰璞青城縣長王濱清應接前任王慎明章邱縣長周同應接前任趙迎舟博山縣長梁沙爲廳接前任王演仲泰安縣長李革臺應接前任明廣譜卽墨縣長隋永裕應接前任褚華林臨淄縣長徐振中應接前任楊幹鄉縣縣長張雲川廳接前任鮑國泉昌邑縣長王豫民應接前任李佛舟膠縣縣長丁芸初廳接前任姜治川定陶縣長李石卿廳接前任王子傑鄒城縣長楊松峯廳接前任梁鍾亭齊東縣長周景玉應接前任邢求銓等交代二十三案

3.局長交案

(1)已清結者：利廣清株組面管理局成局長建基廳接前任薄溢三交代一案

山東省各專員縣(局)長交代案統計表

(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

案 別		共 計	已 清 結 案 數	未 清 結 案 數	
總	計	44	19	25	
專	員	3	1	2	
縣	長	40	17	23	
局	長	1	1	0	

五、撫卹

(一) 轉發卹令賄：本年下半年內先後奉前軍委會撫卹令及國防部撫卹處頒發傷故官兵粵省等四十九日名卹金給與令各一辦除以故員李學師張錫銘朱永昌等三月卹令係屬重發及遺族住址非本省所屬與遺族住址不明者分別檢還註銷改發或請求指示外餘均陸續令縣市轉發并復請備查

(二) 轉發卹金：

1. 電請續撥卹金：為中央預撥卹款轉發無餘經於本年十一月繕具應發卹金統計表電請國防部撫卹處准予續撥備轉發卹金二千萬元

2. 轉發卹金：先後轉發故員兵高玉慶等二十日名卹金及撫糧代金共六、八二四、七四〇元均經按月造具計算書類報請核銷

(三) 核發本省卹金：先後核發保安部隊傷故官兵粵省等五百〇七員名卹金共六、九三八、四四〇元故文職公務員及公役丁履瑞等七員名卹金共一、四〇一、〇二〇元

六、視導

(一) 視導收復各區縣財政金融實況：派視察郭漢亭等參加魯西南宣慰團及魯中區視導團分別視導一區專署所屬魚台滋陽二區專署所屬濟寧嘉祥鉅野十一區專署所屬金鄉八區專署所屬濰縣安邱昌樂臨朐益都十四區專署所屬壽光臨淄十七區專署所屬高密等縣財政金融現況所有視察報告均已先後呈送正分別審核計劃改進

七、其他

(一) 購儲民糧濟市週圍匪軍環伺交通困難食糧來源被匪封鎖經呈准由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及本省銀行等貸款十億元購儲食糧於九月七日派員分赴膠濟路沿綫之龍山棗園寺周村張店昌樂濰縣及洛口段店匡山等處分別採購截至十二月共購起小麥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一包計二百六十五萬四千〇八十三斤黃豆六百包計十二萬斤

參、教育

一、教育行政

(一)健全各區縣(市)教育行政機構

1. 各專員區——本省現共劃分十七專員區各專署第三科內部組織齊報大至尙稱健全
2. 各縣政府——各縣政府教育科組織健全者有歷城等四十六縣各縣教育科人員能照章辦理請委手續并將境內各區巡保教育行政機構設置完成者有歷城等二十二縣
3. 各市政府——濟南市政府教育局現設局長一人科長二人督學一人科員十二人辦事員八人視導員三人體育指導員一人內部組織及各區保教育行政機構組織均屬健全烟台威海兩市教育局均以地區為區佔據尙未組織

(二)加強區縣教育視導

1. 原擬劃本省為五督學區各設直督學辦事處濟定督學一人指導員若干人分駐各區辦理視導工作嗣以環境關係未能設置本年秋季曾派督學及省級教育視導人員普遍觀察收復區各縣市教育一次
2. 令飭各縣市呈送本年上學期縣督學視察報告各縣以限於環境多末麗照辦嗣又於十一月份製定縣市教育視察報告表格式五種令發各縣市依照將下學期視察報告表填寫並呈核
3. 令飭各縣依照規定分派督學駐區視導并限期將辦埋情形報核截止本年底能辦理者有昌樂等三十七縣
4. 本年十一月製定各縣市三十六年教育視導應行注意事項令發遵照擬具各該縣市三十六年度教育視導要項報核
5. 規定各縣市督學每學期視察旅費暫以國幣十萬元為標準於十一月份令飭遵照辦理

(三)召開各區縣教育行政會議

1. 令飭各區縣市依照規定召開教育行政會議并將會議紀錄呈核截止本年底據呈報能按期舉行并呈送會議紀錄者有八區專員及歷城等三十七縣市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教育

七四

2. 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據呈報照章成立按時舉行會議并呈送紀錄者有長清等二十七縣

(四) 舉辦教職員及學生甄審

本省教育職員及學生甄審於本年七月舉辦教職員甄審已舉辦者有濟南歷城等二十五縣市計合格中小學教員五、六二八人

學生資格甄審以環境所限僅在濟南舉辦合格學生計專科學校一四六人中等學校二四〇〇人

(五) 令飭各縣清理地方教育款產

1. 轉發教育部頒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令飭各縣遵照組織教育款產清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學田及其金井繕具款
產清冊連同學田略圖及租契約各項彙呈備核統限縣境收復六個月內辦理完竣據呈報已遵照清理完竣者有長清等五縣
市現已將此項工作列入三十六年度本省綏靖政務緊急措施內計劃繼續內督促辦理

2. 通飭各縣(市)於收復後迅速照章恢復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之組織以便統一縣教育經費之籌措保管及稽核據呈報已恢
復者有長清等二十八縣市

(六) 舉辦山東省三十五度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本省奉令於本年八月一日在濟南市舉辦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當於七月十日照章成立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通告
於七月十日至二十五日報名計報考高檢者七五人普檢者一一九人八月一日起考試實到高檢六一人普檢一〇五人八月二十四
日評閱試卷八日公佈及格名單計高檢科別及格者四八人普檢全部及格者八人科別及格者八三人

(七) 代海軍軍官學校招考新生

本府受海軍總司令部之託於本年八月上旬代招海軍軍官學校學生共七四名分三區招考計濟南區五〇名濰縣區十四名阜
陽區一〇名除阜陽濟南兩區由省府資送南京參加復試外濰縣區學生以交通梗阻未能及期前往此外由本府駐京辦事處保送者
二九名八月下旬複試結果錄取一七名落榜學生送入空軍學校者二人海軍軍醫學校者十二人其餘本府資遣回籍共計用費一五

、〇一〇、五六〇元

(八)配發濟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冬季煤炭

本府以公私立各級學校生活清苦嚴冬用煤尤為急迫特撥貳億元購原煤二八五七噸按各校人數平均分配以資救濟計學生每班一噸教職員每人一千四百斤

(九)分發復員青年軍就學就業

本省復員青年軍分撥就學就業自七月份開始至十二月底止先後就學專科學校者二五名中等學校者一三九名兩共一六四名各生入學前發給零用金三萬元補助金八萬元入學後所有膳食書籍制服均由省府供給就業者二三二名分別介紹本省黨政軍團各機關服務

(十)救濟後方魯籍教職員

本省流亡後方各地之教職員勝利後願返省服務除任教國立學校者由中央發給復員費外其任教於後方各地學校者大都經濟困難不能籌措旅費為資助還鄉起見及普遍調查登記經審查合格者計五二人由本府委員會議決每人資助旅費五萬元共二五、六〇、〇〇〇元自十月開始發放

(十一)救濟旅外中等以上學校魯籍學生

一七三十二月份共救濟中等學校學生一九七八名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八四〇名共發救濟費一九、五六五、〇〇〇元

(十二)發放旅外專科以上學校及師範學校畢業生回籍補助旅費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二〇二名師範學校畢業生一一六名每名給回籍補助旅費五萬元共發出補助旅費一五、一一〇、〇〇〇元

(十三)發放省縣市立中等學校貧苦學生寒衣費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教育

省縣市中等學校學生無棉衣被褥者為數極多本年十一月乃分別發給棉衣費以資救濟計共發國幣五千萬元

(十四)增加公費生名額

本省公費生名額中央核定三〇五〇名但以奸匪滋擾流亡青年續增不已七月份公費生增為一〇一五六名七至十二月所需公費除由中央撥給二九八、九〇〇，〇〇〇元外其餘三四三、三七四、〇〇〇元、概由本省籌措開支

(十五)設置補助費生名額

本省貧苦學生為數極多雖由本府教育廳增加公費生名額但仍感不敷分配乃自本年八月份起又在各校設置甲種補助費生二〇三三名每名月給補助費八、〇〇〇元乙種補助費生二六七六名每名月給補助費四〇〇元共發補助費一三四、八四〇、〇〇〇元

(十六)發給省縣市私立中小學員生救濟費

被奸匪圍困或已攻陷區域之學校員生逃來省垣及各校貧苦學生不能維持生活者均已分別予以救濟七至十二月共發一八、三三八、五〇〇元

(十七)輔助縣私立中學

各縣私立中學或以基金短少不能維持或由匪區遷出經費無着本府乃分別予以補助自七月份至十二月份計補助縣立中等學校十八處共發補助費一三、二〇〇、〇〇〇元私立中學二十二處共發補助費六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發放國外留學生補助費

本省留學國外學生經濟困難經分別予以補助計發給留法學生劉志光一名補助費五十萬元留美學生蕭彩瑜等十名補助費九百萬元留法學生王聯曾一名補助費一百萬元以上共計一千零五十萬元

二、高等教育

(一)開辦山東臨時專科學校補習班

爲解決僞醫農兩專科學校學生學籍問題經請准在濟南設立補習班七月五日開始補習八月二十日結業計參加僞醫農兩專校學生一六四名

(二)科立政治學院及醫科專校遷移濟南並添招新生

勝利時省立臨時政治學院尚在阜陽醫學專科學校尚在萬縣經積極籌備復員該兩校均已大部遷濟三十五年九月政治學院在濟招收新生三班醫專招收新生一班曾由本府教育廳呈請將政治學院改爲教育學院醫專改爲醫學院嗣奉部令政治學院準改爲師範專科學校醫專改院迄未邀准

三、中等教育

(一)恢復省縣立中學

本年度以本省環境特殊僅恢復省立益都中學一校縣立中學除於本年上半年恢復九校外又於七月恢復諸城縣立中學於九月恢復即墨商河濰川三校於十二月恢復單縣魚台城武三校

(二)戰時所設之聯合中學調整改稱

省立第八聯中改爲安邱中學第一聯中改爲劉口臨中班十三聯中改爲張達鎮臨中班十四聯中改爲曹縣中學十五聯中改爲壽光中學十七聯中改爲禹城中學其餘各聯中均已停辦

(三)舉辦高中及同等學校校生集中軍訓

三十五年暑假以本省情形特殊外縣學生不能回籍經商同第二綏靖區司令部於七月八日在濟南及濰縣兩區分別調集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集中訓練計濟南區參加學生二千二百零八名濰縣區參加學生一千四百名

(四)舉辦公私立中等學校員生暑期講習會及補習班

本省以環境特殊三十五年暑期各校均不放假遂令濟南各中等學校於七月一日起舉辦暑期補習班計二十五校學生二二〇四五五名又甄審合格之中等校教職員一三五人亦開設講習會予以訓練

(五)收容失學青年增設臨時中學

爲收容失學青年於三十五年二月在濟增設省立第二臨學一校三月於青島張店各設臨時中學一校四月又於濟南增設第三第四臨中各學校後以省立第十三聯中及第一聯中呈請復校遂於張達鎮及劉口各設臨時中學班迨泰安德縣中學及張達鎮臨中班停辦後又於九月在濟南添設第五臨時中學而魯西各縣聯立臨時中學及諸城縣立臨時中學亦分至濟南青島設立共收容失學學生五一〇六二復爲繼續收容失學青年於十一月擬訂計劃在濟南青島單縣各地添設臨中四校

(六)調整省立中學

三十五年五月以濰縣縣中班級太多劃出一部設省立濰縣中學而省立安邱曹縣中學及青島臨中劉口臨中班均於七月增設班級共增高中二班初中八班又於三月份改省立第十七聯中爲省立禹城中學改省立第八聯中爲省立安邱中學改省立第十四聯中爲省立曹縣中學至九月又將省立第十五聯中改爲省立壽光初級中學

(七)恢復並記私立中學

三十五年度本省私立中學復校者計有育英洗凡建德方達繡江成城廣文七校私立職業學校復校者有惠普惠商兩校私立中學校並會辦案者計有潔源大同建國芹香培才武訓國華七校其他如黎明懿範南華中正成城等校均在辦理備案手續中

(八)函請各省市審查僞中等學校畢業生資格是否屬實

本省辦理僞中等學校畢業生資格甄審參加學生有外省市學校畢業者多名本省以無案可稽所交證件真僞莫辨爲慎重計分別列單函請有關機關代爲審查見覆以資依據而便甄審

(九)調整縣立中學

為謀全省縣立之中學行政劃一特於十一月六日規定縣立中學調整辦法（一）縣立中學一律改為某縣立初級中學不得招收高中班級（二）萊陽縣高中三班畢業後不得續招（三）濰陽中學高中一班俟省立濟寧中學恢復後併入該校分別令飭遵照

（十）督飭濟南各省立中等學校舉辦聯合招生

為謀學生就學方便特令飭濟南各中等學校舉辦二十五年暑假聯合招生訂定辦法一項（一）統一報名及考試日期八月九日至八月十二日報名十五日考試（二）高初中報名費一律五百元（三）指定省立濟南師範張校長彥升擬定聯合招生廣告呈送核備

（十一）恢復戰前省縣立師範及簡易師範學校

本省戰前省縣立師範學校原定本年度一律恢復終以環境所限僅恢復益都臨朐濟寧定陶四縣簡師

（十二）調整師範及職業學校班次

省立濟南師範本年暑假畢業兩班原有二年級五班一年級七班不足法定學額飭將二年級併為四班一年級併為六班利用原有經費添招新生兩班省立濟南女子師範本年暑假畢業兩班原有二年級四班亦不足法定學額着併為三班利用原有經費增招新生一班省立濟南農工商三職業學校本年暑假初級畢業班次一律改招高級以便造就較高建設人材

（十三）劃撥敵僞工廠充實職業學校設備

本府教育廳三十四年十二月教育奉部令將敵僞小型工廠或農場搬歸職業學校藉以充實設備經於本年九月函行政院山東青島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將濟南市敵產榷原大陸友愛三工廠撥歸省立濟南工業學校馬廠吳服店歸省立濟南商業職業學校

（十四）轉發部撥恢復及充實職業學校補助費

本年度教育部撥發本省恢復及充實職業學校補助費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經分配省立濟南農工商職業學校實質補助費一二、六〇〇、〇〇〇元省立臨時職業一校遷移補助費二、五〇〇、〇〇〇元省立職業學校復校補助費計省立濟寧

聊城煙台三職校及壽光縣立實用職業一校共六、八〇〇、〇〇〇元省立博山工業學校設備費二、六〇〇、〇〇〇元私立職業學校復校費五〇〇、〇〇〇元下半年以本省環境惡化預計恢復及增設之濟寧等五校未能實現僅配發七、六〇〇、〇〇〇元尚餘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十五)召開中等學校長會議

本年三月本府教育廳召集濟南市各中等學校長及訓育主任會商討學校改進事項議決要案多起

(十六)辦理國立中等學校員生復員

三十五年度五月以後教育部先後轉發國立中等學校員生服務證明書及學歷卡片計復員教職員一九五人學生高中肄業生七五五人初中生五四三人師範生二一三人簡師生一〇二人職業生三人共計一六六人並飭將國立第六中學二十二中學及梓潼師範等三校遷魯改為省立。以本省環境特殊交通阻滯迄十二月底來省報到就學者共三二人數職員四人國立第六中學等三校仍在原地續辦迄未復員

四、國民教育

(一)整頓及增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

本年度各級國民學校設校標準為每二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三保設一國民學校各縣市小學須一律整頓改設添辦民教部惟以環境所限除昌樂等十二縣外其他各縣多未達規定標準此外本府教育廳在濟南北郊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一所由阜陽遷回省立臨時小學一所協助濟南市籌設國民學校五所惟限于經費各校設備尚欠充實

(二)確定國民教育經費

依照教育部頒關於國民教育經費籌集運用保管各種辦法令飭各縣(市)積極辦理確定國民教育經費專款存，勿得挪用惟各縣(市)經奸匪破壞後民生凋敝經費籌措多感困難除昌樂、濰縣等五縣尚能按照規定辦理外其他收復各縣均暫施用借發食

物代薪辦法

(三) 提高小學教職員待遇

本年度省立各小學教職員待遇已遵照中央規定按照省級委任職公務員待遇予以提高市立高小學教職員待遇亦已按照市級委任職公務員待遇及實際情形予以調整惟各縣以經費籌措困難尙未能按照規定辦法

(四) 恢復或增設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本年度規定各省立師範學校須一律恢復或增設附屬小學省立師範簡師八校皆已遵照辦理

(五) 署設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本年度應行恢復與增設之各級師範學校因環境關係未能達到規定標準致師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未能設立已收復各縣成立教育研究會者已有十二處

(六) 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

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經擬定實施計劃令飭各縣市遵照辦理惟以本省局勢未臻安定除第八區專署所屬各縣聯合舉辦外其餘各縣市已准部令准予緩辦

五、社會教育

(一) 擬定省立各社教機關組織規程

依照部頒規程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省立民眾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氣象測候所教育電影院及社會教育工作隊六社教機關組織規程業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呈報核示

(二) 設立省立教育電影院

勝利後本府教育廳接收新濟南電影院一所嗣奉令改為省立教育電影院當擬定該院組織規程及管理辦法呈報核准組織成立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教育

八二

(三)成立國民體育委員會

依照教育部三十一年二月頒發之各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則擬具縣山東省教育廳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範經奉平十月四日第六十五次本府委員會議通過於十二月十九日組織成立

(四)恢復縣市立社教機關

本年通令凡收復縣份一律成立民衆教育館至圖書館體育場不能單設機構者由民教館兼辦並以本省環境特殊進展遲緩歲至年底全省共恢復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三十二館

(五)舉辦濟南區電化教育人員短期訓練班

本年八月舉辦山東省濟南區電化教育人員短期訓練班一班調訓濟南省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事務人員每單位一人訓練期間半月畢業者共卅二人

(六)巡迴放映教育影片

本府教育廳奉到教育部頒發之教育影片後即令社會教育工作隊按期分赴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公共場所巡迴放映收效甚宏

(七)辦管補習學校

根據部頒補習學校規則擬定山東省公營事業機關附設職業補習學校實施辦法籌設職業補習學校現已成立者有普通補習學校八校十九班學生七四九人職業補習學校三校四班學生一五六人

(八)辦理民衆識字教育班

本省辦理民衆識字教育班(民衆學校)經飭各縣市積極辦理惟以交通關係早報遲緩現已具報者有識字教育班一、五班學生二三三六人

(九)舉行體育節紀念大會

依照教育部頒發之體育節紀念辦法要點擬定本省體育節紀念辦法兩項分類施行甲、定體育節前一星期為體育宣傳週向各學校徵集論文發行專刊並令各級學校組織宣傳隊以喚起民衆對體育衛生保健之注意而達強身健國之目的乙、體育節上午八時在省立體育場召開紀念大會同時並舉辦民衆運動會濟市各區每區參加男女各三中隊運動項目為男子百米二百米三千米騎馬戰替換賽跑等女子有百米跳繩接力賽跑傳巾比賽等項目一切均經籌備就緒屆期天氣突變陰雨連綿只舉行紀念會運動會未能舉行

(十一) 舉辦運動會

為提倡國民體育達成強國強種目的特於十月十二日在省立體育場舉行民衆籃球比賽會參加者有濟南市自治區十一單位每區出選手十名又於十一月三、四兩日舉行省會秋季運動大會成績尚好鐵球成績為十一米十四跳高為一米三七五並將各項成績整理報部又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本市體育場舉行馬拉松競賽會分學生及業餘二組參加者四十五人各組前十名均發給獎狀以資激勵各縣以環境關係未能普遍舉行只第八區專署於十月舉行各縣聯合運動會一次及濟南市於十一月舉辦該市各小學聯合運動會一次

(十二) 整理海源閣書籍

海源閣書籍共三二一八七冊於八月點收完竣即從事分類工作按經史子集叢及善本六大類分類完竣正開始編目

(十三) 整理日偽遺濟文物

日偽遺濟文物總共蒐集書籍四二九五冊及其他儀器古物標本等五十六種現已運往省立圖書館正在積極整理

(十四) 調查抗戰期間文物損失

本省奉令調查各縣在抗戰期間被敵人掠奪之文獻古物而各縣多以環境惡劣及案卷無存杳無結果後又經查照戰前出版之中國教育年鑑所列各縣市文獻古物調查表印製令發以作調查根據俟有結果再行彙報

(十五) 發展測候事業

省立氣象測候所經一再整頓積極工作或編印氣象報告分送各地氣象台及有關機關以便取得密切聯繫並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轉中央氣象局將接收之氣象器材配售一部以資應用至各縣氣象機構或被匪破壞或地方仍在匪區無法接收僅兗州一處已飭由該縣縣政府暫為接管列冊呈報俟環境好轉再行整理

六、特種教育

本省特種教育由特種教育工作團專司其事本年三月本省特種教育工作因奉令改稱巡迴教學團并另奉領工作目標及工作綱要原列特種教育計劃項目亦隨之變更

(一) 協助辦理小學教員訓練班

協助益都昌樂安邱臨朐桓台濰縣壽光及濟南等八縣市辦理小學教員訓練十五期共訓練教員二五五〇人

(二) 協助政訓工作

此項工作因與當地部隊聯繫尚欠密切未能普遍推行僅協助廣饒縣保安大隊舉辦政治訓練二星期

(三) 指導成立各種民衆團體

指導組織縣鄉會十五單位各種合作社七個

(四) 協助辦理學生暑期軍訓

協助第八區專員公署辦理中等學校學生暑期軍訓一期受訓學生一五二〇人

(五) 督促已停辦各級學校復課

經營促復課者計有膠縣益都濰縣壽光等縣學校二百五十餘校

(六) 協助已收復各縣辦理各項教育復員工作

協助益都臨朐濰縣壽光膠縣濟南等六縣市辦理僞教員甄審及教育財產清理工作

(七) 督導各級學校辦理壁報

督導益都等八縣市各級小學二百餘校出刊壁報

(八)協助各縣市辦理反奴化匪化之消毒工作

協助濰縣等七縣辦理偽小學教員甄審訓練並派員分赴各校利用時機對小學高年級學生駁斥敵偽奸匪虛妄宣傳

(九)擴大宣傳工作

由於奸偽之到處侵擾致已收復地區每遭襲擊同時以其虛妄之宣傳惑民衆參加叛亂爲加強剿匪安民復員建國力量起見經轉飭各級教育機關根據奸偽禍國事實及其虛妄宣傳予揭發反駁進而使其瞭解政府擁護政府協助政府完成建國大業本年來在黨政軍各機關相互配合協力進行之下一般民衆已盡知奸偽陰謀亦誠接受勦匪建國之領導

肆、建設

一、農林

(一)舉辦全省農林業調查 抗戰期間本省備遭敵偽蹂躪勝利之後匪患又熾一切社會秩序紛亂農村經濟多被破壞各地情形至爲複雜爰印製各項農林漁牧調查表式調查全省農林業以爲今後設計發展之張本茲將工作實施情形分述於下：

- 1.調查魯西十八縣農村經濟狀況呈報鄭州綏靖公署
- 2.調查重要農產品常年產額及可能出口數量計小麥產量四八、九二八、二二四担大豆三五、一八三、三七一担雜糧共八二、〇三九、九〇〇担大豆可能出口一、五六一、三六五担
- 3.調查收復區各縣無力恢復農耕之農戶歷減等二十縣計七五三、六〇五戶
- 4.調查三十五年度棉麻田面積計商河等十九縣植棉一、一七三、五二五畝、壽光等十縣植麻六四、一四〇畝
- 5.調查各縣苗圃計歷城等二十八縣共計縣有苗圃面積一、三七〇畝育苗四、三四七、八四〇株
- 6.調查沿海各縣漁業概況據報者有海陽即墨濰縣蓬萊黃縣等五縣現有漁民二萬三千餘人漁船一千八百五十六隻

(一) 辦理農村救濟及農業復員 抗戰以來本省遭受之破壞慘狀略如前述故辦理農村救濟與農業復員實為當務之急務將辦理情形簡述如左：

1. 組織農業增產輔導團分赴收復各縣輔導組織合作社等農民團體辦理農貸散放救濟物資
2. 由中農行撥發緊急農貸一億六千萬元貸放濟南歷城等十一縣市
3. 由中農行撥發普通農貸第一期二億四千七百萬元分配於濟南歷城等十九縣市第二期四億七千萬元分配於濰陽等三十二縣
4. 由聯總撥到美國優良蔬菜種子已散發濟南及歷城農戶種植計九、二五〇包
- (三) 成立山東省農業改進所為統一規劃本省農林事業之試驗研究及省有農林場之管理於本年二月將林務局畜產改良場養魚場等機關併入農業改進所改組為本省農林處
- (四) 整理湖田 本年十月間濟寧魚台收復後派員恢復湖田局辦理登記推行耕殖
- (五) 成立山東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 依照部令規定於十一月間召集各有關機關銀行成立山東省農業善後輔導委員會選舉建設廳廳長丁基實農林處處長閻若珉等十五人為委員業已報部備案
- (六) 倡辦合作農場 為提倡農業合作實驗集體耕種於本年四月間就敵人經營之歷城小辛莊原種園組織合作農場一處計場地八三三畝僱員八十九人
- (七) 辦理農作實驗 就農林處所屬濟南附近南大槐樹桑園黃苔等處農場實行各種比較試驗工作
- (八) 恢復林場苗圃 為大量育苗推廣植樹計由農林處恢復濟南附近東關辛莊馬家莊段店等處苗圃育苗二、六七二、九〇〇株恢復林場十二處
- (九) (二) 恢復國貨商場 於本年一月恢復國貨商場管理事務所以資提倡國貨便利產銷

(二)擴充工業試驗所 於本年一月恢復成立本省工業試驗所然因環境特殊限於經費人力於十二月底裁撤

(三)成立度量衡檢定所及製造廠為期一全省度政計先後於本年三五兩月成立督促收復各縣積極推行度政由度量衡製造

廠製造新器供給社會需要由度量衡檢定所檢驗濟南市度量衡器自五月至十二月共驗定度器二、三六一件衡器一五

〇一〇件并核發度量衡製造商營業許可執照計濟南市二十二家齊河二家長清一家

(四)設立機器工廠 在濟南方面設立山東機器工廠原擬製造工礦農業用具但因軍事需要乃偏重軍用物品之生產對於本省治安貢獻頗大在博山方面成立博山機器工廠僅造該地各廠礦之機器等件茲將山東機器工廠之出品名稱數量列表附後：

山東機器工廠三十五年度出品名稱數量表 (六至十二月份)

出 品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備 虑
修 理 小 炮	9	門	
修 理 自 動 步 槍	3	枝	
代 製 螺 頭	1	個	水利局
代 製 螺 角	2		
代 製 門 架	3,000	個	公路局
代 製 轉 鈎	300		環城公路工程處
代 製 馬 通	4	個	
代 製 汽 碳	18	付	保安教導總隊
手 滾 輪 帶	757	個	手滾輪廠保特班

手榴彈	箱	250	個	圓
手榴彈柄	4755	個	手榴彈廠	同
手榴彈保險蓋	3,860	個	同	同
手榴彈拉環子	1000	個	同	同
鐵鏈條	4	根	同	同
爐條	20	根	同	同
化鐵鑄	1	口	同	同
提硝酸鍋	20	根	工務局	同
提硝酸鍋口	4	套	修械所	同
硝酸鍋門	4	件	同	同
硝酸鍋爐	30	套	同	同
硝酸鍋架	8	根	同	同
硝酸鍋過水管	4	件	同	同
小爐	20	根	同	同

輪	銅機牙	3	個	同
提	亞鉛生鉛	1	口	同
烤	鋼鐵爐	50	根	同
烤	鋼鐵	2	調件	同
軋	鋼機	8	個	同
軋	鋼片	1	個	同
生	鐵鏈	4	個	手搖彈噠
經	鐵鏈	1	個	保幹班
水	鐵鏈	2	個	
儀	鐵鏈	1	架	
水	鐵鏈	2	套	
儀	鐵鏈	1	套	
水	鐵鏈	30	根	
儀	鐵鏈	147	根	
步	槍探子	10	個	
步	槍探子	1	組	
步	槍	825	枝	
修	油機地軸			
柴				

火	爐	罐	70
種	頭		22
種	筒		25
烟	筒		
業	鐵		
理	原		
製	油		
冰	鐵		
廠	角		
公司	螺		
各	絲		
種	架		
各	活		
種	板		
各	架		
種	座		
各	子		
種	機		
各	底		
種	剪		
各	把		
種	部		
各	盒		
種	套		
高			
火			

(五)調查全省工業狀況派員調查省會及重要工業區域之工廠生產狀況及各縣手工業以資提倡茲將調查情形分述於後

1. 分別派員調查濟南電業公司一家紡織廠三家麵粉廠七家織布工廠一五五家

2. 調查博山爐窯業三五九家模範窖業廠一家

3. 調查濰縣織布業三十五家

4. 調查周村絲織業二五七家

(六)整理全省工商業接收之敵偽工業機構為戰後僅有之經濟產業自年初開始接收以來即督導各工廠繼續開工免致生產停頓同時並訂定敵偽工廠出租民營辦法經出租者五處督導復工者在濟南方面有電機工業三處麵粉業七處化學工業九處印刷工業三處雜工業三處

(七)重新辦理工商業登記本省工商各業或自事變以迄勝利始終繼續經營或為勝利以後重新設立情形極為複雜依照經濟部頒「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及「修正工廠登記規則」經通令辦理登記手續以符法令而便管理茲將辦理情形分述於後

1. 商標註冊者——濟南東元盛染織廠等八家
2. 公司重新登記者——濟南惠豐麵粉公司等六家
3. 公司登記者——山東民生企業公司等十五家
4. 工廠登記者——濟南成大紗廠等七十家

(八)辦理工廠統計與經濟調查派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赴各工廠調查營業狀況隨時予以技術上之指導以謀改進並調查統計

三東省濟南市十五年七月廿二日民金月世華社 記

三〇

各工資及薪金標準統計表。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廿二日民金月世華社 記
正本零賬單據未顯示於此。

濟南市造紙業工資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

月份	最高工資額	最低工資額	平均數	備註
7	68.200	00	42.070	00
8	113.500	00	60.0050	00
9	119.400	00	73.0000	00
10	114.830	00	65.0000	00
11	109.400	00	63.0000	00
12				

附註：因十二月份工資報告表尚未收到故未能列入

濟南市麵粉業工資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

月份	最高工資額	最低工資額	平均數	備註
7	122.000	00	83.000	00

8	137.000	00	49.000	00	72.080	20
9	135.100	00	48.900	00	71.386	20
10	160.100	00	58.000	00	85.585	10
11	157.600	00	57.000	00	84.085	70
12						

濟南市紡織業工資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

月份	最高工資額	最低工資額	平均數	備註
7	164.363	00	31.078	00
8	144.640	00	31.075	00
9	141.410	00	31.500	00
10	145.130	00	31.070	00
11	136.013	00	31.018	00
12				

附註：因十二月份工資報告尚未收到故未列入

濟南市各主要工廠產銷數量表

25年7至12月份

數 量 類 別	月 別	總 計	1949年						12	
			7	8	9	10	11	12		
棉 紗	產	7.348	件	406	831	1.112	1.448	5	1.466	5
	銷	7.633	件	977	1.222	1.389	2	1.217	1.264	1.564
棉 布	產	56.442	疋	8.800	8.794	11.421	11.674	7.484	7.872	7.872
	銷	43.741	疋	7.095	4.314	11.182	9.531	5.470	6.099	6.099
鋼 粉	產	1.165.403	袋	105.772	117.633	180.406	185.505	200.459	294.938	294.938
	銷	1.120.796	袋	89.490	105.571	189.883	160.777	175.7	299.302	299.302
新聞紙	產	354	磅	1.410	58	296	42	42	42	42
捲 菸 紙	產	5.715	捲	790	4.925	4.925	4.925	4.925	4.925	4.925
	銷	6.492	捲	2.340	1.990	1.921	1.971	1.971	1.971	1.971

濟南市各主要工廠產銷盈虧統計表

35年7至10月份

業 別	廠 名	產 量	銷 售	盈 虧	情 形	
					生	量
紗 廠	城大紗廠	棉紗 棉布	798 3•218	件 足	7•92 3•620	件 足
	仁豐紗廠	棉紗 棉布	1•483 33•331	件 足	1•930 25•615	件 足
成通紗廠	棉紗 棉布	2•083 4•537	件 足	2•016 1•947	件 足	182•22•2•3 00
總 合	棉紗 棉布	4•27 41•086	件 足	4•505 32•172	件 足	1•490•434•526 72
紙 廠	第二造紙廠	新聞紙 捲菸紙	3•54 5•715	磅 捲	1•139 6•422	磅 捲
粉 廠	資豐麵粉廠	麵粉	63•736	袋	41•015	袋
	成豐麵粉廠	麵粉	121•698	袋	105•788	袋

三民布政處十五年七月十一日金正華聯和 超額

六六

泰山麵粉廠	麵粉	88.975	袋	92.614	袋	61.272.057	00
豐年麵粉廠	麵粉	19.371	袋	17.302	袋		
華慶麵粉廠	麵粉	196.578	袋	194.152	袋	95.216.237	00
惠豐麵粉廠	麵粉	139.787	袋	134.649	袋	5.056.598	00
東亞麵粉廠	麵粉	45.313	袋	50.301	袋		
總計	麵粉	675.146	袋	657.357	袋	278.364.462	00

附註：十一、十二、兩月份因帳尚未結清故未列入

濟南市物價指數

一 壓 住 國 貨

指數公式 簡單幾何平均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年 月	物 品 數 目	總 指 數 食 物 類					
		衣 類	燃 料 類	金 屬 類	建 築 材 料 類	雜 項 類	總 指 數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511.271	538.400	695.550	1.234.000	503.422	731.907	46.9.310
	8.2	6.2.243	565.600	803.880	1.407.161	555.375	895.700
	9.2	715.933	505.773	920.380	1.334.171	579.563	970.360

年 月	10,	707.133	665.957	981.340	1.155.553	664.629	1.059.376	566.138
	11,	744.183	610.800	866.940	1.031.700	642.729	1.068.268	607.475
	12,	734.917	598.125	917.080	1.100.729	697.014	1.053.271	595.386

時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2 售賣國貨及外國貨

指數公式 簡單幾何平均

年 月	類別 物品數目	總指數	食 物 類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金 屬 類	建 築 材 料 類	雜 項 類
民 國 35 年 7 月	610.000	538.400	703.916	1.610.333	442.330	731.667	412.620	9
8,	677.171	565.900	803.660	1.862.343	543.388	859.550	440.216	9
9,	726.183	595.371	921.720	1.612.169	624.514	970.350	499.378	9
10,	785.740	665.057	1.056.900	1.501.100	681.400	1.059.376	513.800	9
11,	744.180	610.800	1.841.667	1.301.700	642.729	1.068.268	507.475	9
12,	734.917	598.125	1.193.821	1.364.812	685.200	1.053.271	538.913	9

時期 民國二十六年一至六月

3 售賣國貨

指數公式 簡單幾何平均

年 月	類別 物品數目	總指數	食 物 類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雜 項 類
民 國 35 年 7 月	50	26	10	6	9	9
	657.329	582.437	737.433	1.626.543	447.456	

8,2	689•586	663•371	623•900	1•700•960	470•178
9,2	769•433	710•833	864•550	1•579•000	521•549
10,2	829•240	772•420	961•920	1•533•703	568•533
11,2	788•150	715•320	953•020	1•502•448	614•671
12,2	755•217	696•450	899•580	1•236•818	627•986

4 機 關 辦 公 用 品

本期 民國二十六年一至六月

指數公式 簡單幾何平均

年 月	類 別 物 品 數 目	總 指 數	文 具 類	消 耗 類	印 刷 類	郵 電 旅 食 類	修 繕 類	其 他 類	指 數 公 式	簡 單 幾 何 平 均
民 國 3 5 年 7 月	503•470	302•593	565•660	369•933	55•551	744•317	897•602			
8,2	723•942	308•229	874•761	1•442•233	56•981	917•240	1•190•556			
9,2	741•041	338•977	842•620	1•498•793	53•413	1•601•151	1•218•257			
10,2	804•525	383•355	866•460	1•714•800	57•538	1•098•075	1•828•313			
11,2	901•062	582•078	924•240	1•784•760	111•521	1•111•632	1•357•521			
12,2	892•742	549•842	841•020	1•810•525	211•967	1•193•139	1•421•677			

(九)調查統計本省戰時工商損失抗戰期間本省工商業之損失至鉅經調查後按現值統計：1.損毀企業六二、三九五、〇

三〇、〇〇〇元2.擡奪企業一一五、八〇九、〇四〇、〇〇〇元3.征發物資四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4.

奪購物資四〇三、三五二、二〇〇、〇〇〇元5.盜營工業七一三、三九六、三九〇、〇〇〇元6.盜營交通事業：

(1)公路三八、七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2)電話八、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元7.公營或民營事業一、四〇

〇、四六一、〇三〇、〇〇〇元8.人民私有財產八七、五三五、八〇五、一六四元9.開採資源：(1)礦六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2)鹽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總計爲一、八七九、四九三、四九五、一六四

元業已呈報中央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

(十)辦理本省化紗布之供銷調整濟南市已登記之織布業一五五家織機一、二二二台工人三、七八人每月產布約四〇、〇〇〇匹近、以花紗布之價格不能平衡供應失調影響生產爰于十二月間成立山東紗布供銷調整委員會以平衡價格整供應使得合理均衡之發展

三、礦業

(一)調查礦業現狀及輔助公私礦場復工
淄博章礦區于日人降服之後即遭共軍竄據備受破壞六月以後經國軍收復本府建設廳組織煤礦工程隊兩隊前往辦理接收整頓及督導復工事宜嗣又由黨政軍各界聯合組織淄博工礦管理委員會以加強統一管理諸如整頓復工搶運存煤救濟工人均經分別積極進行敵人經營之魯大悅昇博大福大等礦經接收整理復工魯大每日產煤約八百噸悅昇約一千噸博大約二百五十噸福大約五十噸委會於十二月間奉令結束魯大悅昇兩礦業已交由資源委員會接收博大福大兩礦則留歸省營

(二)辦理礦業救濟及貸款
淄博之民營各礦抗戰以來亦因迭受敵偽共軍之摧殘破壞無力復工經本府請求社會部函商四聯總處轉飭中交兩行于十一月間發放貸款二億六千萬元獲救之民營煤礦在博山方而已有九家年底大部均已復工每

博山民營各礦復工貸款一覽表

日產額共約一千餘噸最近復經核准貸款十億元正在設法貸放中茲將博山民營各礦復工貸款一覽表附列於後：

名稱	地點	礦權人	經理姓名	貸款數	備註
華東煤礦	博山城西花雨溝一帶	朱炳焜	朱潛之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振業煤礦	博山城西偏坡地羊欄河 一帶	程宗坤	程少魯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方興記煤礦	博山城東南莊家林兩平 莊一帶	俞子京	俞子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成煤礦	博山城東南鴻八峪山頭 莊一帶	王廷光	張雲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吉成煤礦	博山城東秋谷城東南 窯廣莊一帶	趙成吉	趙伯宏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復興煤礦	博山城東南山頭莊唐家 台萬松山捨腰地一帶	虞治卿	匡鳳亭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魯興煤礦	博山城南山頭莊附近	周漢清	喬雪琴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義泰煤礦	博山城東鴻八峪莊東南 北垞子	俞子京	蔣丕承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義和煤礦	博山城東北李家地	張于漢	張宗廣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辦理省營礦業

1. 省政府章邱煤礦—章邱天和煤礦原為敵偽所經營勝利以後共軍侵入接辦七月間經國軍收復本府建設廳派員接收整頓後不久復工至八月間每日產量增加至七十餘噸改組為山東省政府章邱煤礦惜于八月二十五日又遭共軍佔據全部房舍器械均被破壞一時暫難復工
2. 省政府博山一礦—由博區工礦管理委員會結束後十一月間將博大福大兩礦移交本府經營業由本府派員接收改組

爲山東省政府博山一礦現正積極整頓增產中

(四) 捉連煤炭救濟煤荒 上半年內淄博既被奸匪佔據煤源遂告斷絕濟南爲本省唯一軍政中心而煤荒嚴重關係至爲重要

六月間收復淄博之後即由淄博區工礦管理委員會負責積極搶運統一分配以調整供應濟南煤荒賴以解除

四、電業

(一) 整理濟南電業公司 查該公司爲濟南唯一之動力機構關係生產與治安者甚重上半年內因濟南煤炭缺乏雖曾被迫一度停止民戶用電然仍能于萬分困難中勉力支持照常供給軍政機關與重要生產部門之用電下半年內軍事進展收復博山區煤荒問題解決八月九日恢復全市送電

(二) 整理博山神頭發電所 該發電所原係敵人經營六月間國軍收復博山之後即由本府建設廳派員接收積撫整理不久復照常供電十一月間交資源委員會接辦

五、水利事業

(一) 防洪

1. 疏浚即墨桃源河工程—桃源河年久失修八月間氾濫爲災經派員會同該管縣府征調民夫修浚于十月一日施工二十

五日工竣共用民夫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九名發放麵粉八百五十四袋又二十四斤

2. 濟陽濟光兩河決口搶修工程—據報濟陽縣濟光兩河被匪決口淹沒田產災情頗重當令防護管縣政府征集民夫堵修于十二月間堵修完竣

3. 章邱繩江河堵口工程—八月十七日繩江河之支流瓜漏河山洪暴發堵岸潰決四十餘處災情極爲嚴重經飭水利局督導該縣縣政府征調民夫搶修十月中旬全部工竣共支督工費六十六萬六千五百元

4. 濟寧連河搶修工程—據報兩連河被奸匪決口濟寧一帶盡成澤國當經派員前往會同該管縣府搶修同時并查勘河道

山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情形用便設計淺浚以爲一勞永逸之計決口業經堵修完竣貪勘工作尚在進行中

(二) 漢江

1. 濟南北關灌漑工程——該工程于上半年開始籌備七月間施工第一號第二號幹渠及各支渠土方工程于十一月間完成後繼續修建橋樑閘壩水門截至年終重要部份均已完成現正設計灌漑之管理與工程之養護事宜可能灌田八千市畝
2. 歷城張馬湖灌漑工程——該工程于上半年內開始測量因治安問題停止工作七月間局面好轉繼續施測至八月十七日測竣俟由救濟總署魯青分署領到食糧後即可開工完成後可灌田四千市畝
3. 章邱繡惠渠灌漑工程——章邱繡江河長二十餘公里天然利源可資灌溉省水利局設計興修于八月間開始測量九月一日測竣招用難民以工代賑于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該渠南段開工挖掘渠道每日作工難民約八百名嗣因天寒地凍于十二月二十五日停工俟春暖再行復工完成後可灌田十萬市畝
4. 豐井——中農銀行及農林部配發本省小型農田水利貸款三千萬元經核定以一千二百萬元配發濟南市以一千八百萬元配發歷城縣飭令專作鑿井之用

(三) 水運小清河五柳邊莊兩閘補修工程——五柳邊莊兩閘因年久失修河底淤塞經設計補修閘門提高水位以利航運工程於四月二十五日開工招集難民以工貨賑至九月二十五日全部工竣

(四) 設立山東省水利局為統一辦理全省水利工程事宜於本年一月間成立山東省水利局業已呈准備案

六、交通事業

(一) 公路

1. 整修各區公路——本年原有分區整修全省公修之計劃然因環境特殊不能按照預定計劃實施自六月下旬國軍開始進剿匪軍為適應軍事需要修公路局組織工程隊三隊隨軍搶修膠濟西段幹支各線八月間增組第四隊赴青島搶修膠濟東段路線至十月十九日濟南青島間恢復直達通車十月間增組第五工程隊飛徐州轉赴西南會同地方政府搶修各

茲以應軍事需要荷商單金濟嘉濟金西單定造曹金城銀各線均經搶修完竣先後通車共計自濟南至青島等幹支路線
廿十六段共計一千四五百公里重要橋梁五座普遍橋涵大二座全長一、八六一、六公尺至於車輛方面除接收之轎
車十一輛專供公用外復登記商車五百六十輛維持各線客貨運輸茲將搶修及修復公路橋涵情形與客貨運量概次分
別列表於後(註表一詳圖)

山東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搶修公路情形一覽表

(附表一)

路 別	起點	止點	破壞情形	搶 修		開 工 期	竣工 期
				段 別	里程(公里) 項		
張博公路	張店	博山	路面坎坷	全 段	4里	平 整 路 面	7月1日
兗濟	兗州	濟寧	被掘縱橫甚多	全 段	30	,	7月19日
濟青	濟南	青島	,	480	填縱橫槽加高路基	6月12日	10月28日
濟陽	,	濟陽	,	45	破 平 路 面	7月28日	8月15日
台潍	台兒莊	濰縣	,	35	,	10月8日	10月15日
國潍	國城街	濰縣	,	全 段	40	,	10月8日
膠艾	膠縣	艾邱	,	20	,	10月15日	11月11日
青烟	青島	烟台	,	13	,	4月20日	4月22日
棗齊	棗園寺	章邱	,	10	,	6月28日	7月1日
王淄	王村	淄川	,	25	,	7月10日	7月13日
龍長	龍山	長山	,	65	,	7月3日	7月8日

山東省政府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一〇四

明章	明水	草	邱	10	22	7月14日	7月28日
周長	周村	長山		10	22	7月14日	7月28日
周博	周	博山		35	22	7月10日	7月24日
安峯	安邱	峯山		30	22	10月5日	10月22日
周下	周	下營		60	22	10月11日	10月20日
周鄉	周	村鄉	平	16	22	7月16日	7月28日
周淄	周	淄川		20	22	7月23日	7月28日
蒲廟	蒲澤	廟		65	平	10月2日	10月7日
單金	單縣	金鄉		45	22	10月12日	10月19日
濟嘉	濟寧	嘉祥		40	22	10月12日	10月19日
濟金	濟	金鄉		55	22	10月12日	10月19日
曹單	曹縣	單縣		60	22	11月5日	11月13日
定單	定陶			70	22	11月24日	11月27日
曹金	曹縣	金鄉		83	22	11月23日	12月18日
城鉅	城武	鉅野		57	22	12月14日	12月18日
共	計						
	附						

山東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修復橋涵情形一覽表

(附表二)

橋 涵 名 稱 位	置 長 度(公 尺)	寬 度(公 尺)	破 壊 情 形	修 次	復 日	備	形
洛口黃河木橋	洛 口 鎮 北	274	8 橋面木板腐朽	將損壞部後修補	6月21日	7月7日	工
沂 河 木 橋	益都潭家坊子之間	256	4 全 橋 损 壞	全 部 木 橋	8月10日	8月15日	
淮 河 洋 灰 橋	辛 店 長 華 間	500	4.5 被 炸 爆	部 以 煤 灰 填 沙 鋪 平	8月19日	8月20日	
汶 河 木 橋	黃 旗 傑 北	94	4 原 橋 拆 除	木 橋 及 河 底 鋪	10月15日	10月26日	
淮 河 木 橋	唯 山 西	52	4 同	I. 同	上	10月16日	10月28日
普通橋涵609座		706.6					
共 計		1862.6					
附 記							

山東省公路局三十五年度七至十二月份客貨概況報告表

(附表三)

月 份	里 程	行 車 次 數	載 客 人 數	運 載 量 (延 公 里)	備	致
7	280	61	2,042	1,8015		-

8	160	41	1,041	166.560
9	575	1307	32.560	2.889.765
10	220	237	5.949	456.610
11	600	716	25.061	7.981.660
12	642.5	1857	52.511	4.504.705
總計	2471.5	4919	110.164	16.149.815

山東省公路局三十至五年度七至十二月份貨運情形報告表

(附表四)

月份	哩程	行車次數	載貨重量噸	運輸量 (噸公里)
7	12	40	116	9.515
8	160	106	224	35.940
9	540	470	940	62.110
10	220	91	184	18.105
11	555	675	1687	737.560
12	653.5	375	766	230.675
總計	2247.5	1757	3907	1.093.805

2. 加強公路管理構一本省公路局於去年倉卒成立組織簡單本年度遴選優秀幹部訓練管理測量人員用以充實機構並設立濟武、青煙、煙濰、台濰、濟兗、曹濟、德臨等六段及濟南、青島、瀋縣等二十五站以加強管理工作。

3. 規定線路等級一將全省公路等級全部規劃完竣計省幹線二、七八四公里支線七、〇〇七公里。

4. 繼續修築濟南環市公路一該工程於四月六日開始籌備以來至五月廿一日測量完竣計幹線四一公里連絡線二四公里土方工程招用難民以工代賬於五月廿五日開始興修至十月間完成重要幹線路基三三、〇一五公里連絡線二三、六六一公里共土方六八九四、四二五、立方公尺惟以經費困難無法繼續進行遂即結果未完工移交由濟南市務局繼續辦理。

(二) 電話

1. 建設電話網一查本省電話在六月份以前僅能維持省境附近之軍營通話六月下旬為配合軍事之推進飭電話管理處先後組成工程隊七隊隨軍出發搶修下半年度計架設濟南至歷城等二十四段單線里程一、七一八公里惟以共軍時常破壞損失頗多截至年底損失鐵線萬餘公斤茲將架修情形列表於後：

山東省電話管理處民國三十五年度下半年工程起竣工日期及里程統計表

線路名稱	起訖地點	起工日期	竣工日期	里	程 條 數	單線里程	備 考
濟歷段	濟南至歷城	六 月 二 三	七 月 二 三	七 月 二 五	二 五	一一、五里	一條
章明段	章邱至明水	六 月 三 〇	七 月 三 〇	一 月 一 一	一 一、五	一一、五里	該段係利用十四年十月之單線鐵路電桿加掛單合作雙線用

山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建
設

一〇八

該段自柳平至青柳店除
相失一部外因看護不易
奉令已於十月份拆除

	章鄒段	章邱至鄒平	六	二九	七	一	五〇
鄒周段	鄒平至周村	六	二七	七	四	四二、五	二
周長段	周村至長山	八	七	七	四	一七、五	三五
鄒長段	鄒平至七里堡	八	五	八	六	二	二
周平至長山	周村至長山	二	三	三	四	九	八五
鄒平至七里堡	鄒平至七里堡	三	一〇	一〇	一	一	六〇
周村至張店	周村至張店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周張段	周村至張店	九	七	八	六	四	三五
歷濟段	歷城至濟陽	七	二四	二九	三	三、五	該段係將二次所架雙線 拆除後另架
吳家梨行至 王家梨行	吳家梨行至 王家梨行	七	二七	四	五	一八	該段已奉令拆除
周浦段	周浦段	七	二六	三一	三二	三、五	該段因濟陽失陷由濟 陽至王家梨行段完全損失
周村至淄川	周村至淄川	七	二七	三七、五	三三、五	一七、五	該段因軍隊移防於十二 月份已完全損失

周博段	周村至博山	七	六	二	一	五	四	九〇
張辛段	張店至辛店	八	一九	二	八	二五	二	該段自十字路被匪佔據後 因看護不易除損失一部外
辛臨段	辛店至臨淄	八	二一九	二	八	二二	三	餘奉令於九月份拆除
辛益段	辛店至益都	八	九	八	八	二〇	七	
益昌段	益都車站至 城內	九	八八	二一	二	二〇	八	
益昌段	益都至昌樂	九	八八	二一	二	二〇	七	
昌濰段	昌樂至濰縣	六	二八四一	二七	八	二〇	二	
昌濰段	昌樂至昌邑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三	一	
濰昌段	濰縣至高密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七、五	一	
濰高段	濰縣至安邱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六	一	
濰安段	濰縣至高密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一	七	
						該段係接辛益段三條益 昌段二條益	五	
						該段單雙線分三次完成	七五	

該段已於十一月份被匪
完全破壞

該段因前架雙線完全損
失於十二月重新架設

該段係用舊有單線重架
及架掛單線一條合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一〇〇

昌接段	昌邑至沙河	一〇	六	一一	五	五三	二	一〇六	該段除拆除一部外餘均損失
	沙河經虎頭崖至神堂	一一	七	一一	九	二五	一	二五	拆除已於十二月份奉令上
務沟十里鋪至據	一一二六	一一	二六	一一	二六	五	一	二五	
接縣至太廟	一一二七	一一	二七	一一	三〇	四八	一	同	
太廟至昌邑	一一一九	一一	二一	一一	三〇	四八	一	同	
青即段	一一一九	一一	二一	一一	三一	三二	一	同	
城膠段	城陽至膠縣	一一一九	一一	二一	四	五〇	一	同	
膠高段	膠縣至高密	一一二〇	一一	二〇	二二	三	一	同	
周明段	周村至明水	一一一九	一一	一七	一七	四〇	一	同	
合計		九六七、五	九六七、五	一七二八	一七二八	公里	八〇	二六	四五

2. 健全電話管理機構——本省電話管理處於三十四年甫經成立組織簡單本年已加以擴充各縣電話局則以省內環境特殊僅設立濰縣高密等二十局各局工作均甚積極成績頗佳

(三) 管護交通路線一、查已收復之公路鐵路電纜仍時遭共軍破壞經令頒有關區縣切實保護嗣於十月十一日先後奉徐州綏署頒發公路管護隊組織及工作實施辦法與保護鐵路公路電纜實施辦法均經轉飭切實遵辦

七、其他

(一) 訓練經建人員一本年擬分期訓練土木監工機務及電機管理等項經建人員各一百名於五月間招考公路測量組學員二十四人公路管理組學員五十四人水利組學員二十七人七月底訓練完畢均已分發任用惟因經費改限電機訓練未能舉辦

(二) 招開全省經濟建設會議，為集思廣益以謀全省經建前途之發展計爰招集各區縣及附屬機關於十一月廿五日至卅日舉行全省經濟建設會議出席者九十四單位計十一專員區七十縣二市十一附屬機關會期六天通過提案二百零五件其中最重要者為：1.確定明年度推廣植棉計劃案；2.恢復蠶絲業案；3.恢復菸草業案；4.補充耕牛農具案；5.大量舉辦農貨案；6.恢復灘縣織布業案；7.推廣各縣織布業及其他手工方案；8.各縣普遍鑿井案。

伍、保安

一、整編

(一) 三十五年六月奉主席蔣主席電令准本省保留十六個保安團同年八月復奉午支電開各保安部隊應撥歸各行營戰區綏署及綏靖區司令部負責整編當與第二綏靖區治商將本省各保安部隊重為調整其番號與主官姓名及兵力駐地列表次如次

新編番號	主官姓名	兵	力	駐	地	備	致
山東省保安第一團	劉德	一	八	一	七	歷	城
山東省保安第二團	鄭天宏	一	六	五	九	歷	城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保安

一一二

山東省保安第三團	韓振國	一二七七	濟南市
山東省保安第四團	徐振中	一八〇〇	臨淄
山東省保安第五團	李連祥	二〇四二	禹城魏寨
山東省保安第六團	何志斌	一四四三	臨邑
山東省保安第七團	王洪九	一七一九	利國驛城
山東省保安第八團	王治平	三六二〇	濰縣
山東省保安第九團	侯毓奎	二五六二	昌樂倉上
山東省保安第十團	孫玉田	二八一六	昌樂一帶
山東省保安第十一團	苗九	一六二三	樂
山東省保安第十二團	張仁軒	一六二二	昌樂七元溝
山東省保安第十三團	孟成軒	一六一九	曹縣大郭樓
山東省保安第十四團	楊相昇	一六一四	章邱棗園寺
山東省保安第十五團	王義琛	一五六三	兗州
省警衛營	成建基	一四二七	臨淄
煙威大隊	童青山	三四九	濟南市
安團	希瞻	四四三	濟南市
濱蒲利津廣棣總區保	成	一四二七	臨淄

特務大隊	劉清渭	五三三
通信大隊		
分配各區保安司令部及各團體服務		
附記	共保安團十六個大隊四個計官兵二九二一九員名	

(二)為本省各專員區尙多有奸匪據據因適應剿匪需要及扶植各區推展政令爰再就各區原有之地方武力擇要先行改編為區屬特務營七個其所需經費暫由各該區自籌核實支用此外為事實必需尚編有區屬特務連三個其經費由保安司令部籌發

(三)凡本年省各收復區縣均經遵照北平行轄申真務一志代電頒發之自衛組訓辦法要點及徐州綏署頒發之收復區縣民衆自衛組訓方案將前所有人民義勇自衛團隊及突擊隊等一律改編為各收復區縣民衆自衛隊並依其環境之實際需要分別選派督練官前往協助編組督訓

二、作戰

- (一)作戰次數共一〇七七次
- (二)斃傷奸匪 六六三六三名
- (三)俘虜奸匪 二三四九名
- (四)虜獲武器
- 1.輕機槍七三一挺 2.步槍三四五一四枝 3.短槍三八枝 4.擲彈筒四〇門
- (五)我傷亡官兵一四九四〇員名
- (六)我我被俘官兵四一五八員名

(七)我損失武器

1.輕機槍一七七挺 2.步槍五二八二枝 3.短槍一二枝 4.擲彈筒一八門

(八)鞏固已收復地區及綏靖地方并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指定各區剿匪武力并遴選優秀指揮官集中兵力向匪區進剿各區指揮官並須經常巡視各部督導致核將轉授劃分匪區依照剿匪計劃逐步實施對於構築工事則按新式築城辦理以加強封鎖同時並加情報搜集及防諜組織以綏靖地方協助推行政令

三、情報

本部情報組織仍依照上半年既定辦法繼續辦理此外並遵照徐州綏靖公署擬定特種防諜計畫令飭各部隊遵照實施

四、教育

(一)幹部訓練

- 1.由省保幹班調訓各保安團及各縣自衛大隊各級幹部並採取編餘及抗戰失業軍官一部施以三個月短期訓練於本年十一月結業發發各保安團隊充任下級幹部
- 2.省保幹班成立軍士教導隊調訓各保安團隊軍士並招考失學優秀青年一部施以三個月訓練於本年十一月結業分發各部充任初級幹部第二期仍繼續辦理惟由本部幹訓團併訓

(二)部隊訓練

- 1.由本部擬定各期教育訓練計劃頒發實行並派員督導及觀察其訓練實況報部以備啟核
- 2.本部組巡迴教育團巡迴各區教育幹部及各部隊
- 3.縣以下各地方部隊由縣府負責教育擬定教育訓練計劃頒發實行將成績報部備核並各加派軍事幹部赴收復各縣充任督練官協助辦理地方武力整訓事宜

五、人事

(一) 人事動態

- | | | | | | |
|----------------|-------------|--------------|-------------------|--------------|------------|
| 1. 任一將官三
升一 | 校官二八
校官二 | 尉官一〇九
尉官五 | 2. 免一將官四
調一將官一 | 校官二八
校官一八 | 尉官七
尉官九 |
|----------------|-------------|--------------|-------------------|--------------|------------|

(二) 撫卹

本年度下半年保安團隊與奸匪作戰共傷亡官兵七四六員名計共發給卹金國幣一〇、二〇八、〇〇〇元。

六、醫務

(一) 慰問傷兵三次並各發給慰勞品

(二) 指導直屬部隊官兵確實注射預防霍亂疫苗並配製防疫藥水二百磅分發直屬部隊

(三) 調查軍醫院傷兵交流數共一五、一八〇員名死亡者共二六名

(四) 調查診療所治療患者數目共三四三五員名

(五) 分發各直屬單位藥品共六二種

七、軍法

(一) 審理案件

- | | | |
|-------------|-----------------|-------------|
| 1. 烟毒案一百〇七起 | 2. 漢奸案十三起 | 3. 奸匪案二十五起 |
| 4. 詐財案六起 | 5. 盜賣軍火案三起 | 6. 遺犯軍紀案一起 |
| 7. 結夥搶劫案九起 | 8. 盜匪案四起 | 9. 勒索殺人案二一起 |
| 10. 叛逃案三起 | 11. 強盜殺人及嫌疑犯案三起 | 12. 逃警案一起 |
| 13. 侵公款案一起 | 14. 糜盜嫌疑案一起 | |

(二) 審核案件

1. 奸匪及嫌疑犯案三十六起
2. 漢奸案十六起
3. 殺人案六起
4. 煙毒案四起
5. 違犯軍紀及擾害地方案十一起
6. 盜賣武器案二起
7. 盜匪案十二起
8. 抢劫案三起
9. 逃兵案十起
10. 詐騙案三起
11. 貪污案二起
12. 勒索案二起
13. 賄賂案二起
14. 破壞盜匪案一起
15. 侵佔墳墓案一起
16. 過失殺人案一起
17. 繼匪殃民案二起
18. 濟職殺人案一起

八、政訓工作

(一) 下半年對無政訓機構之保安部隊逐漸予以樹立其計增設團單位九個縣大隊政訓室四十九處

(二) 省政治部及區政訓室於每次紀念週與各種集會暨幹訓班經常作精神講話並派員分赴各級作機會之演講各保安團各獨立大隊各縣大隊以連為單位每週擬定精神講話實施表均能經常施行

(三) 省政治部及各區政訓室派員於保幹班每週担任政治講堂四小時並舉辦讀書會及主義研究會以第八區十二區十四區成績最佳

(四) 本年下半年度各保安團各縣大隊所屬各連(中隊)已實施分組教育選粗通文理者為甲組識五百字以上者為乙組不識字者為丙組每組已完成識字課本四冊多數均能按進度確切實施

九、編統

(一) 加強續編保安週刊 本刊在本年度下半年過程中內容力求逐漸增強其效能如求增開各欄之儲全充實及刊布獎懲命令以示賞罰公允餘如披露各地保安部隊剿匪英勇戰績及各種獎令以昭激勸而資遵循

(二) 繼續搜集抗戰史料 本省乍抗戰期間黨政軍團及民眾犧牲均鉅刻正繼續加緊搜集此項史料但有多數地區仍在戰鬥

狀態中致無法徵集或未暇及此故迄未能大量徵到

十、軍糧

(一) 計一補給 本省自七月份以後局面較前開展乃實行劃一補給凡省保安團按月發給膳食費自行購料縣自衛大隊按照地方借用公糧辦法其已復員各縣在本縣借用未復員縣份由駐地縣府借用候後歸還

(二) 署措駐濟南市附近各團隊及直屬單位軍糧凡直接補給之各團隊及各單位人數計有五千餘人七八兩月份所需軍糧在齊河等七縣代購六十萬斤在歷城長清兩縣征借二十八萬斤均由採購軍糧委員會負責催辦

(三) 成立臨時兵站催征軍糧 九月份軍糧由長清等五縣征借四十八萬斤俟田賦征實開始時由省級附加公糧作抵十至十二月份在章邱昌樂等十縣籌借一百八十万斤因謀催運便利起見在張店設立臨時兵站擔負總責并在昌樂張店益都明水設四分站以收催運迅速之效

(四) 嚴禁各部擅自變賣軍糧及征籌給養並按月派員分赴各地抽查違者即予嚴厲處分

(五) 嚴防收復區食糧流入匪區 通令各團隊隨時注意查禁并獎勵人民由匪區將食糧運入

十一、服裝

(一) 統籌保安團隊服裝 各保安團隊今年冬服因核定之服裝費太少不敷分配一面呈請追加一面擬定統籌辦法通飭各專署及各團遵行該辦法係按實有人數每人製發棉衣一全套棉背心一件大衣按人員三分之一計算發給并劃分魯南區每個人五萬元膠東區每人七萬元濟南區每人六萬元為標準款由駐在地區先行籌借俟本部服裝費追加預算核准後再行歸還

(二) 招標定製直屬單位冬服 直屬單位計有保安處，軍醫院，修械所，政治部，點委會，保幹班，衛士隊，及保安二十四團，煙威大隊，本年冬服官長每員製發棉衣一套士兵每名棉衣一全套棉背心一件棉大衣按三分之一人數分配

山東省政局二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保安

一一八

一 此外並招標訂製布鞋五千雙發給直屬單位士兵

(三) 整理舊棉服 收繳去年舊棉服招商拆洗染做計棉衣二千〇十套棉衣上身一百二十件棉背心二百件分發綏區自衛大隊泰新萊蒙肥東聯合大隊及長白山特區等大隊領用

十二、械彈

(一) 械彈補充

1.由上級領到者 計由第二綏靖區司令部及十一戰區副長官部領到步槍二五一六八枝輕重機槍一一挺七九步彈

二、六〇七、三四〇粒六五步彈一、九四五、二二三粒刺刀四、三六〇把又由徐州綏署撥到步槍四五七七枝

2.督促修械所趕造械彈 查本省保安司令部修械所因各項重要原料缺乏計三十五年度共製成輕機槍一二三挺七九

步彈六五七、二〇〇粒自來得手槍彈九三、九〇〇粒手榴彈一四、一六五枚

(二) 趕修損壞槍枝 由綏區新領破壞槍枝及各保安團收繳之殘槍均交修械所趕工修理本年下半年計共修理步槍七、三一二枝

(三) 配發各直屬單位械彈情形 除由綏區直接撥發轉帳者外所有由綏區領到者及修械所自製各成品均隨時配發各部其補充標準係視各團隊之裝備及作戰任務分別緩急酌定數量總計半年來共配發步槍二〇、五四七枝七九步彈二、四八九、五四〇粒六五步彈一、九二一、九〇三粒手榴彈二六、七一〇枚刺刀二、六五一把

(四) 辦理械彈損耗呈報核銷情形

1. 勸令各隊隊邊式造報械彈損耗表各團隊多因環境惡劣及交通梗阻對械彈損耗多未能依限造報刻已能陸續造報者計有二十個單位統共半年內約耗步機槍彈七十餘萬粒

•審核各團隊械彈損耗表 轉請上級核銷 與各團隊報之械彈損耗表類多填造錯誤不合規定俟集有概略即予彙核所

詳實轉報國防部及第二綏靖區司令部核銷

(五) 條彈保管情形 本省保安司令部設有械彈倉庫派有專人負責保管核實收發日接造送收支日報表截至本年底止除已發者外共計庫存步槍(損廢不堪用)四、六二一枝七九步彈一一七、八〇〇粒六五步彈一三、三一〇粒刺刀一、七〇九把

十三、視察

(一) 視察部隊單位 本年下半年計應視查之各保安團隊共九十個單位除情況十分特殊無法前往者外計已實行視察之保安團隊共有十八個單位其餘依照計畫規定而未能實施者均擬陸續一一完成之

(二) 現在各部隊情形 過去各部隊因在抗戰期間行動不定故缺乏訓練益以自由擴展編制人數多寡不一且有浮冒情事各部之軍風紀亦多因日久戰鬥移轉中致多廢弛自日敵降服後經一年之整頓及認真指導考察現編整後之各保安部隊差均能對前此之各缺點逐漸一一改善邁入自力更生之途為求完成本年度考察工作起見前復派遣人員分三組出發視察計

1. 濟南組
2. 昌濰組
3. 青島組

十四、點放工作

(一) 擬定各種點放規則 點放委員會於本年三月間始告成立此時一切章則設施均無成案可援故成立後即積極擬具點放規則點放勤務細則點放委員服務規則及點放懲罰規則等均經提本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二) 擬定點驗計劃 為擬定點驗計劃按專員區劃分分區分期分月與保安處視察人員依照規定配合出發澈底實施以期完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保安

成使命

(三) 整肅點驗人員作風 為整肅點驗人員之作風特擬定點驗服務應遵各項規則令各點驗人呂與記恪守一面並嚴厲致核如有借端騷擾營私舞弊情事立即嚴懲以肅官箴而戒貪忽

(四) 點驗各保安團隊薪餉各保安團隊本年一月至十一月份官兵薪餉經與財政廳及政治部與保安處會計室會同點驗共分

兩次發放每次分二組分途由發實施點驗現已完畢

(五) 已點及未點之各單位 本省共有保安團十六個大隊四個及自衛大隊一百二十一個自本年一月起至年底止計已經點驗者為保安團十二個及自衛大隊四十三個其餘未點驗者擬配合關係機構陸續點驗以完成初步工作

陸 警務

一、本省警務機關概況

查本省各級警察機關自二十七年秋奉令改為保安部隊從事抗戰工作所有各級警察機構無形解體勝利後省府還治濟南即遵照明令於三十四年九月在民政廳成立警務科着手辦理恢復各級警察機關計先後成立省會警察局省警察訓練所渤海水上警察局及張店直屬警察局并擬訂各該局所組織規程呈咨行政院內政部備案奉院令飭將各直屬警察局改隸各該地縣市政府渤海水上警察局改為山東省水上警察局以資劃一當經分別將張店直屬警察局改為桓台縣張店警察所渤海水上警察局改為山東省水上警察局并先後令飭遵辦各在案至各縣警察局為今後實施地方自治之唯一武力機關自應早日設置積極為全計先後成立者八十餘縣未成立者二十六縣除匪佔縣市飭由各該縣市派遣小組入境活動并先成立保安警察隊進行匪區蒐集情報外茲將完整縣市及半收復縣市警察局年來工作概況表陳於後(表附)

山東省各縣市警察局三十五年警政推行概況一覽表

								現有警務機構		成立日期		組織現況		官警員額數		現有械彈數目		行政工作概要百分比		今後重要工作備考									
								區別		區		縣別		完整		分		年月日		科室		區保官員		長動小機步手彈百令		行推工作		集搜清協訓食禁	
								第一區		第一區		鄉縣		復縣		縣區佔		年月日		科		所察醫安警官員		警保戶股		甲口開辦民業		禁烟	
								區別		區		縣別		完整		分		年月日		科室		區保官員		長動小機步手彈百令		行推工作		集搜清協訓食禁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一一一

第四區											
	平原	沂水	日照	莒縣	蒙陰	臨沂	汶上	東平	嘉張	鄆城	鉅野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34	34				35	34		35	35	35	35
7	11				6	10		9	6	6	6
15	17				1	22		10	17	16	16
					3	3			2	2	2
					1	1			1	1	1
						1					1
10	15				25	24		25	15	20	20
3	7				2	10		15	7	10	10
24	200				335	240		285	240	290	290
					1	10		15	10	10	10
37	220				395	285		341	272	330	330
3											
110	40										
5											
372	800										
40%	5%				40%	35%		10%	20%	50%	50%
5%	1%				15%	10%		3%	5%	10%	10%
5%	1%				8%	7%		2%	7%	10%	10%
10%	1%				7%	8%		2%	8%	15%	15%
10%	1%				5%	5%		1%	2%	5%	5%
10%	1				5%	5%		2%	3%	10%	10%

館陶	清平	臨清	武城	夏津	高唐	長清	齊河	禹城	德縣	恩縣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34	35	34	35	同右	同右
35	34	34			34	35	34	35	34	
4	11	11			10	7	11	7	10	
45	25	2			18	3	15	16	5	
					3	3	3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	25	30			20	50	15	20	40	40
15	15	15			19	20	3	15	21	22
310	310	330			32	650	142	380	980	300
12	10	10			18		10	10	13	10
357	360	385			377	720	170	495	354	372
					13					5
					281		40			250
					13		2			12
					132	13	299			7880
10%	20%	20%			30	70%	60%	40%	20%	30%
						15%	10%	5%		10%
					5	5%	10%	5%	5%	10%
					5	5%	5%	70%		
5%	5%	5%			10	10%	10%	10%	10%	
						10%	10%			5%
						10%	10%			
5%	10%	10%			10%	5%	5%	10%	5%	5%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一一四

第六區				第五區				邱縣			
聊城	博平	茌平	臨邑	陵縣	德平	樂陵	利津	濰化	無棣	利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35	35	35	35	34					35		
12	6	9	5	12					5		
20	10	11	7	1					10		
3											
1											
1	1	1	1	1					1		
20	30	20	27	10					5		
12	15	15	2	6							
361	435	240	240	22					111		
	15	10	10								
333	495	495	297	38					116		
									4		
186									75		
4									3		
									4776		
50%	10%	10%	10%	10%					5%		
10%											
10%											
5%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第十一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福山			
濰縣	招遠	黃縣	蓬萊	濰縣	臨朐	益都	安邱	昌樂	同右
.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35	35	35	35	34	35	35	35	34	35
8	8	10	8	10	2	2	2	10	4
7	20	7	24	14	20	3	24	20	4
				3	3	3	3	3	
				1	1	1	1	1	
				5			2	2	
1			1	1	1	1	1		
20	20		20	60	27	20	40	20	40
10	13		15	33	20	17	25	17	19
320	31		290	500	390	474	630	280	162
10			13	22	14	20	20	11	
860	54		338	6·5	451	531	715	328	221
						13			
				224		30		183	66
						28		13	
				9742		600		4554	758
10%	10%		5%	10%	50%	40%	90%	20%	
5%	2%		1%	20%		10%	10%	20%	
5%	3%		1%	30%		30%	10%	30%	5%
5%	1%		1%	5%		5%	5%	15%	
2%	1%		1%	5%		10%	10%	10%	5%
	1%							10%	
3%	2%		1%	5%				5%	10%

第十一區			長山			桓台			高苑			青城			惠民			商河			
城武	單縣	金鄉	鄧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35	35	35	35	34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8	5	2	2	10	4	10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12	1	1	5	23	15	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0	40	30	20	20	20	35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35	
35	24	14	15	10	8	10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15	
900	436	300	390	310	11	30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380	
74	15	7	15	8	8	4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5	
1079	544	351	440	244	145	349	681	681	681	681	681	681	681	681	681	681	681	681	681	445	
8	4																				
713	106			67																	
5				18																	
16062				2513																	
43%	3%	40%	30%	40%	4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13%	8%	10%	1%	1%	1%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	
10%	9%	9%	5%	10%	7%	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8%	8%	5%	10%	8%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	
3%	2%	2%																			
7%	2%	1%	5%	2%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3%	4%	3%	6%	3%	4%	1%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一一八

第十二區

章邱

曹縣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35	35	35	35	35	34	35	35	34
10	10	10	7	7	10	9	9	8
2	9	1	13	6	26	11	13	22
				2	3	3	3	3
				1	1	1	1	1
				4	2	2	2	5
		1	1		1	1	1	1
30	17	30	15	30	30	20	20	40
12	8	20	8	20	90	15	10	10
280	200	310	53	800	620	310	100	455
10	10	15	15	15	20	20	9	15
330	235	375	76	875	590	430	130	60
				6				
				10	287			567
					47			2
				32	804			34675
5	10	15	4%	40%	65%	20%	10%	50%
				2	20	3	3	15
				20%	20%	7	2%	8%
5	5	5	5%	5%	5%	7%	1%	7%
				5%	10%	1	2%	5%
				5%	1%	2%	3%	5%
					3%		1%	5%
5%	5%	5%	10%	5%	3%	3%	4%	5%

第十三區

海陽

新泰

萊蕪

泰安

博山

淄川

歷城

濟陽

齊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35	35	35	35	35	34	35	35	34
10	10	10	7	7	10	9	9	8
2	9	1	13	6	26	11	13	22
				2	3	3	3	3
				1	1	1	1	1
				4	2	2	2	5
		1	1		1	1	1	1
30	17	30	15	30	30	20	20	40
12	8	20	8	20	90	15	10	10
280	200	310	53	800	620	310	100	455
10	10	15	15	15	20	20	9	15
330	235	375	76	875	590	430	130	60
				6				
				10	287			567
					47			2
				32	804			34675
5	10	15	4%	40%	65%	20%	10%	50%
				2	20	3	3	15
				20%	20%	7	2%	8%
5	5	5	5%	5%	5%	7%	1%	7%
				5%	10%	1	2%	5%
				5%	1%	2%	3%	5%
					3%		1%	5%
5%	5%	5%	10%	5%	3%	3%	4%	5%

	第十五區 膠縣	臨淄	壽光	廣饒	博興	蒲台	第十四區 掖縣	平度	即墨	萊陽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34	35	34	34	35	35	35	35	34	34	35
12	10	12	8	9	9	—	10	11	10	4
11	5	22	12	1	30	—	10	9	2	20
3	3	2	—	—	—	—	—	—	3	—
1	4	1	—	—	—	—	—	—	1	—
2	—	—	1	1	1	—	—	—	—	1
15	23	20	35	35	50	—	15	10	25	20
5	20	11	15	20	20	—	7	6	15	5
89	370	200	310	240	860	—	100	46	110	910
15	15	10	12	15	20	—	—	—	10	—
109	428	241	212	305	890	—	122	62	150	245
64	—	142	148	—	432	—	—	25	43	—
480	—	1300	5903	—	74000	—	—	287	—	—
45%	25%	45%	10%	15%	15%	—	5%	20%	40%	5%
5%	—	10%	—	—	—	—	—	—	10%	—
10%	5%	10%	—	—	—	—	—	10%	10%	—
10%	5%	5%	5%	5%	5%	—	—	5%	5%	—
10%	10%	10%	—	5%	5%	—	—	—	5%	—
5%	—	—	—	—	—	—	—	—	—	—
5%	5%	5%	5%	5%	5%	—	5%	5%	10%	5%
—	—	—	—	—	—	—	—	—	—	—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一三〇

		第十七區		第十六區		費縣	
高密	膠縣	昌邑	濰縣	范縣	濰澤	泗水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10	3	2	7	8	10	11	9
13	25	21	22	9	8	5	1
3	3	2		2	2	3	
1	1	1		1	1	1	
							1
27	44	15	35	30	25	22	15
8	30	8	10	2	1	11	10
64	610	120	440	240	260	240	240
	22	5	15	10	11	22	10
99	706	148	545	30	10	25	275
	8						
	316	70			25		
	12						
	8349	452					
40%	40%	35%	15%	5%	30%	40%	15%
7%	10%	10%	3	1	5	10	4%
10%	10%	5%	5	2	5	7	3%
10%	10%	5%	5%	1	5	8	3%
8%	2%	5%			3	3	1%
	3%					7	4%
2%	4%	5%	1%		4	4	3%
3%	1%	5%	1%	1%	4	4	4%

二、訓練
況

吉林省自還治省垣後於去歲八月即恢復警察訓練所開始舉辦警察教育以培養優秀警察幹部當依部頒教育方針並參照本省環境需要擬定訓練計劃等分別緩急逐步實施茲將本省訓練實況表列於後：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山東省三十五年度警察訓練實況表

班 期 別	訓練時期及起止年月	訓練人數	畢業人數	分發任用情形備考
警官班第一期	自三十四年九月起至三十五年四月底止	八個月 二四八	二三四 四區者計二十七人 四縣者計二十一人 十人共計	連同警官分記講習班共計二十七人 分發除特優者已任警長科員以并施以十天之講習與警官班一期同時分發任用
警官登記講習班	三十五年五月 兩個月	三十天 三七	三七 六人餘五人因故緩長科員以并施以十天之講習與警官班一期同時分發任用	本省為適應急需曾舉辦警官下級位
長警班第一期	自三十五年四月起至五月	三〇〇 三七	三〇〇 六人餘五人因故緩長科員以并施以十天之講習與警官班一期同時分發任用	計二十六人計分發警會
長警補習班第一期	一個月 三十五年五月	二九九 二九九	二九九 結業後仍回省會警察局服務以警長教士任用	計二十七人計分發警會
長警補習班第二期	一個月 三十五年六月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七七 同	同
長警補習班第三期	一個月 三十五年七月	三〇四 三〇四	同	同

警官補習班第一期	八個月 自卅五年九月至卅六年五月止	四二九	內學生三八七人女生組四十二人除抽調一部現職人員外餘均招考者預定於卅六年五月畢業
警長班第一期	四個月 自卅五年九月至卅六年一月止	一四七	

三、特種警政

(一) 外事警察設置概況

查本省自勝利以還奸匪公然稱兵作亂爭城略地到底流竄迄今未能復員各縣警局尙無外事警察機構之設置亦無專負責外事警察業務人之員至有關外人事項暫由行政科兼辦省會警察局行政科雖設有外事股但人員亦不健全故外事業務推動不免遲滯難達理想與之要求近來局面日益開展外事業務自必隨之繁雜為加強外事警察機構明年度擬於省會警察局烟台威海衛兩市警察局設外事科責縣等卅十一縣設外事股其餘各縣外僑較少業務簡單擬仍由行政科兼辦如此切實充實工作自易開展

(二) 調業

查本省地位重要水陸交通向稱便利各地外僑商民教會醫院均較他省為多為對外僑加強管理保護起見已飭各級警察局按月填報外僑調查表外僑異動表以及外國教會概況隨時呈報以便統計資考情各縣警察局多宋入境即入境者亦為奸匪竄擾交通梗阻調查既感困難公文傳遞極感困難迄今調查情形多未據報濟南市外僑業務省會警察局調查略有觸目則復舊重新切實調查編造外僑戶口冊製發中居住證按旬填報外僑調查表暨外僑移動人事變遷事項隨時呈報對一般外僑應嚴密管理保護並注意外僑言行與平日最接近之中國人隨時察覈記載我尤其注意白俄八之間謀行為贊韓僑共產份子之活動

(三) 訓驗

為防止外人任意出入加強控制起見前已飭省會警察局避諱熟諳外國語文之警官分派車站及飛機場專司查驗出入外

人護照事宜明年度擬請於濟南印龍口烟台威海衛設立查驗站使機構人員均臻健全

柒、衛生

抗戰期間本省原有衛生設施備受摧殘衛生醫藥等工作亦難開展迨日軍受降政府復員鑒於人民生活貧乏疾病困苦衛生業務亟待推進因於本年一月在民政廳設置衛生科嗣以各縣市秩序逐漸恢復衛生醫藥等工作更需積極展開復於本年九月成立省衛生處因本省衛生行政尚屬初創是以本年工作多側重於省縣各級衛生機構之設置及醫事人員之調查與審核其他如防疫工作因需要迫切亦擇要舉辦茲分別概述於後

一、醫政

(一) 舉辦醫事人員登記——遵照中央頒布之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於本年四月開始舉辦各縣市醫事人員登記計先後辦理四次登記人員為七四九人(見附表一)

(二) 舉辦醫事人員審查

1. 設置醫事人員審查委員會——聘省內醫學專家七人組織醫事人員審查委員會先後召開審查會議四次審查醫事人員四三四人合格者一一六人(見附表一)
2. 設置中醫審查委員會——聘省內知名中醫七人組織中醫審查委員會先後召開審查會議四次審查中醫二二五人合格者一六四人(見附表二)
- (三) 舉辦各縣市醫院診療所藥房調查——本省各縣市公私醫院診療所及藥房向無正確調查與統計為遵照規定實施管理起見本年先行調查據各縣市政府先後呈報者計醫院九七所診療所八三所藥房一五五處(見附表二)

二、保健

(一) 督促各縣成立衛生院：本省自勝利後其黨肆虐地方凋敝復員困難各縣衛生院多未設立自本年七月後局面逐漸開展經一再督促各縣陸續成立衛生院者有昌樂等二十七縣(見附表三)惟以籌組伊始機構與人員尚欠健全現正設法予以調整其未成立衛生機構之各縣市亦經多次督導現均積極籌備中

(二) 調整各級醫療機構

1. 省立醫院 接收前日人同仁會之濟南醫院改設為省立醫院該院模雖規大但內容欠佳失於窳敗房舍亦多陋敝本年下半年度已着手整修內部並請准修建補助費伍仟萬元進行修繕
2. 成立民衆診療所 挑收日僑之私人醫院藥房等擇其稍具規模者於本年六月間陸續成立民衆診療所四處
3. 省立衛生試驗所 充實省立醫院傳染病研究所之檢驗部份成立衛生試驗所
4. 成立省立隔離病院 接收改組日軍防疫班(即傳染病研究所)病房部份為省立隔離病院
5. 編組省立濟南婦嬰保健院 擬利用善後救濟總署撥之醫藥器材設立濟南婦嬰保健院置病床一百二十張
6. 編設省會衛生事務所 濟南市之衛生業務過去分隸於市政府社會局及省會警察局衛生科職司混淆權責分散自本年十一月起開始編設省會衛生事務所於三十六年度正式成立

(三) 醫療統計 各縣衛生院醫療人數尚未據呈報茲將省市立醫院及診療所診療數字列下

1. 門診人數

- (1) 省立醫院一一〇、九〇一人(內免費者一、六六八人)
- (2) 市立醫院一〇八、九一四人(內免費者一八人)
- (3) 民衆診療所三九、四五七人(自六月份開始內免費者六、五〇三人)

以上合計二五、九二七二人內免費者八、一八九人

(四) 領發善後救濟藥械：善後救濟藥械之請領配發事項迭與該署函商辦理，惟各縣多以環境關係衛生院成立較遲且鑑才不易故現任人員多難合格，經核青分署核准者為數不多(見附表三)，除一面將各縣衛生院加以調整以符規定外一面送電魯青分署請將急救藥品迅速撥發以應急需茲將善後救濟物資撥發情形列下：

1. 已撥者共四噸一二三〇件(係青分署直接撥發)

(1) 省立醫院一計藥械五九種共重二噸

(2) 濟南市立醫院一計藥械二五種約重一噸

(3) 齊魯醫院一計藥械七二種共一二三四件

(4) 華慈醫院一計藥械三〇種共重一噸

2. 前魯青公署核發中共區博山市立醫院藥材四十件以該縣收復情形特殊迄未具領於本年十二月份由省衛生處具領

分別發給醫防隊應用

3. 已核准尚未撥發者

(1) 衛生署與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洽定撥給本省病床設備二四五〇套除醫學院實習醫院鐵路及教會醫院床位

九百張由教育部及交通部統籌分發暨議定保留床位五〇〇張暫不撥給外本省地方醫院實得病床數為一〇五

○張頗感不敷應用已再向善後救濟總署請求維持原案將保留之五〇〇張病床設備如數撥給茲將撥得床位擬

定分配情形列下

(子) 配發二五〇床位設備一套一省立醫院

(丑)配發一〇〇床位設備計四套

濟南市立醫院

濰縣衛生院

博山縣衛生院

省立隔離病院

(寅)配發五〇床位設備計八套：安邱等八縣衛生院

(卯)衛生署與善後救濟總署核定撥給本省產院設備病床二〇〇張經擬定配發情形如下：

(子)配發濟南婦嬰保健院一二〇床位

(丑)昌樂濰縣益都周村(長山)各二〇床位

三、防疫

(一)成立防疫機構：

1. 省級：成立魯青區聯合防疫委員會濟南分會及山東省醫療防疫隊(如附表四)
2. 縣級：各縣成立防疫委員會防疫隊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如附表四)

(二)防疫實施：

1. 舉辦預防接種

(1)普及種植：

(子)春季種痘：各縣市施種人數(如附表五)

(丑)秋季種痘：已訓令各縣市實行施種辦理情形尙未據報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衛生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檢討

二三八

(二) 震亂及傷寒預防注射：

省會區、省會區由各醫院與營青區聯合防疫委員會濟南分會分別辦理各項注射次數(如附表五)

(三) 各縣市、各縣市辦理各項注射次數(如附表五)

2. 疾病疫情報告：

(一) 各縣市呈報法定傳染病分佈情形(如附表六)

(二) 各縣市呈報傳染病患死例數(如附表六)

3. 各縣市舉辦清潔檢查：據各縣市呈報已辦理者有濟南歷城萊蕪新泰等十五縣市

（附表一）
山東省各縣市醫務人員登記審查統計表

登記審 查人 員 別	登 記 人 數	審 查 人 數	審 查 合 格 人 數	審 查 年 月	備 考	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合計	
						第一次	第二次
醫 師	40	46	87	15	192	34	27
藥 劑 師	3	—	1	—	—	4	1
牙 醫 師	2	—	1	—	—	3	1
助 產 士	42	55	28	18	143	10	5
						7	16

護士	8	9	4	1	22	6	1		7		
藥劑生	9	18	12	3	42						
銀牙生	10		7	11	28	1	4				.5
醫 師	85	94	93	41	2315	75	51	72	11	164	
合計	199	292	233	89	6749	129	89	42	20	280	

(附表二) 山東省各縣市公私立醫院診療所藥房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

縣市別	醫院數	診療所數	藥房數	備考
濟南市	76	61	80	
濟 南 市	2	3	11	
濟 邱 城	2	1	4	
縣 樂 昌	8	1	21	
	2	11	1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四〇

即	縣	23
膠	縣	6
靖	化	1
肥	城	1
長	山	3
滋	陽	9
合	計	155
	97	83

(附表二) 各縣市衛生院成立情形一覽表

醫院名稱	成立日期	院長姓名	組	職	情	形	備註
			醫師	護士	助產士	調劑員	其他
安邱縣衛生院	35·5·26	王慶五	四	八	一	三	
平度縣衛生院	31·	趙子範	三	四	一	二	
昌樂縣衛生院	35·8·1	張冠增	三	四	二	一	五
淄川縣衛生院	35·4·20	廖塞之	一	一			三
聊城縣衛生院	35·7·1	楊德信	二	八	一	二	二

即墨縣衛生院	35.8.1	祁	蘇	民	一	一	一	一	一
博山縣衛生院	35.8.15	王	德	濟	一	一	一	一	一
長清縣衛生院	35.5.	李	子	奉	一	二	三	四	五
歷城縣衛生院	35.6.14	萬	路	易	一	一	一	一	一
臨淄縣衛生院	35.10.1	董	魯	生	一	一	一	一	一
嘉祥縣衛生院	35.9.12	張	君	德	一	一	一	一	一
昌邑縣衛生院	35.10.1	趙	德	容	一	一	一	一	一
鉅野縣衛生院									
城武縣衛生院									
臨朐縣衛生院	35.6.16	張	培	言	基	周	亭	基	一
益都縣衛生院	35.9.	董	朱	瑞	卿	甫	亭	基	二
濰河縣衛生院	35.5.16	余	仁	紹	仁	宗	三	源	三
桓台縣衛生院	35.9.12	郭	劉	紹	冠	五	四	二	六
冠									
單									
滋陽縣衛生院	35.10.	郭	五	源	三	三	四	二	六

未呈報組織簡表

未呈報組織簡表

三東省政廳十五年七月廿二日准予登記 謝狀

〔四〕

濰縣衛生院				未呈報組織簡表
膠縣衛生院		徐啓則		未呈報組織簡表
博縣衛生院	34.10.8	孫勳仁		未呈報組織簡表
曲阜縣衛生院	35.7.15	董迎舟		未呈報組織簡表
章邱縣衛生院				
金鄉縣衛生院				
計二十七處				

(附表四) 山東省防疫機構一覽表

區 別	機 關 名 稱	數 目	備 考
省 級	魯青區聯合防疫委員會濟南分會	一	由前山東省衛生行政委員會聯合有關機關組成
	統一清潔臨時醫療防疫隊	二	分駐張店章邱辦理難民醫藥急教工作
縣 級	濰縣防疫委員會	一	
	膠縣防疫隊	一	
	安邱縣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	一	
	昌樂縣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	一	
附 註	除表列各縣餘皆責成衛生醫療機構辦理		

(附表五) 山東各縣市三十五年度豫防接種人數統計表

類別 地區	注	射			種			注
		傷寒	注射	電	春季	秋季	冬季	
八區專署	—	—	—	—	—	—	—	6405
安	此	—	—	—	—	—	—	—
長	清	—	—	—	26.336	—	—	5.110
歷	城	—	—	—	—	—	—	—
昌	樂	—	—	—	—	—	—	—
濟	南	3.050	—	—	3.0288	—	—	11.221
省會機	市	3.774	—	—	67.273	—	—	70.557
濟	關	—	—	—	3.127	—	—	—
膠	縣	—	—	—	47.495	—	—	—
合	計	7.624	—	—	41.755	—	—	—
		216.274	—	—	96.290	—	—	—

一四四

(附表六) 山東各縣市三十五年度法定傳染病分佈情形一覽表

病別	住院傷寒												外觀											
	白喉				猩紅熱				流行性腦脊髓炎				阿司匹林				傷寒				肺炎			
症狀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昏迷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癲	患	患	患	患	患	患	患	患	患	患	患	患	患	患	患	患	患	患	患	患	患	患	患	患
肺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濟南市	114	3	6	82	2	569	8	8	4	54	3	19	2	261	10	145	6	1	132	4	29			
臨朐	50			21		45											70	30	63			279		
昌樂	102	5	2	7	31	2	9	2	24	2	31	2	83	2	164	11	222	23	978	26				
濰縣				9	175	2					31		62		30		129	2	438	2				
即墨	142	2	2	5	90	15			7	1	22		20		77	12	662	2	1027	30				
安邱	115	13		112	1	853	4	4	9	27		61		41	1	43	5	1700	19					
淄川	17	2	2	25		4		6			35		32		17		140	2						
齊河	19	5	2	36	3	2	1	1	30		5		23	1	37	2	159	9						
歷城			41	1	45		1	33		15		31					166	1						
章邱			21	102	2			64		30		25					244							
益都			12	82	1			80					31				206							
總計	559	30	14	312	4	2333	34	30	2	52	3	322	5	400	4	1092	35	1800	401	6653	118			

附 合作

一、整建各縣市合作指導室 本省各縣市淪陷期間原有合作指導機構幾盡解體收復後以情形特殊指導機構又未能及時設置迄至本年五月本省局面漸次展開為適應本省之急切需要遂於本年五月十六日設立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並以院頒縣市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督飭各縣市設置合作指導室計九月底設置合作指導室者共二十五縣市十月底增至三十六縣市十一月底增至四十一縣市截至目前止設置合作指導室者已達四十五縣市共設主任指導員四十人指導員四十七人助理指導員七人茲將各縣市合作指導室設置概況列表如左：

山東省各縣市合作指導室組織情形一覽表

縣 別	主任指導員	指導員	助理指導員	成立日期	備 考
膠 縣	一	二	一	三十五年六月	
臨 縣	一	二	一	三十五年二月	
高 唐	一	二	一	三十五年四月	
臨 朐	一	二	一	三十五年八月	
博 山	一	三	一	三十五年十月	
臨 淄	一	三	一	三十五年九月	
濰 都	一	三	一	三十五年八月	
淄 川	一	二	一	三十五年八月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合集

一四六

德	縣	一	三	三十一年九月
昌	樂	一	一	
濟	寧	一	一	三十一年九月
濟	東	一	一	
城	武	一	一	三十一年八月
萊	陽	一	二	
德	平	一	二	
桓	台	一	二	
日	照	一	二	
平	陰	一	二	三十一年八月
長	清	一	二	
諸	祥	一	二	
金	鄉	一	三	三十一年九月
陽	毅	一	三	
新	泰	一	三	三十一年九月
沂	水	一	三	三十一年九月

文登	—			
濟陽	—			三十五年十月
東阿	—			三十五年十月
高密	—			
臨朐	—			
單	縣	—		
定陶	—			
汶上	—	二		
齊河	—	一		
鄒城	—	一		
掖縣	—	一	三十五年六月	
章邱	—	二	三十五年六月	
曹縣	—	二		
濟南市	—	三	三十五年十月	
膠縣	—	二		
平清	—	二	三十五年九月	

廣 德 縣	一					
范 縣	一					
濟 寧 縣	一					三十五年十一月
費 縣	一					三十五年十一月
總 計	四〇		四七	七		

備 考 以上共四五縣市主任指導員四〇人 指導員四七人 助理指導員七人 共計合作指導人員九四人

11、推進合作組織 本省戰前各種合作組織經敵偽奸匪之摧殘瓦解殆盡半年以來經策進督導收復縣市之各級合作組織已逐漸組設博山等縣奸匪遺留之合作組織并予分別整理配合中農行緊急農貸及普通農貸之發放各縣市合作組織之推進已由濟南週圍及於膠濟沿線計九月底本省各級合作社共二五〇社十月底增至二七七社截至目前止已增至三四六社社員股金亦隨社數增加而增加現有社員四〇五四六人股金九千零八十三萬三千五百六十餘元此外尚有歷城縣合作農場一處場員八十九人股金八千九百元高密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及歷城縣合作社聯合社各一處為便於明瞭各單位社之分佈情形起見茲將各縣市合作社樂況列表如左：

山東省各縣市合作社概況調查表

縣 名	社 數			股 金	總 額	備 考
	鄉鎮社	保 社	專營社			
濟 南 市	1	5	66	21.101	65.436.300	00

縣城	1	27	28	2.352	802•000	00	
邱城	1	12	13	550	17•600	00	
清河	18	10	28	2.427	752.100	00	
高店	5		135	140	3.599	14•300	00
茌平		9		9	337	1•100.000	00
膠縣		6		8	591	117•300	00
鄧州		3		10	451	1.976.800	00
滑縣	10			10	1.000	30•000	00
開封	19	15		34	8•228	21•024.500	00
合計				346	40•546	50.833.500	00

三、推行合作業務 本省各縣市合作業務之推進除於特產區指導人民組織專營合作社城區組織消費合作社外對於鄉鎮保合作社業務之經營以往則以消費生產信用三項業務為主體自政院綏寧政務委員會頒發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後現正策進各縣市依照該法辦理中茲將各縣市合作社業務概況列表如左：

山東省各縣市各類合作社業務概況統計表

社別	社數	員數	股金	總額	備考
消費合作社	60	19362	62.767.310	10	

產銷合作社	142	3003	1,983,900	00
鄉鎮合作社	38	10275	21,611,510	00
保合作社	106	7,906	4,465,850	00
計	346	40,546	90,833,560	00
合				

四、發放農貨

(1) 緊急農貨：本省本年度奉撥第二期緊急農貨一億六千萬元由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作工作隊協同中國農民銀行按收復區各縣市需要分別組社發放現已發放完竣茲將貸放情形列表如後：

承貸行名	分配數額	原分配貨額		備查
		原分配貨額	備查	
濟南中中國農民銀行貸放	濟南	4000	齊河因環境關係原分配該縣之12,000元未	
	歷城	47,040	能貸放歷城	
	長清	16,100	長清章邱桓台等縣	
	章邱	16,100	桓台等縣	
	濰縣	20,000		
	安邱	8,000		
	昌樂	16,000		
	益都	4,000		
	桓台	2,460		
	即墨	8,000		
青島行貸放	膠縣	8,000		
	高密	16,060		
	合計	160,000		

(二) 第一期普通農貸：第一期普通農貸三億二千九百萬元除由青島中國農民銀行轉貸青島市五千八百萬元濟南農行撥貸水利貸款二千四百萬元外餘二億四千七百萬元分配於歷城濟南等十九縣市現正分別貸放中茲將分配貸放情形分列於後：

山東省三十五年度第一期普通農貨分配表 (單位千元)

貨款種類		生	產	推	廣	開	業	運	銷	農	倉	合	計
貸 物	名												
油	南		10•000		5•000								
鹽	城			10•000									
長	清	10•000											
鄉	平	10•000											
長	樹		10•000										
樹	山			10•000									
淄	台				10•000								
淄	川					10•000							
臨							10•000						
安	邱							10•000					
臨	胸								5•000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五

銀 行	100.000					
壽 博	100.000					
光 山	50.000					
縣 樂	25.000					
都 墨	5.000					
耶 基	5.000					
青 島	4.000					
農 行	15.000					
貨 放	44.000					
高 昌	5.000					
合 計	170.000	27.000	5.000	10.000	35.000	217.000

(三)第二期普通農貨：第二期普通農貨本省奉撥五億元已洽商中國農民銀行分配於寧陽等三十二縣市茲將分配情形列表如左：

山東省三十五年度第二期普通農貨分配表 (單位千元)

陽	10.000
滋	21.000
樂	0.024
光	10.000

附註：該五億農困貸青島行之請求准撥予青島市三千萬元下餘四億七千萬元分貸予各縣該分配表正用核定期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五、籌設合作金庫調劑合作資金：為發展合作金融促進合作事業訂定山東省設置縣市合作金庫辦法督飭各縣市遵照策進此外並協助中央合作金庫籌備設置山東省分庫該庫近期即可開業

六、推進合作教育

(一)訓練合作指導人員——為培植合作人員加強合作指導力量於本年七月中旬特於省訓團第八期經建班內成立合作組開始訓練合作人員二十八名受訓期間四個月於七月中旬結業分發各縣市服務其未分發者編組合作工作隊以機動方式派赴各縣市工作繼於十月初招考曾受合作訓練或從事合作工作人員四十名仍假省訓團予以訓練現正進行訓練中

(二)辦理復員就業青年軍合作講習班——本省復員青年軍分發服務者計十五人為加強其對合作之認識堅定其信念便利其工作計特辦理合作講習班施以兩星期之訓練俟結業後分發各縣市工作

(三)編輯及翻印合作教材——為充實合作班各科教材起見分別編輯各種講義以充實合作班課程各項法規及合作讀本并已翻印分發各縣市應用

(四)加強合作宣傳——為使合作事業普遍發展合作意義能使人了解起見特於第二十四屆國際合作節舉行擴大宣傳并另治濟南廣播電台於每星期五舉行合作叢談一次現仍繼續進行中

玖、田賦糧食

一、關於田賦事項

(一) 請免三十五年度田賦

查本省三十五年度田賦奉令徵實徵借并帶徵省縣級公糧一案前以地方情形特殊民困未蘇曾經分電國民政府行政院及糧食部請求豁免旋准文官處代電此案已奉 主席閣悉交行政院核辦並准糧食部代電囑將各縣實情實況列表報部經又將各政復縣災情嚴重情形切實詳述並擬具災情概況表逕呈行政院贊分送財糧兩部請求迅賜核准以恤民難各在案是以本

省三十五年度田賦并未開徵茲將災情概況列表備查

(二) 整編田賦冊籍

查田賦冊籍為徵收賦稅之依據關係至為重要乃自七七事變以後各縣原有冊籍大都損失殆盡送經令飭設法調查搜集材料整編具報祇因地方環境特殊政令未能完全推行整編工作頗感困難茲將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各縣市呈報整編冊籍情形列表備查(見附表)

(三) 訂訂徵率

本省三十五年度田賦奉令每實征借并帶徵省縣級公糧一案曾經本府田糧處按照實際情形擬訂實施標準(一)每賦銀一兩按四元計算以二元為帶收小麥基數每元徵二市斗八升以二元為徵收粟穀基數每元徵四市斗(二)徵借數量比照徵實率半數並按累進率分五級借還(三)省縣級公糧比照徵實率帶徵二成業經呈奉糧食部核准有案

(四) 逃免豁免三十四年度田賦及歷年舊欠

本省三十四年度田賦已於是年九月三日奉國民政府明令豁免收復省區滬陷期間田賦亦經糧食部電示一律免予追徵並經通令各縣市切實遵辦并佈告週知各案除濟南市齊東等十一縣市上半年度業經呈報還令辦理外本年下半年又有益部臨朐昌邑滋陽安邱豐縣濟陽等八縣呈報還令辦理其餘各縣以環境特殊迄未呈報復經嚴飭澈查具報俾全省人民同沾免賦實惠

二、設置縣市田糧機構

查本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設置田糧機構由田糧科改設田糧處者計有歷城章邱濰縣膠縣長清濟南等五縣市又於調整縣級機構案內曾將業經呈准設科之高密滋陽德縣臨清聊城等五縣停發經費改由博山淄川益都臨淄鄧平等五縣設科述同前已呈准設科之泰安高唐齊河長山桓台安邱昌樂即墨等八縣共計設科者十三縣其餘尚未設科縣份連同停發經費之五縣共八十九縣擬請自三十六年一月起一律設科以專責成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相賦糧長

山東省各縣市田賦冊籍整編情形一覽表

(附表二)

縣市別 田 賦 總 額 賦 稅 編 完 整 整 編 情 形 備

昌樂 二九、八七七 陸 完 整

濰陽 二七、八三三 同 上

濰定 陶 三三、六七四 同 上

濟南市 九、一二〇 同 上

歷城 五、三六四 一部損失 整編完竣

曹縣 四五、二四三 同 上 編完十分之六

高苑 同 上 正整編中

齊河 三三、八二 全部損失 已編完十分之九

淄川 四一、四五一 兩 同 上 已編完四分之一

長清 三三、十七四 同 上 已編完三分之二

即墨 三三、十七四 同 上 已編完十分之三、五

博山 五三、六〇〇 同 上 已編完三分之一

濰縣 五三、六〇〇 同 上 已編完五分之二

壽光 六四、四九五 同 上 已編完五分之二

寧陽

鄉

長山

四兩

金

安

高

唐

邱

章

長

金

鄉

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用賦糧食

一五八

據報該縣被共軍佔據一俟收復再行整編

秦安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德縣	平	二四、三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壽張	平	二四、三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朝城	二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棲霞	·	·	·	·	·	·	·
濮縣	高密	三九、六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嘉祥	博平	情形不明	同	同	同	同	同
曲阜	聊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濟寧	平野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前據呈報賦籍尙屬完整嗣因縣城被共軍攻陷是否 收復是否損失尙未據報	前據呈報賦籍尙屬完整嗣因縣城被共軍攻陷是否 損失情形不明一俟收復再行查報	據報該縣環境困難請暫緩整編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田賦糧食

一六〇

陵縣	同	上	前據早報賦籍一部損失歸因縣城被共軍攻陷是否 損失情形不明俟收復再行查報
清平	同	上	據報該縣被共軍佔據情形不明俟收復後再行查報
黃縣	二一、七五九	同	同
觀城	一一、六二二	同	同
莒縣	七	上	上
鄒縣	情形不明	同	同
武城	同	上	同
日照	同	上	據報該縣賦籍尙埋有匪區是否損失俟收復後再行 查報

附
查本省共一百〇七縣一市本表所列共七十縣一市其餘三十七縣因縣境全被共軍佔據賦籍是否損失迄未據報一俟
註 情形好轉即督飭積極整編至田賦總額迭經令飭先行查報亦因環境特殊尙未報齊正在嚴催設法查報中

三、關於糧食管制調節事項

(一) 糜商管理

本府田糧處遵照糧食部頒發糜商登記規則首先由濟南市着手直接辦理并令發各縣市政府限期舉辦七至十二月共聲
請登記審查合格給照者計六百零三家該准歇業者三十三家實有開業者五百七十家長清淄川昌樂等縣呈報推行政令區域
現無糧商無法舉辦其他各縣市收復後即行督催辦理

(二) 粮糧管理

本府田糧處遵照糧食部頒發第四五四一號訓令轉令各縣市嚴禁囤積居奇如各機關積糧食依法沒收者可平價售濟

民食復奉糧食部已各代電附發非常時期違犯糧食管理罪暫行條例經抄附原條例轉令各縣市遵辦并均上報週知計上報
遵令辦理情形者有曹縣等五縣

(三) 平抑糧價

本府田糧處為疏暢糧源平抑糧價起見擬定督導協助濟南市糧商購運辦法令發濟南市糧業公會轉知各糧商切實遵照
辦理并呈奉糧食部指令核准備案

(四) 節約消費

遵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節京三字第三五九號訓令指示要點交由本府田糧處擬定節約糧食消費辦法令發各縣市
遵照執行並經呈奉 行政院及糧食部核示修正已將修正箇文更正令縣遵辦現已呈報遵令辦理者計二十五縣市

(五) 粮食增產

本府田糧處以本省糧食生產銳減為謀補救起見經擬定糧食增產注意事項令飭各縣市政府遵照竭力推行（注意事項
附後）本府准糧食部三十五年十二月糧管字第二五八三號代電以收復區被匪掠奪十室九空耕地耘籽缺乏飭將查獲匪糧
儘先撥充耕地種籽經轉令各縣市府切實遵辦具報

(六) 禁糧外運

查濟南市禁止糧食外運經山東綏靖統一指揮部第七次聯合會報請決由濟南市防守司令部嚴勦執行禁令不論數量多
寡一律禁止外運並規定麵粉製造商（包括機製土製）及承銷商清冊式樣及麵粉存銷日報表式樣令發濟南市商會遵辦具報
以憑查考

四、關於糧食調查登記事項

(一) 調查糧價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田賦糧食

1. 潘南市——每日由本府田糧處派員赴市場各糧食集散地調查糧食價格每週將調查情形逕報（電報）糧食部調食處並於每旬造具糧價旬報表月終造具月報表按旬按月呈報糧食部備查七至十二月底迄未間斷

2. 重要市場——濟寧灤縣聊城臨沂烟台市(濟南市在內)等六縣(市)經本府田糧處飭於每月雙日將當地糧價逕電報
糧食部備查但以臨沂烟台市為共軍佔據濟寧聊城被共軍圍攻未報按期查報僅有灤縣按期會報

3. 各縣糧價調查，一由本府田糧處令各縣政府縣田糧處按旬將各地糧價情形呈報主管專署或報本府田糧處。惟自本年十月份起經本府田糧處令飭各縣凡已通長途電話縣份改於每雙月用話代電報告糧價以求迅速不必再報旬報但糧價月報表仍須填報歲至本年底止用話代電報告糧價者計有歷城長清齊河寧津桓台博山益都臨朐昌樂安邱鄒平壽光高密等十五縣

全一調食糧食鹽銷量表

本府田糧處遵奉糧食部頒發收復區糧食調查綱要之規定調查本省各地糧食產銷盈虧經製定本省各縣市糧食生產消費盈虧情形調查表於本年五月十七日令發各縣市遵照填報以本省環境惡劣共軍擾擾至本年底僅有齊河濰縣等四縣呈報并已照轉糧食部多數縣份未能依照辦理現正催令辦理中

(三)調查糧食運銷情形

准糧食部函發各大城市主要糧食消費及供應數量旬報表一種選定重要城市按期查報除濟南市由本府田糧處直接派
人查報外并選定濰縣高密滋陽青島等五處為查報城市各該地縣(市)政府及青島本府田糧處駐青辦事處為查報機關(但
以青島本府田糧處駐青辦事處為結束由本府田糧處青島儲運處接辦該處以進行困難現改由青島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具報)
遵照部頒查報辦法按旬查報但以滋陽為共軍圍攻德縣為共軍佔據未能按期辦理具報

(四)調查兩批獎情

准糧食部頒發雨量農情調查表及查報辦法經本府田糧處轉飭各縣市按期查報至本年底已有長清歷城章縣濟河金鄉
鄆縣高密臨朐膠縣即墨淄川昌樂安邱濟南市章邱桓台鄒平臨淄壽光博山高唐等二十二縣市按期查報并已隨時彙報糧食
部備查

(五) 調查抗戰期間田賦糧食損失

本府田糧處奉糧食部令飭調查抗戰期間敵人徵集及擇奪田賦糧食之損失並分令各縣市切實查報至本年八月底已
將歷城卽墨桓台朝城長清利津齊河德縣冠縣安邱濟南市等十一縣市所報損失數目統計轉報糧食部并將博興商河高密陵
縣等四縣被共軍佔據無法查報情形轉報備案嗣以本省環境關係一時艱難以切實查報經本府秘書處招集抗戰損失調查會
議決定關於抗戰期間之田賦糧食之損失按照各縣銀丁兩數估計損失數字田賦損失為一億四千六百八十八億九千九百四
十萬元糧食損失為二億一千三百億元經本府集報行政院備查

五、關於籌購軍糧專項

查本府田糧處於六月同小麥登場之際確於過去各月份軍糧配撥困難經籌購會召集第二十三次會議遵照 委座寅卅
府交電第二項規定各省市軍糧一次核定辦法按膠濟區國軍現有人數計算月需軍糧(8) 萬餘包預備七至十二月份軍糧共
(35) 萬包核定歷城長清齊河各縣(3) 萬大包第四專員區禹城等縣購(2) 萬包第八區昌黎等縣共(21) 萬包第十四區桓台等
縣(3) 萬包第十三區即墨等縣(3) 萬包第十七區高密等縣(3) 萬包乃甫經核定共匪卽發動攻勢包潤省境濟南週圍發生激
戰當時軍需甚急復經籌購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原派數目暫行停止先由濟南附近歷城長清齊河三縣各派購(3) 萬包每
市斤按價(300) 元發欵並限令分四期購交第一期各為(3) 仟包其餘二期均各為(2) 仟包屆至二期止各縣應交之第二
兩期(1) 萬(2) 千包多未繳足國軍已逐漸向外開展省屬附近縣份亦續有收復經籌購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各縣派購三
四期軍糧暫行停購待以濟南區軍糧無措經第二十六次籌購會議決已購縣份暫不派購收復區由田糧處會同民財二處酌派
當經洽定在膠濟沿線收復縣份計濟陽桓台長山章邱臨淄壽光昌邑等縣共派(4) 萬(2) 仟包復因各縣秩序多未恢復經第

二十八次會議議決改定長山桓台各(3)仟包鄧平淄川各(2)仟包博山(2)仟包共(1)萬(8)仟包後因桓台收復區大小博山僅復工礦區暫行緩辦復經會議議決籌購週轉糧(1)萬包長山瓊境將殊減購(2.500)包改派他縣兩項共計(4)萬(2.500)包仍由長清歷城齊河各購(1)萬(4163)包限八月二十五日購齊至價款係遵照中央核定價格每市斤不得超過(2.0)元惟本省糧價與中央所定相差甚鉅送電增撥於八月二十九日始奉中央代電核准麥價每市斤(3.0)元以內按市價發給當經參照各該縣當地市價酌予核增至十一月份所有以上派購軍糧欠交之數均行停辦並令飭各縣派員來處結賬旋於是月十六日經籌購會核定十一月份軍糧以戎銑軍糧(1)籌代電各縣配購計歷城(1)萬包齊河(1)萬(5)仟包長清(2)仟包章邱(1)萬包淄川(1)萬包桓台(1)萬包臨淄(1)萬包濰都(5)仟(5)百包濰縣(8)什包臨邑(5)仟(5)百包嘉祥(2)千包壽光(2)千包共(10)萬另(2)千包限期辦竣定地集中至糧價係遵照糧食部西便電小麥每市斤(3.5)元以內參照各該縣當時市價分別核定預先發款運費遵照中央核定每包每公里發價(3.1)元並派員分赴各縣督催辦理惟以環境惡劣多未如額購足現仍繼續催交中

六、關於調撥軍糧事項

查本年下半年度所撥軍糧計分經常糧自新軍糧屯糧及爲省營備第一旅代辦軍糧茲將各種軍糧調撥情形分述於後：

(1)經常糧遵照中央核定配額按月撥交第四兵站總監部濟補計七至十二月份總共撥交大米(3)萬(5.000)市斤
麵粉(2)萬(2000)市斤小麥(7.240)萬(8.705)市斤小米(3.5)萬(3.000)市斤玉米(1.4)萬(1.200)市斤元豆

(14)萬市斤各月詳細數目見附表(1)

(11)自新軍糧：遵照核定配額按月撥交第四兵站總監部濟補計七、八、兩月份共撥交大米(1)萬市斤小麥(10.8)萬(0.550)市斤旋奉部令此項軍糧自七月份以後停撥則八月份已繳之糧係屬超撥正治兵站抵扣經常糧中

詳數見附表(1)

(12)屯糧：奉令撥屯第一期綏靖屯糧小麥(5)萬大包除由青島區應撥之(2)萬(5.000)大包不計外濟南區實撥

六款(元)每(5.00)大包盐(5.00)每市斤已於七月内完全缴足詳見附表(一)。

(四)穀物雜糧銀 一月代辦軍械..二十月份起由本府田糧處代辦至十一月份改歸該處補給計十、十一兩月共代

辦小款(50)洋(60.80)皆由該處保送該處開列該款(1)經(2.00)兩元外不收之款正合該處開列中。

山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

附表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下牛年度軍械配撥數量表

單位：市斤

月 份	品 名	數 量	粗 大 米	麵 粉	小 麥	小 米	米 其	米 元	豆 餅	等 級
七月份	大米	33.256包			22.000	6.000	3.29	85.8.00	111.00	140.000
八月份	，，	38.000包	46.00				10.543.300			
九月份	，，	34.00.0包					9.329.667			
十月份	小麦	86.656包					17.333.200			
十一月份	，，	75.000包					15.000.000			
十二月份	，，	65.656包					13.333.200			

合計 米袋	1 15.00 kg.320	66.00	22.00	72.808.705	858.000	141.200	140.000
----------	----------------------	-------	-------	------------	---------	---------	---------

附录二

山東省川誠糧食管理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新疆糧配機數量表

卷之三

月份	品名	數量	類別	大	小	麥	備考
七月份	大米	20.16包				558.432	
八月份				1.000		52.114	麥令修繕前撥交者
合計		20.16包		1.000	0.550	558.432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屯糧配撥數量表

期 别	總額	已收	未收
第一期	25,000	10,000	該期毛糧於六月份已收15,000包

七、關於軍糧包裝事項

(一)修補麻袋：查本府田糧處接收麻袋率多殘破不堪使用經分別其殘破程度之輕重加以修補以便應用計本年下半年度先後共補起一萬條並已分發各處購糧使用

先後共補起一萬條並已分發各處購糧使用

(二) 清理麻袋
查各部隊撥糧借用麻袋每不能如期如數繳還不惟影響使用此項損失無法彌補尚隨時清理統計分別催繳

以便使用而免損失

(三)撥運麻袋：查本府田糧處接收麻袋為數甚少且多屬殘破包裝軍械不敷應用經奉糧食部准撥用敵僞產業處理局濟南辦事處接收之麻袋五萬條以濟急需惟該項麻袋亦均不甚完整經分別挑選僅撥得二萬餘條（餘正挑撥中）深恐不能

七萬條包糧運魯

八、關於軍糧運輸事項

(一) 運輸軍糧：會軍糧運輸事務極繁且係經常工作除每日派員押運外並須隨時調查計各處待運糧類以便調撥車輛

(二) 調撥車輛：查運輸各縣軍糧湏視其糧額多寡運程遠近並酌量緩急情形分別由各縣徵僱民車並派用汽車運輸之至站近鐵路縣份經盡量設法利用火車裝運以收速效

(三) 改訂運費標準：查各縣運費係參照糧食部頒發徵僱給與辦法並按照地方實際情形規定之濟市因無民車可以徵僱純

係僱用商車其運費係參照濟南運輸營業所定價規定之但因物價膨脹不已數次改訂惟每經糧部核減以致支付極感困難現在實行者經糧部核定計各縣每包每華里為十五元濟市各區遠近平均為六百五十元然較諸實際價格均相差甚鉅酒再增加以利僱運

九、關於倉庫管理事項

(一) 呈請核發準備徵實縣市驗收工具費

查本省前以奉令田賦衙實并先由濟南歷城章邱等十九縣市準備開始關於各該縣市所需收納倉驗收工具當按照實際需要及當時市價編具預算呈請糧食部核發嗣准糧食部三十五年九月九日餘田[1] (0907) (5099) 電匯發 (2,000) 萬元并規定應行購置工具數目計濟南市應配發九九六、〇〇〇元已如數核發矣

(二) 呈請核發準備徵實縣市倉庫改修費

查本省各縣市倉庫以在淪陷期間遭敵偽匪破壞甚鉅不堪應用前為準備徵實曾令飭各縣市按照實際破壞情形核實估計改修費並經將昌樂長清等六縣編具倉容量等表由田糧處呈奉糧食部京餘補(卅五)三字第一〇四九四號申督餘儲三代電核發該六縣三十五年度倉庫改修費一一、一〇一、六一六元復將濟南鄧平等十一縣市呈奉糧食部核批一二、七〇七、九〇〇元計濟南應配發九九六、六四〇元已如數核發矣

(三) 購置暨檢驗驗收工具

1. 檢驗濟南各麵粉廠驗收工具

查濟南市各類粉廠驗收工具以在敵偽時期過無標準本府田糧處收購軍糧小麥及各種雜糧筋由各類粉廠代收代磨惟恐其收支所用磅稱不合規定經商山東省度量衡檢定所逐廠檢定烙印據復計泰豐公司有二架豐年二架惠豐八架東亞二架均未合格等語當即分飭各該廠從速修理再行檢定矣

2. 購置濟南市徵實驗收工具

本府田糧處奉糧食部京餘田（卅五）字第七九七五號餘田二末條代電以衡量器必須全省一律應由省田糧處籌製等因連接規定該市應置（100）市斤（250）市斤市稱各四桿當即招集度量衡檢定所並各黨團民意機關代表於十一月七日在本處禮堂會同檢定合格烙印轉發該市領用

（四）電兵站劃一收糧斗秤

據本府督中區觀察團長韓舜衡觀察意見第十二條報稱兵站收糧斗秤不一民衆負擔因而加重應使劃一以求公允等語當即轉電第四兵站總監部請分飭各單位一律使用檢定合格量衡器收糧以體民艱而昭公允

（五）清理各紛廠代存各單位已撥未提雜糧

據泰豐等麵粉廠稱已撥各單位雜糧多未提取請轉電尅日提取以資清埋等情當即電各單位迅將已撥未提之雜糧提取以免損耗現各單位已陸續提取矣

（六）處理收復區奸匪遺留糧食

本府田糧處奉糧食部糧管（卅五）字第〇一〇八五號訓令頒發收復區糧食緊急措施飭巡照并轉飭巡照等因連即抄錄該項緊急措施通令各縣市通辦復奉糧食部糧配（卅五）字第〇二三二六號亥江糧配軍代電飭將接收配撥之糧食按旬表報等因當即轉電徐州區軍糧儲備委員會駐魯辦事處將接收配撥之糧食按旬製表一份送處以便存轉復據濟陽縣政府田字第一五號呈稱今縣縣城被匪攻陷縣城附近莊村奸匪遺留糧食由三十六師一〇六團接收管理等情當即函該團請將所有接管該項糧食種類數量列表送處以便轉報

(七)改築濟南市田糧處集中倉庫

濟南市爲積極準備征實經飭將武庫街及樂康街兩處倉庫擇要核實修繕計費補上頂泥補牆根修理鐵門砌牆腰牆等項連同工料各費共計九九八、六四〇元經派員驗收并令飭妥爲保管備用矣

十、關於移交敵僞機構與處理接收物資事項

(一)移交敵僞機構

本府田糧處接收敵僞機構經派出清查後已分別移交處理局依法處理茲將移交情形詳述於後泰豐成豐寶豐豐年第四麵紛廠由田糧處派員組整理委員會并聘請會計師清查產權於七月底清查完竣編製報告書呈送當即連同各該廠接收及經營有關文卷并飭各廠呈送日人強迫證件一併送處理局審議處理

(二)清理糧食價款

本府田糧處接收敵僞糧食由各機關學校使用者應一律收回價款解繳國庫其中不能收回之價款應補具歲入歲出預算呈送中央轉帳由糧處已會同財政廳會計處商確具體辦法應索價款由田糧處辦理應補預算部份已由會計處編造呈送

(三)標售物資

本府田糧處接收華北油料協會鐵筒四九三個已由處理局審議會評價後委託田糧處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會同各機關公開標售

拾、人事

一、設置人事管理機構

(一)擬訂人事機構設置標準：本省局面已有開展各機關及各公營事業自應普遍設置人事管理機構以便推行人事制度爲使設置有所依據并謀劃一起見擬訂山東省人事管理機構設置標準俟否部核准後即按照施行

(二)擬訂人事管理具體辦法：人事制度在本省之推行尙屬初創各級人事管理人員對於業務究竟如何開展率多未能明其先後為補救此項缺點並輔導各級人事管理人員順利推行業務起見經本府人事處擬訂人事管理具體辦法除由人事處報部核備外并印發各級人事機構用作工作借鏡并隨時改進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設置人事機構：為開展本省人事行政經積極督飭各機關設置人事管理機構計本年下半年各處設置者存任人事室二委任人事室一人事管理員十二共十六單位

二、任免

(一)訂定有關任免法則：本省人事行政係屬初創各級人事管理人員對於人事法令既未盡明瞭而對處理公務員任審案件亦多未合法定程序致使公文往復延遲時間為謀劃一并使納入正軌以期達成統一任免起見曾先後製定山東省政府各附屬機關各區縣市佐治人員任免案件處理統一辦法三項山東省各區縣市局佐治人員轉任及送審程序劃一辦法四項及新任人員到職報告表卸職人員離職報告表等通飭各機關遵辦人事行政工作因以漸就軌道

(二)專任之請簡縣市長之派代：關於專任縣市長之任免銓敘權限前經人事處呈奉銓敘部指示提委以前手續由民政廳辦理提委以後手續由人事處辦理惟民政廳所奉院頒縣長呈荐考核及保障辦法與部令不符經人事處再呈部請示但自十一月六日起為完成本省統一人事管理已將專任之請簡及縣市長之派代手續劃歸人事處辦理計共請簡專任二百八十二員派代縣長十一員市長二員

(三)中等學校長及社教主管人員之任免：本省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教主管人員之任免原由教育廳辦理人事處呈奉銓敘部指示由人事處辦理當由該處函准教育廳并洽妥政辦手續於九月間正式改歸人事處辦理計共派代中等學校校長八員

(四)各處處長及各附屬機關人員之任免：各處處長及各附屬機關人員共確派代理者簡任四員荐任一百二十一員委任五百八

十六員免職者簡任一員荐任三十五員委任七十九員

(五)各區縣市佐治人員之任免：本省各區縣市佐治人員荐任三十二員委任七百七十七員免職者荐任二員委任三員

三、銓審

(一)督促送審：公務員送審為人事行政之重要工作雖經嚴加催辦但以本省環境特殊提證困難致送審者仍屬無多。奉院令在本年底以前送審者其以前年資作為曾任年資予以從寬任用逾期不送審者不適用此項辦法經一面切實督促一面呈請延長本省公務員適用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期間

(二)調查曾經銓審人員：為調查本省各機關曾經銓敘人數以便統計送審者若干未送審者若干俾能嚴加催辦以完成本省

公務員之銓審經製發調查表式通飭各機關限期填報現已有多數報送到府

(三)各廳處及各附屬機關人員送審：各廳處及各附屬機關公務員送請任用審查者計簡任二員荐任一百一十四員委任四百八十二員

(四)各區縣市人口送審：各區縣市公務員送請任用審查者計簡任二員荐任二十九員委任四百七十五員

四、政績攷成致核致勸

(一)本府公務員三十四年度考績：本府公務員三十四年度考績案奉令以現職均未登記依法不予考績當經查案咨部轉敘理由仍請依原案核定并將本案辦理情形通知各廳處查照

(二)嘉獎攷列一等人員：未經銓敘合格之公務員依法不能參加年終考績為謀補救起見本府三十四年度凡未經參加考績而成績列優等者計六十四員均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三)辦理本省公務員三十五年度考績：本省公務員三十五年度政績攷成奉令嚴格執行并限於三十六年一月底以前送核業經通飭遵辦為求切合規定迅速完成起見經又將辦理政績攷成應行注意事項撮要列舉通飭遵辦

(四)製發銓叙及考績情形調查表：政績一事非明瞭各員送審政績情形不易審核第以參發資料缺乏無所依據經製定各級公務員銓叙及政績情形調查表通飭填報以資依據而期迅速確實

(五)製發辦理考核考成注意事項：本省各機關辦理公務員平時考核多不合規定為避免公文往復增加工作效率起見特將

辦理考核考成應注意事項由人事處列單函送各機關查照辦理

(六)製訂本府職員政勳規則：本府各廳處及各附屬機關對於職員之考勤辦法多不一致殊難查核經根據法令規定製訂山東省政府職員考勤規則及考勤統計表月報等等通飭遵照辦理以資期一并通令各區縣市參照本規則擬訂施行

(七)製訂本府各機關職員出席國父紀念週及參加升旗典禮暫行辦法：本府各廳處職員出席國父紀念週及參加升旗典禮尚無一定規定因而對職員之考勤亦無從查核經製訂本府各機關職員出席國父紀念週及參加升旗典禮暫行辦法通飭施行

五、褒獎

(一)褒揚：本省抗戰公務員呈請為其父母題詞褒揚經核准由本府頒給褒揚牌匾者共九件轉請國民政府褒揚者六件

(二)頒發獎狀：本省抗戰出力人自由本府核准發給獎狀者共四十九人

(三)請領勝利勳獎章：抗戰人員呈請中央頒發勝利勳獎章一家通照行政院規定限於本年八月底前辦竣經積極趕辦計共審核合格者一千零三十四員業已選限分批呈院審核

六、登記

(一)本省各項專門人才登記：本省各項專門人才登記原定七月十五日開始十月十五日截止共登記三百人計行政類一百七十四人技術類八十二人計政類三十人其他十四人現正擬組會審查中

(二) 備用人員登記：備用人員登記區域奉令擴至全國除將部頒佈告分發張貼外並將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刊登本省各大報傳衆週知另由人事處印就備用人員登記表及保證書以備辦理備用人員索用計共發出登記表及保證書各八十份

(三) 履員登記：各機關送請轉報履用人員登記者計共四百零三員

(四) 抗戰人員登記：在本省參加抗戰人員亟應調查登記以備查考經先根據本省抗戰之友社社員登記表先專登記計共登記七百五十人俟本省情形好轉再廣為調查登記

(五) 公務員各種登記：本省公務員各種登記計任用登記三千四百六十三員送審登記五百四十二員審定登記一百四十一員免職登記一百七十一員總登記五百二十三員

七、訓練

為儲備縣級人事管理人才以便推展人事業務原定於省訓團第九期設班訓練嗣以訓練經費無着勢須延至三十六年度內辦理

八、編輯事項

(一) 編印人事通訊：為溝通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之情感及加強業務聯繫起見經編印人事通訊月刊一種創刊號及第二期第三四期合刊業已出版分送各方參閱

(二) 編印本府人事處工作人員須知：本省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伊始人事管理人員對於業務之執行尚未嫻熟為奠定人事行政之基礎增強人事人員之技能發揮人事制度之實效起見特依據中央頒佈之人事管理各種法令規章擬具本府人事處工作人員須知印發各級人事管理機構及人事處工作人員用作工作借鏡並隨時改進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九、會議及會報

(一)成立人事處設計政核委員會：為積極推展人事業務并加強工作效能起見經依法成立人事處設計政核委員會并將組織簡則由人事處呈奉銓敘部核准備案計其召開會議五次

(二)人事工作檢討會議：人事處於五月起每月月終舉行工作檢討會議一次全體職員一律參加首由各科分股報告工作繼即舉行自行檢討相互檢討以便探求工作得失并與上月比較工作效率是否有所增進最後規定下月份中心工作

(三)省會區各機關人事會報：每月第一週星期三下午舉行省會區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會報以便交換工作意見商決有關人事業務事項計共舉行六次

(四)省府各廳處人事會報：每星期三下午舉行各廳處人事會報一次由各廳處人事室主任及人事處高級職員參加商決有關人事業務事項計共舉行十九次

十、其他

(一)呈送本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奉行政院令飭編造省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當交由人事處會同各廳處編擬審核業已編擬完竣提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於十月間呈院核定

(二)呈發本府所屬各機關組織規程：本府各附屬機關組織規程草案各單位所報者多不一致而有修正劃一之必要經飭由人事處召集各廳處主管人材組織審查會審查修正計先後開會十次業已審查修正完竣者共二十三單位於十二月間提經本府第五次委員會議通過并報院核定

(三)核發經歷證明書：本省公務員抗戰期間轉戰各地所有經歷證件多已遺失無法辦理銓敘部為謀補救起見特製訂山東省屬機關核發經歷證明書暫行辦法由人事處呈奉銓敘部核准備案并經公佈施行計共核發二百三十七件

(四)辦理本府及附屬機關員工聯保連坐：本省共黨猖獗局面險惡異常為求整肅內部經舉辦本府及附屬機關員工聯保連坐切結交由人事處主持辦理早經辦竣

(五)保障公務員工作：查機關首長更動其他職員不得隨之更動 中央已有明令規定為使澈底執行起見經又令飭各機關

切實遵照

拾壹、會計

一、歲計部份

(一)擬編省級卅六年度歲出概算——卅六年度中央預算編審辦法本省奉發甚遲至十月間始行奉到該項辦法前本府會計處恐貽誤送期曾於九月中旬着手籌劃擬編並擬訂本省卅六年度編擬預算應注意事項提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後通知各單位擬編並請財政廳擬編歲入概算規定各單位於十月十日前送齊經漏夜趕辦於十九日編竣草稿廿二日召集各單位審查決定歲出概算總數為三千五百餘億財政廳所編歲入概算總數為五百餘億於十月廿八日連同工作計劃分別呈送

(二)籌編卅六年度編縣(市)級歲出概算——本省情形特殊卅五度縣(市)級預算並未編制僅就中央核發之縣市補助費數額分配各縣(市)支用卅六年度預算無論將來能否適用擬先編製呈核惟各縣(市)不能推動工作政府機構亦不能全不能由各縣(市)自編非由本府代編不可茲由本府會計處抄發縣(市)預算科目格式擬定編擬辦法通知各有關廳處查供資料送核現資料尚未送齊一俟送齊即着手趕編並召集各廳處會核

(三)辦理本省動用接收敵偽賞糧追加預算案——本省於接收之初因事實需要增加之機構及人員所需經臨各費及地方團隊餉項等均無着落曾動用一部份接收之食糧淮糧財兩部電囑該項動用之食糧應補辦追加預算呈請中央核准轉賅

曾由有關各單位會商辦法由本府會計處根據資料編擬追加預算計共折價一六六、八八六、八〇八、四三元

(四)辦理本省卅五年度追加預算案——經常費追加預算一次奉核定上半年度追加二九九、〇〇〇、〇〇〇元臨時費追加兩次第一次請撥一五、九五八、三三六、三四〇元第二次請追加一、三五一、六〇三、四〇〇元均未奉准

(五)編製本省卅五年度下半年收支預計表歲出部份——自卅五年七月一日起財政收支系統改製後各省(市)應編送下半年度收支預計表呈請核發補助費本省該項預計表歲入部份由財政廳編製歲出部份由會計處編製計列歲入九億餘元歲出三百二十餘億元奉核定歲入十二億餘元歲出一百四十九億餘元現以本省不能開征已由財政廳呈請減列歲入九億餘元歲出數計少列生補費六億二千餘元已呈請加列

(六)擬定本省公有營業及事業收支報告表式及填表辦法通行遵辦——本省因環境特殊公有營業機關不能執行營業預算公有事業機關因經費不敷其收入亦不能解繳惟各機關收入數目及動用情形本府必須明瞭並加以考核茲由會計處擬訂填報辦法一種通令照辦

(七)編造卅五年度上下兩半年度預算書——財政收支系統自卅五年七月一日改製後依照規定各省級預算應按原預算二分之一劃分上下兩半年度重編預算呈核本省以交通不便劃分標準奉到較遲故本省該項預算至十月間始着手改編本省全年度原預算數內包括經臨等費及追加預算數共二一、七五八、八三八、九〇〇元經依照規定及參酌動用情形計上半年度列為六、一〇七三、九六九、三〇〇元下半年度列為一五、六八四、八六九、六〇〇元業以三五督計字第五四一六號函呈並檢附該預算書分別送核在案

(八)編造卅四年兩年度本省決算書——本省以抗戰期間環境特殊卅四年度及以前年度決算均未遑編送勝利後自當分別辦理關於卅四年度者業於十二月十三日以三五督計字第五一七九號函分別送請查核在案至卅三年度決算及卅四年度專款部份正在趕編中約於卅六年一月上旬即可送出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會計

一七八

(九)改編卅六年度省級預算書——本府會計處在未奉頒卅六年度預算編審辦法及編製要點以前經按卅五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物價變動實況酌為編送卅六年度歲出概算共列三千餘億元於十月廿五日以三五魯計字第四二六一號代電並檢同該概算書分電行政院中央設計局及主計處查核後嗣奉

行政院頒發卅六年度預算編審辦法及要點始悉間有不合規定刻正積極改編中約於卅六年一月中旬即可檢同歲入預算併案呈送

(十)辦理向中央請款案件列表如左：

月	日	文 號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1	7	已江會一代電	夏季防疫費	一六、九〇二、五〇〇	奉行政院戊養定四代電確四·〇〇、〇〇〇元
13	7	午元會一經電	請增撥本省參議會交通費	六、六八四、〇〇〇	奉行政院午勘定四代電確六·六四、〇〇〇元
17	7	35魯計字第二八 九六號呈	電管處架設濟南至濟陽等三段工程費	一六、〇九五、一〇〇	
24	8	35魯計建字第二 一三八號呈	修築汶灘二橋及洛口木橋工程費	一五、八八三、二〇〇	奉行政院節京嘉丁字第十一二七八號電准一五、八八三、二〇〇元
9.	8	35魯計字第二五 七二號呈	參議會二屆大會費	五一、七七〇、〇〇〇	奉行政院節京嘉丁字第十五二四五號指令准二〇、二〇〇、一〇〇元
35	六	魯計字第三五 六號代電	由後方及阜陽來濟人員旅費	二五七、三六〇、〇〇〇	

二、會計部份

(一)繼續辦理會計人員訓練班並將結業人員分派工作一本府會計處隨省訓班第八期舉辦會計人員訓練班於四月中旬開始九月底結業計共五十八人結業後分派各單位實習實習期間三個月期滿即正式任用其訓練成績及分派情形已分別列表呈核在案。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錄之綜合報告因會計處係根據財政廳簽發之收付書據製傳票登帳與根據公庫報告製票登記者無甚差異如照規定根據各機關會計報告作統制紀錄事實上極難完成會計處自七月一日起共編製收入傳票自四五六號至一一一八號支出傳票自一九二七號至四七四七號分錄傳票自七八號至三一六號賬簿按時登記無甚積壓

(三)催送並審核會計報告：各機關卅五年度會計報告多已報至八月份惟以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年度既須劃分賬項亦應整理故自六月份以後會計報表均須另行編製以符規定特再通令各機關會計室趕造送核以便分別存

(四)核對各機關賬項並指導會計手續：卅四年度以前各機關學校團隊會計賬簿多不健全有數字不符即派員來會計處核對其會計人員於會計手續不明之處亦時常詢問會計處必須向其分別核對並詳為指示

(五)擬定本省縣(市)級收支款項報核辦法：本省縣(市)級會計報告之審核係由財政廳辦理本年准審計部代電屬在審計處未成立前由本府自行擬訂查核辦法經本府會計處與財政廳會同擬訂「山東省縣(市)級收支款項報核辦法」經省委會通過後通令施行並函請審計部備案

(六)實施總會計制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各省市應照規定實施總會計制度之訓令本府會計處以奉到過遲年度行將終了原擬擧請自開年度起實行洞奉主計處令飭務於本年度實施遠即趕印賬表簿籍並自本年七月份起改依省市政府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整理賬項逐月編製報表

三、一般會計行政

(一)辦理本府會計處及所屬會計人員任用審查事項：本省各機關會計機構經先後設置並委派代理主辦及佐理人員由會計處主計處有案依法應再提請送審本年下半年計共辦理此項案件一二五件

(二)擬定各處關會計機構員額編制：本省省級機關會計機構業經次第設置茲參照各該機關組織規程及業務之繁簡擬定警務處等四十處之會計機構員額編制已由會計處呈請主計處備核

(三)召開省會議全體會計人員業務檢討會：為紀念本府會計處成立週年特於十一月一日假本府大禮堂召集省會議全體會計人員舉行業務檢討會嗣以本府奉令改組乃延至十一月八日舉行計出席主辦會計人員四十七員議決案件十八件指示事項五件均已分別實施